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昆明市政現行規範編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凡例

一、本編所輯法規，以市政府各處科及各附屬機關現行者為限。

一、本編共分下列六類：（一）總務；（二）社會；（三）財政；（四）工務；（五）教育；

（六）地政。

一、本編所輯法規，截至二十七年七月為止，七月以後，當列入續編。

一、本編各類法規，雖經各處科詳細審校，但舛漏恐仍難免，尚祈

閱者鑒諒是幸！

——編者識——

昆明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總務類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

昆明市政府辦事細則

昆明市政府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修正昆明市政府職員請假暫行規程

昆明市政府值日值宿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職員積分表登記辦法

昆明市政府職員佩用本府出入証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衛警規則

社會類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昆明市崇儉公約

昆明市政府新生活互勵會簡章

昆明市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三三一——三五

三五——三六

三七——三八

三八——四二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二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簡章	四二	四四
昆明市職業介紹規則	四五	四五
昆明市取締私營職業介紹所暫行規則	四六	四九
昆明市糧食行銷業規則	四九	五〇
昆明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〇	五二
昆明市養濟院暫行簡章	五三	五六
昆明市養濟院辦事細則	五六	五六
昆明市民生工廠章程	五六	五六
區坊長監收員催收積谷捐款懲獎規則	六〇	六一
昆明市政府懲治滯納積谷捐款戶口暫行規則	六一	六一
昆明市各公園遊覽通則	六一	六三
修正昆明市理髮營業管理規則	六三	六六
昆明市政府取締印刷及刻字營業規則	六六	六六
昆明市政府取締登記商標廣告暫行規則 省會公安局	六七	六八
昆明市公當暫行簡章	六九	七二

昆明市公當辦事細則

昆明市公當暫行辦事規程

七二——七三

七四——七五

七五——七七

七六——七九

七七——八〇

七八——八一

七九——八四

八〇——八五

八一——八七

八二——八九

八三——九〇

八四——九一

八五——九二

八六——九三

八七——九四

八八——九五

八九——九六

九〇——九七

九一——九八

九二——九九

九三——一〇一

九四——一〇二

- 昆明市公當辦事細則
昆明市公當暫行辦事規程
昆明市政府稽核征收款項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檢查附屬機關簿存庫存規則
昆明市政府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征收娛樂場所公益捐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征收香料稱捐暫行規則
昆明市燃料公稱費取締規則
昆明市租賃房舖暫行規則
昆明市大觀公園各亭館樓閣臨時租賃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樂僱用規則
昆明市汽車取締規則
昆明市獸力四輪客車取締暫行規則
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
昆明市取締牛馬貨車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四

教育類

修正昆明市人力車取締暫行規則	一〇七——一四
修正昆明市自用人力車取締暫行規則	一一四——一七
昆明市人力膠輪運貨車輛取締暫行規則	一七——二三
昆明市膠輪運貨車輛行駛大綱	二三——二四
登記膠輪獸力人力運貨車夫辦法	二四——二六
昆明市取締電氣材料商規則	二六——二七
昆明市政府取締低壓燈泡規則	二七——二八
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二八——二九
昆明市立小學組織規程	一三三——一三五
昆明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一三五——四五
昆明市劃分小學區實施辦法	一四五——一四六
昆明市設置學董辦法	一四六——一四七
昆明市小學區暨聯合小學區劃分綱要	一四八——一五二
昆明市立小學校名訂正辦法	一五二——一五五
昆明市立中等學校校務組織及預算標準綱要	一五五——一五八
昆明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辦事細則	一五八——一六〇

昆明市教育集團視導暫行辦法

昆明市立小學教職員參觀學校暫行辦法

昆明市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清潔辦法

昆明市各小學校學生清潔服務隊辦法

昆明市私塾登記辦法（附表）

昆明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

昆明市清理寺廟款產委員會組織簡章

地政類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

附

昆明市政府地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調查暫行章程

昆明市政府市區圖根測量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區戶地測量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區測量繪圖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區測量求積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總

務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中央新頒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定名爲昆明市隸屬於雲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市以雲南省會爲市行政區域其界線依前經勘劃奉准之昆明市縣區域原爲案標準

第四條 本市設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掌理本市關於市組織法第八條所列舉除公安事項外之各種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各級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財政除依本省歷年法令特許徵收之捐稅外並照市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市政府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但須隨時呈報各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執行全市政務叅事二人贊助市長纂擬命令審定規章設秘書二人核閱公牘撰擬重要文件并得指派科員辦理不屬於各科事務此外分設社會財政工務教育土地五科分掌市組織法第八條所列舉除公安事務外之各事項各科共設科長五人一二三等科員四十七人一二三等技士十一人督學二人教育經費管理員一人書記十人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遇必要時並得呈請委聘專門技術人員其所轄各機關組織規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司之

第八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市長參事秘書科長組織之由市長召集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議決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事項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政府依法於所屬市區內劃分區坊閭鄰舉辦自治俟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完善時設置市參議會

第十條 左列各機關均直屬於市政府

一各市立中小學校

二各區坊公所

三各公園事務所

四養濟院

五保育院

六各代徵機關

七各合辦商業公司

八各臨時工程委員會

九其他機關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府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爲本府各科處其附機關除三四兩章外亦得參酌應用。

第二章 人員任用

第三條 本府各級職員均依左列順序任用之。

(一) 試充——初次受任爲試充。

(二) 實任——試充三月後成績優良者改爲實任但資歷學識相當者，亦得逕委實任。

第四條 各等初任人員，均自最低級叙起。

第五條 委任參事秘書科長等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而卓有成績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四) 曾任本府主任或與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考績優異者。

(五)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委任主任一等科員一等技士督學教育經費管理員各區區長因現暫用委任制自來水廠民生工廠兩廠長養濟保育兩院

長圖書館館長等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教育部認可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 曾任高級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市屬小學校長六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任本府最高級二等科員三年以上，經考績優良者。
委任二等科員二等技士一等房捐征收員礦路機師市樂隊長大規模之公園經理工廠檢查員等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曾任三等科員或與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考績列入一等者。

(二) 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三)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委任三等科員三等技士及房捐征收員事務員學習員公園經理園藝試驗場經理市倉管理員保種員石場管理員職業介紹所長度量衡檢查員閱覽所科學館管理員等職須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市屬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三)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市政有研究者。

(四) 現充高級僱員繼續服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秘書處分四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 (一) 選擬機要文電信函雜件，及本處日行文件。
- (二) 傳達及內外收發。
- (三) 監印核對。

(四) 不屬於各科事件。

(五) 管理檔案事項。

第二股

- (一) 人員任免之銓叙。
- (二) 功過獎懲之登記揭示。

(三) 市政會議之紀錄。

(四) 統計材料之徵集及圖表之繪製。

第三股

(一) 日常——定期——臨時各項宣傳。

(二) 本府刊物之彙編。

第四股

(一) 本府之內務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六

- (二) 衛警及風化事項。
 - (三) 起居及值日事項。
 - (四) 清潔事項。
 - (五) 交際及招待事項。
 - (六) 開會招集等事項。
 - (七) 臨時發生事項。
- 第十條 社會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 第一股
- (一) 辦理本市農工商行政。
 - (二) 工商業註冊登記調查。
 - (三) 人民團體之監督管理。
 - (四) 消防事項。
 - (五) 各工廠各娛樂場所及書報之檢查。
 - (六) 市容之整理及各項公益之提倡指導等事項。
 - (七) 其他一切社會事業。
- 第二股
- (一) 管理本市所屬各公園事項。

(二) 造林及行道樹事項。

(三) 救濟慈善事項。

(四) 管理本科收發及卷宗事項。

第三股

(一) 自治事項。

(二) 公民登記事項。

(三) 戶藉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保甲事項。

(六) 義務工役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股

(一) 市稅捐之整頓督促解繳事項。

(二) 徵收票據之編製核發事項。

(三) 市營事業之監督整理事項。

(四) 市公產之管理清查事項。

(五) 本科重要文牘之撰擬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八

(六) 本科文件之收發緝核事項。

(七) 本科卷宗之保管事項。

第二股

(一) 本府預計算之編製及年度概算決算之編報事項。

(二) 本府及各附屬機關預計算之核轉事項。

(三) 填寫傳票及全府收支款項之登記日計月計表之填報事項。

(四) 會計科目之整理事項。

(五) 本府及附屬機關收支款項及一切簿記之稽核事項。

(六) 工程公物之勘驗及各附屬機關款產之查考事項。

(七) 市財政各項統計圖表之編輯事項。

(八) 其他會計事項。

第三股

(一) 本府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二) 有價証券之保管事項。

(三) 市庫與金融機關往來事項。

(四) 現金收入簿記之登記事項。

(五) 庫存日報之填寫事項。

第四股

(一) 各科處經費預計算之編製事項。

(二) 各科處薪餉公物之核發購置事項。

(三) 應用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 講會典禮及一切交際之籌備辦理事項。

(五) 佚役進退及管理事項。

(六)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一) 市區交通之規劃事項。

(二) 市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之建築測量設計事項。

(三) 公園公共場所及其他一切土木工程之圖案設計事項。

(四) 市民建築房屋圖案之審核事項。

(五) 建築材料之價值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科之收發管卷事項。

第二股

(一) 市區建築工程之施工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 (二)市民建築之查勘取締事項。
- (三)修理河道及防洪之指導事項。
- (四)土木石工人之登記事項。
- (五)展寬街道之查勘調解事項。

第三股

- (一)電氣事業之經營及檢查取締事項。
- (二)自來水之經營指導事項。
- (三)交通器具之改良事項。
- (四)民營人力車獸力車單車等之牌照及檢查取締事項。
- (五)人力車夫之登記及訓練事項。
- (六)船舶之檢查取締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股

1 規劃事項。

- 一 擬訂及審核不與法令抵觸之各種學校規章事項。
- 二 制定訓育標準事項。
- 三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四 課程之釐定事項。

五 教育之審查事項。

六 學區之劃分變更事項。

七 教員甄錄及檢定事項。

八 設學計劃之擬定事項。

九 教育年歷之擬定事項。

十 其他教育之規劃事項。

2 執行事項

一 教師之獎懲及更調事項。

二 核定各級編製事項。

三 執行學校法令事項。

四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五 推廣義務教育事項。

六 學校例報之審核彙轉事項。

七 小學畢業之加試事項。

八 中小學畢業証書之審核驗印事項。

九 取締改良私塾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一一一

- 十 私立學校之立案考核事項。
十一 其他學校教育之執行事項。

3 指導事項

- 一 學校教育之擴充事項。

- 二 增進學校效率事項。

- 三 指導學校參加社會活動事項。

- 四 教育進修事項。

- 五 其他學校教育之指導事項。

第二股

1 民衆教育事項

- 一 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二 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四 市立民衆學校之實施指導事項。
五 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六 民衆問事處代筆處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 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八 國術之提倡事項

九 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十 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2 補習教育事項。

一 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二 圖書館閱覽所之管理改進事項。

三 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四 其他補習教育事項。

3 通俗教育事項。

一 通俗宣講所之管理改進事項。

二 兒童教育館之籌設管理事項。

三 電影戲劇之檢查事項。

四 民衆藝術及娛樂之提倡指導事項。

五 通俗標語之擬定事項。

六 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七 名勝古蹟之調查保管事項。

八 其他通俗教育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股

1 文書事項

一 文書之擬撰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二 擬定一切章則事項。

三 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 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五 各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六 教育人員考選事項。

七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2 庶務事項。

一 本科房舍及器物之管理清潔事項。

二 各教育機關建築物及器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 學校衛生事項。

四 考查佚役勤惰事項。

五 教育經費管理處預算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六 教育用品合作社之籌辦事項。

七 其他庶務會計事項。

統計編輯事項。

- 一 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三 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 四 其他總計編輯事項。
- 督學室
 - 一 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 三 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四 民衆教育之視導事項。
 - 五 私立學校及私塾之視導事項。
 - 六 教學方法之指導事項。
 - 七 學校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 各教育機關經濟公開之督察事項。
 - 九 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 十 市長科長臨時特派事項。
- 教育經費管理處
-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二六

- 一 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 二 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 各教育機關預決算之登記審核彙報事項。
- 五 管理關於教育款產之一切契據簿籍事項。
- 六 調製關於會計之各種表簿事項。
- 七 教育機關之修建事項。
- 八 教育用品之製備購置及分發事項。
- 九 其他關於經費事項。
- 第十四條 地政科分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第一股
 - 一 市區經界之測量事項。
 - 二 建築之會勘事項。
 - 三 市民不動產丈量及公產丈量事項。
 - 四 征用土地房屋事項。
 - 五 測量器具之保管事項。
 - 六 本科之收發管卷事項。

第二股

- 一 市區土地登記事項。
- 二 市區土地調查事項。
- 三 市民經界滴水爭執之查勘事項。
- 四 外國人租賃不動產調查登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寺廟登記事項。
- 七 因土地發生之查勘調解事項。

第四章 權責

- 第十五條 市長有裁決及執行本府一切事務任免所屬職員監督指揮各自治機關團體之權。
- 第十六條 參事補佐市長纂擬命令審核市單行法規及分掌市長委託交辦事務。
-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承市長之命令綜理各本管處科事務指導所屬員司對內負完全責任。
- 第十八條 各科處主任以下職員，承市長之命令並受主管之指揮，辦理各本股事務，分負其責。
- 第十九條 各處科職掌事務間有涉及兩科者，應會商辦理。如難解決，並簽呈市長核示。

第五章 辦事規程

- 第二十條 外來文件由外收發收到後，給據掛號，原封送內收發拆封掛號登記，列入總收文簿內，再按性質分送各處科據。

辦。

第廿一條 收到文件，如封面有機密，成長官親啓字樣，內收發應於掛號後，即呈長官拆閱，不得擅自啓封。遇有代收私人信件，轉交後，取據存查。

第廿二條 各科應指定專員，辦理各該科收發，收到文件，另編號簿，送科長核閱，發出文件，於各科照稿繕正，送交監印室用印核對後，交總內收發掛號封固，於封面編號，再交外收發派丁專送。

第廿三條 各處科擬就稿件，應先送各主管覆核，如有關他科事務，並送會核後，再送參事核呈市長判行。

第廿四條 凡已判行文件，仍由參事室送還各處科，分別繕發歸檔。

第廿五條 凡繕寫文件，經核對無訛再送監印員覆核印發。

第廿六條 凡發出文件，均應由外收發分送，取回收證備查，如係速要文件，並須隨時飛送，不得遲誤。

第廿七條 監印室對於各科送交蓋印文件，先應視稿上是否經市長判行蓋章，否則應拒絕不予蓋印。

第廿八條 確經市長判行蓋章之件，應核對文稿，是否符合，尤應注意欵項物品之數目，如有塗改竄易可疑之處，應持件呈參事詢問○或逕呈市長請示。

第廿九條 文中有挖補塗改之處，如確係筆誤照稿修正者，應於該處加蓋核對戳記。

第三十條 凡空白文件，非經市長親諭，應絕對拒絕蓋印，本府公章鈐蓋，並應經各該主管長官覆核蓋章後，掛號送蓋，若未經該主管長官覆核蓋章，或文中有竄易及疑義，應將原件持詢明確，並請補行蓋章，方能鈐蓋本府公章，否則拒絕，以昭慎重。

第卅一條 每日蓋印顆數，應登記其數目，逐日呈參事核閱。

第三十二條 各處科辦公時間，均遵省府及本府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遇有特要事件，必須提早或延長時，並依各主管臨時命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每日到公，均應於考勤簿內註明到公時間，加蓋印章，以昭覈實。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入辦公室後，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遮帽大衣，均應卸下，分懸架上。

(二) 每日到公，須將佩帶証章，摘懸於考勤牌上。至散公時收回佩帶。

(三) 案頭藉文卷，應加整理，勿令散亂，並不得任意拋棄紙屑。

(四) 吐痰須面痰盂內，不得任意唾棄。

(五) 不得喧譁嬉笑，妨礙工作。

(六) 因有要公商洽，而接見來賓，應于各該科會客室延見，辦公室內一律不得接見外來賓朋。

(七) 維持一切公共秩序。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逐日事件，均應辦理完畢，不得無故積壓。

第三十六條 各處科承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職員，遇有他科特別緊急事件，應依臨時命令通力合作。

第六章 休假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凡因事請假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參事、秘書，科長，請假一日以上，須經市長核准，若在一月以上，並應轉呈上級機關核准。

(二) 主任以下職員，請日假者，須填具假單呈由主管轉呈市長核准，請時假者，具單呈各主管核准。

(三) 各附屬機關（除學校另有規定）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下者，具單呈由各主管核准。在三日以上者，並須轉呈市長核准。一月以上須報上級機關備案。

(四) 請假人員，須將經手事件，託人代理，呈經核准，始准離職，但遇急病，得請人代行之。

(五) 凡請假人員，每月日時并計，不得過四日，（每六小時準一日）但婚喪疾病，經呈請查驗屬實，應作特假，不在此例。

(六) 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至二月以上，尚無治愈希望者，即派人代理其職，或開缺。

(七) 假期延續至三月者，即以長假論。

第三十九條 各科應將職員請假銜名時間，置簿抄存，並將假單送秘書處逐日登記，月終彙呈市長核閱，以備考核。

第四十條 星期或例假日，遇有緊要事件，仍分別召集辦公，或由值日員通知主辦人員辦理。

第七章 款項出納

第四十一條 本府各項支出，經常部份，應由財政科擬據核定預算，照案領支，分別照複式登記法抄登簿記，彙辦計算，臨時部份，並應隨時呈奉核准，始能照支。

第四十二條 市政部份，如係新訂稅款，或整理舊稅，及發行市債，凡變更章則，增加收入，均應提交市政會議，並呈報主管機關立案。

第四十三條 領支款項之單據，均應經市長蓋章核行，始得領發。

第四十四條 收入款項，應即日呈閱後，登帳歸款，不得留存至一日以上。

第四十五條 核發款項，非經市長親准蓋章，不得妄動分文，核准之款，即日支發，不得壓挪至一日以上。

第八章 公物保管

第四十六條 各處科應用公物，統由庶務股備總冊登記，並取各處科收據，責成保管，不得損壞遺失。

第四十七條 凡有非常用物品器械，應擇地妥為存儲，如有領用，並隨時註冊，取據備查。

第四十八條 各處科需用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股斟酌需要數量，列表規定，呈經市長核定後，即按月分發領用，其有臨時增用物品，並須呈奉核准，始予照發。

第四十九條 凡器物之有永久性者，均應規定保用年限，使用人員，應照年限愛惜保用，限滿破壞者，簽候彙報核銷。（保用年限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未滿年限之物件，若無故遺失或損壞，應照使用日期由保用人賠償。（賠償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輪值

第五十一條 各處科應各輪派科員或技士一人，書記一人，值日值宿，自本晨九時起，至翌晨九時止，不得擅離，如因事因病請假，亦應請人代理，方能退值。

第五十二條 凡於辦公時間之外，收到緊要文件，應由值日員擬辦，如須主辦人員，始能解決者，並由值日員通知辦理。

第五十三條 凡星期及例假日之值日人員，均得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十章 內務

第五十四條 本府清潔事宜，除平日掃除外，並於每月下旬，就星期例假，舉行大掃除一次，統由事務員按各處科內勤人數，輪派擔任，不得敷衍。

第五十五條 本府風紀辦公室內，由主管維持，其他地方，由事務員及衛警維持。

第五十六條 外賓到府，無論晉謁長官，會晤職員，均應由衛警持和平態度，詢明來歷，或用口頭，或以名刺，向各處傳達，俟奉准延見，即為分別領導至各處會客室，以符程序。

第五十七條 凡在本府住宿人員，均應照衛警起居時間，一致動作。

第五十八條 散職後，住宿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留宿外人。

(二) 酗酒。

(三) 聚賭。

(四) 及一切違規行動。

第五十九條 每晚息燈後，應由值宿人員率同衛兵長巡行全府，注意有無違規情事，尤應注意消防有關之事項。

第十一章 嘉懲

第六十條 本府之考績獎懲，係依照中央各項考績法令，並參酌本省情形，分年考總考行之。

第六十一條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末，由各主管照前印發中央年考考績表，並本府製定積分表式，及登記辦法，按各職員平時工作學識操行，據實評定分數，送由秘書處再就各職員平日請假次數，並記功過情事，逐一詳細比對，序列等第。

第六十二條 總考即由秘書處於各職員第三次年考後，綜其成績，合併考核，序列等第，呈請市長核定，實施獎懲。

第六十三條 總考即由秘書處於各職員第三次年考後，綜其成績，合併考核，序列等第，呈請市長核定，實施獎懲。

昆明市政府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府暨各附屬機關職員辦事勤惰，悉依本規則獎懲之。

第二條 凡應行獎懲之員，以一人而兼有第二三章各條所列三項情事者，得合併獎懲之。

第三條 凡功過之獎懲，准其抵銷。

第四條 獎懲之輕重，應按各條所列事項，依其情事之大小酌核定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甲) 大功
- (乙) 小功
- (三) 存記或升級
- (四) 獎給獎金或市政獎
- (五) 從優獎勵

第六條 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嘉獎或記功。

- (一) 承辦事務三月以內無遺誤者，傳諭嘉獎。
- (二) 三月以內無遲到早退者，記小功一次。
- (三) 半年以內不請假者，記大功一次。
- (四) 半年以內恪守規章供職勤慎者，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隨時分別存記升級酌給獎章，或從優獎勵。

(一) 一年以內不請假及遲到早退者，存記或升級。

(二) 辦事勤敏著有成績者，升級或酌給獎章。

(三) 對於市政有精密計劃，施行後能著實效者，得從優獎勵。

(四) 前定各款應予升級各職員，如無級可升者，得改給獎金或獎章，或照第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前條從優獎勵各職員，由市長考核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分別以行政官存記，或任用其等級，按下列各款辦理之。

理之。

(一) 參事，秘書，科長，請准以縣長任用。

(二) 主任，科員，一等科員及同等職員，請准以縣長設治局長存記或任用。

(三) 二三等科員及同等職員，請准以設治局長縣佐存記或任用。

第三章 懲罰

第九條 懲罰分下列五種：

(一) 申戒 (二) 記過 (甲) 小過 (乙) 大過 (三) 降級 (四) 免職

(五) 交付懲戒

第十條 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申戒或記過。

(一) 在規定辦公時間遲到早退不及三次者，由主管長官申戒之。

(二) 遲到早退在三次者，記小過一次。

(三) 每月請假逾規定二分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四) 不假私出者，記小過或大過一次。

(五) 辦事玩忽致有遺誤者，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第十一條 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撤差或交付懲戒。

(一) 懈於職務毫無成績者降級。

(二) 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降級或撤差。

(三) 知能低劣，不堪勝任者，降級或撤差。

(四) 外騷太多，曠廢職務，屢戒不悛者撤差。

(五) 營私舞弊，証據確鑿者，撤差交付懲戒。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獎罰月薪百分之十五，三小功作一大功，三小過作一大過，積大過至三次者，撤差或降級。

第十三條 積大功至三次者，得照第七條規定各項獎勵之。

凡應獎應懲事項，爲前定各條所未列舉者，得比例呈請

市長核予賞罰。

第十四條 凡應獎應懲人員，由秘書處按月統計，呈經市長核定後，揭示通傳，並交財政科分別發獎扣薪。

前項扣薪，統由財政科專款存儲，作爲本府年終考核獎金之用。

第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職員，每屆年終，應舉行總考核一次。

第十六條 凡到差未滿一年或曾經升級者，於年終考核時，應俟次年年終照案考核。

第十七條 年終考核，由各該主管人員切實加具考語呈請 市長核定行之，各主管人員由 市長考核。

修正昆明市政府職員請假暫行規程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學校職教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條 本規程於本府暨各附屬機關職員請假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職員非因婚喪（婚以自身及子女，喪以直系尊親為限，）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因私事請假者為事假，因婚喪疾病分娩請假者為特假。

第三條 請病假時，應將醫生證明書呈繳核閱。

第四條 參事秘書科長及各附屬機關主管長官請假，一日以上——須經市長核准，若在一月以上者，應轉呈上級機關核准。

准。

第五條 主任以下職員請假，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市長核准。

(一) 凡請日假者，填具假單，呈由主管科長及秘書蓋章轉呈

(二) 凡請時假者，須填具假單，送請各該科處主管長官核准。

第六條 本府各附屬機關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下者，填具假單呈由主管人員核准，在三日以上者，並須轉呈

市長核准。

第七條 凡請假人員，須親筆填具假單，呈經核准後始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親友代行之。

第八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託同事代理。

第九條 凡請假人員，每月時日並計，不得過四日，（每六小時準一日）每人每週時假不得過二次，但婚喪分娩疾病等特假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事假日期最多不得過一個月，續假不得過半個月，且不得過二次，超越上限，以長假論。

第十一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至二月以上尚無治癒希望者，由政府派員代理或開缺。

第十二條 各科處應將請假職員銜名時間置簿抄存，並將假條送秘書處逐日登記，月終彙呈 市長核閱。以備比對。

第十三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既不續假亦不到府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十四條 各科處職員請假者，同日不得逾三人。

第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府值日值宿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府為散職後及例假日處理急務及督率內勤起見，特定本規則由科處輪流派職員一人，錄事一人值日值宿。

第二條 當值時間以每日午前十鐘起，至次日午前十鐘交替止，在此時間，凡當值人員，不得擅離，如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者，應先商請他員代理，得其同意蓋章並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退值，否則照懲獎規則加倍處罰。

第三條 凡應值日人員，均由秘書處就輪流次第按月列表分別呈核並通知查照。

第四條 值日值宿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緊急公件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內務及雜役人等之管理督率事項。
- (三) 關於各辦公室之清潔及門窗關鎖事項。
- (四) 關於夜間各處之燈火巡視事項。
- (五) 關於夜間各處有無面生及形迹可疑之糾察事項。
- (六) 關於本府各職員之劃到稽考事項。
- (七) 關於逐日記事簿之記載事項。
-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凡遇有緊急公件不能待至次日者，應分別派人通知主管人員辦理，或逕用電話報告 市長處理。

第六條 遇有最速密件，不得折封即逕送 市長核閱。

第七條 遇有災變事件，情節重大者，除分別通知主管人員或消防機關外並電報 市長。

第八條 其他事件應於交值時分別告知主管或接替人員，仍記載入記事簿。

第九條 凡例假日之值日人員，准於次日補假。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實行，遇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訂之。

昆明市政府職員積分表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凡本府各科處及各附屬機關長官，（以下簡稱各主管長官）負登記積分表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工作分數，照左列規定登記：

(一) 勤惰分數，係連同劃到請假每日工作等，併計登記之。

(二) 質量分數，就工作多寡難易登記之。

(三) 適當分數，就處置事件之適當程度登記之。

(四) 速度分數，就單位時間處置之事件登記之。

第三條 學識分數，照左列規定登記：

(一) 專門學識分數，就學歷及研究精神登記之。

(二) 常識分數，由各主管長官隨時考詢登記之。

第四條 操行分數，照左列規定登記：

(一) 廉潔分數，就其自奉儉約與否，及內外勤務有無舞弊等項情事登記之。

(二) 公正分數，就其應人接物，處理事件，有無徇私等項情事登記之。

(三) 謙誠分數，就其對人態度是否和藹，言語舉止，有無虛浮傲慢等項情事登記之。

(四) 果毅分數，就其處事是否果敢，有無毅力等項登記之。

(五) 謹慎分數，就其處事是否小心翼翼奉公守法等項登記之。

第五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積分表，應隨時登記，於每年終時，就各該表列分數，加以統計，依照中央規定標準，擬具相當獎懲，送由秘書處，轉呈市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通令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府職員佩用本府出入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昆明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稽核職員出入起見，特頒發各等出入證。

第二條

本府各等出入證，均於出入本府時着用之。

第三條

本府出入證，計分三等：一等紅色，參事，秘書，科長佩用；二等黃色，督學，主任及各級科員技士，各委任職

人員佩用；三等藍色，雇員佩用。

第四條

各職員到值後，應將出入證摘掛於製定名牌上，非至散值，或有外勤任務，及臨時請假，不得取用。

第五條

請假或出勤各職員，除佩帶出入證外；並應持請假證明單，或公出證，出示衛警，以便驗放而備考查。

第六條

衛警對於佩帶出入證之職員出入，均應行照下列規定敬禮：（一）佩紅色出入證官長，衛兵長應發立正口令，門

衛行立正扶槍注目禮；（二）佩黃色出入證官長，門衛行立正注目禮。

第七條

出入證之等級號數，頒發時以另表定之。

第八條

出入證之佩帶，於着馬褂時，佩於第二鈕扣；着長衫時，佩於右肩鈕扣；着西裝或中山裝時，佩於左胸；餘準此

佩帶。又佩帶時，應全部外露，不得掩置衣間，致難識別。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所頒證章，應加意保存，不得毀損遺失，假借他人，如有遺失，除即時申明情由及等級號數，報候查核註銷外，並記大過一次，賠償新幣十元。至若銷差或他往時，並應先期呈繳，或移交繼任人員，不得自行留用及帶往他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實行。

一、本府衛警直隸 市長之下歸本府事務主任及值日值宿官指導之

二、衛警於府大門及其他緊要之處設置單哨或複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三、衛警服務時一律着用本府之軍服（全付武裝）惟所佩帶之武器彈藥非遇緊急之時如無命令不得擅自應用

四、衛警對於本府各科處所及警戒地區救災區域應須認識清楚如無別命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警長如必須離舍時應指定其代理者

五、衛警遇有來府訪問者如會長官應詢明姓名呼傳事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內勤卽先引入衛警室然後通知所

會本人如人民來府繳欵或因其他公事須到各科處者詢明後由傳達者直接引至該處此外有形跡可疑之人得加以盤察及阻止

六、衛警應按時巡察府內注意火災及全府之清潔衛生府門啓閉時刻衛兵所之時鐘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府時刻之標準內勤
以下及外人如有攜持物品出門者應將物條對照符合始准持出否則卽予扣留報告衛警長或事務主任及值日值宿官長

七、辦公時間如遇因公外出或請假外出之人員衛警如見其無出入證及假條應禁止其外出

八、如遇市內發生火警或他項變故應卽報告衛警長或事務主任及值日值宿官長並令衛警整列以待後命

九、衛警交代時須按照規定一切手則切實交代並將每日一切事件呈報 參事轉呈

市長核閱之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社)

(會)

第一條 昆明市爲遵令編制保甲維持市內治安及建立自衛基礎特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區域仍照原定六自治區域編制之

第三條 牌甲區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兼牌長每坊爲一甲以坊長兼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全市爲一總團以市長兼總團長牌甲區團於必要時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四條 各兼區團甲牌長均爲義務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團長應將左列聯保切結分別取具核轉 總團長存查

- 一、甲長牌長及副長聯保切結
- 二、同牌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切結遵照部定式樣由總團印發

第六條 各甲牌長及同牌居戶自經聯保以後應互相監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而不查報檢舉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甲牌應受失

察處分同牌各戶併扶同懲處

一、反革命份子秘密集聚圖為煽亂者

二、販運槍彈接濟盜匪者

三、窩留盜匪寄頓贓物者

四、收藏或攜帶違禁物品者

五、其他危害治安行爲者

六、新入及遷移戶口不報請入牌者

第七條 各牌甲查報或據報第六條情事用聯單報告其報單由總團併同移牌入牌表製發之

第八條 各牌居戶遇有遷移他牌居住須於遷移前三日填具移牌表報請該牌牌長轉請註銷其聯保責任並給予移牌証倘不依照辦理同牌居戶日後發生第六條所載情事即不能卸除併懲之責

第九條 凡遷入他牌居住仍須於遷入後三日填具入牌表並同移牌証報請該牌牌長入牌即由牌長介紹其同牌各戶依據第五條二款具結聯保呈轉備案

第十條 凡新遷入本市居民應向所在牌事務所索取聲請書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報請入牌

一、自何縣移來

二、丁口若干

三、係何職業

四、有無相當保人

五、有無資產

六、家長年歲籍貫畧歷

上項聲請書由總團製發之

第十一條 各牌長接到入牌聲請書應即親往考查實在再依第五條二款取結呈報

第十二條 各區團甲牌事務所即附於各區坊閭公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崇儉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遵照 中央節約命令暨 本省政府限制社會酬酌佈告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市人民均應遵守本公約互相監督如有違背者得由人民隨時舉發報請各區公所處罰之倘有不服者得送請市政府加重處罰之

第三條 凡婚喪請客以至親摯友為限不得濫發柬訃

第四條 凡婚喪待客以茶點為原則若必用筵席只能以八盤一餐為率每卓價值不得超過現金八元食品限用本省土產即普通迎送酬酢宴客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婚喪祝壽必須饋贈時不得超過現金二元如係資助者不在此限至以文字祝賀或哀輓者概用紙製屏聯所有鏡框綵對彩帳喜壽奠圖等一律禁用

第六條 凡婚喪祝壽一切陋習如酬謝賞號喜錢車錢轎錢等類概行禁止

第七條 婚事除茶食必備儀物外不能責以財禮但因互助必須用聘金時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妝盒亦應節儉至多以現金二百元爲限如侈陳禮物招搖過市均應嚴禁

第八條 壓事不許格外鋪張應照後列事項辦理

(一) 成服 除邀集有服之親戚外不能格外請客

(二) 出殯時所用之香花遺像衣服物銘旌等亭至多不得過六個以普通鼓樂或市樂爲前導所有一切紙紮佛像鑾駕及喪室之柏枝坊等一律廢除

(三) 出殯後之回喪飯應一律取銷

(四) 壓家如有餘裕欲表彰先德應移鋪張無益之費捐作慈善事業或創立學校工廠以資紀念

鵠九條 祝壽以年滿六十而有德望者爲限但不得濫發柬帖過事鋪張

第十條 凡洗三滿月週歲等陋俗均予廢除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公約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違背第四條者處以席價二倍之罰金

(二) 違背第五七兩條者授受雙方均處以所贈物價三倍之罰金

(三) 違背第六條者授方處以所給金額二倍之罰金

(四) 違背第八條一二三三款之一及第九十兩條者各處以現金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所收罰金以五分之一獎勵舉發人以五分之一獎勵執行機關人員其餘撥作辦理社會教育及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約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政府新生活互勵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據雲南省昆明市實行新生活規約章程草案第二章之規定由市長兼局長召集本府各職員組織之定名曰『

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新生活互勵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市政府內

第三條 本會以實行新生活規約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下得設若干互勵分會由本府各附屬機關長官召集所屬職員組織之受本會之監督指導各互勵分會簡章另定之

附屬機關職員較少者得由本會指定合併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正會長由市長兼局長擔任副會長及幹事由正會長就府職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五人團若干團由本局各職員自行約集五人組織之定名爲第一五人團第二五人團餘類推各團於組織成立後應

將團員寥歷列表呈報本會備案

第七條 本會正副會長職權如左

一、領導所屬機關組織互勵分會

二、督促府各科處職員組織五人團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三八

三、執行新生活規約之實行事項

四、執行懲獎事項

五、檢查奉行不力事項

六、糾察團員互相檢舉事項

七、辦理本會之備案事項

第八條 本會幹事協助正副會長辦理前條各款所列事項

第九條 本會五人團之職責如左

一、團員應互相監督勸勉實行新生活規約

二、團員中如有一人違反新生活規約經該團其他團員勸告不悛者得檢舉於互勵會

三、此團與彼團間得互相監督勸導實行新生活規約及檢舉違反事項

第十條 本會五人團組織就緒後由本會正副會長以命令宣佈實行新生活規約限期革除一切惡習

第十一條 本會五人團工作成績由本會正副會長每半月檢查一次各互勵分會工作則由本會長或派幹事逐月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週舉行職員會議一次每月舉行全體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本會為促近工作起見得組織新生活運動宣傳隊及糾察隊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如左

1. 戲園

2. 影戲院

3. 清唱茶館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鋪保聲請市政府及公安局核准並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其聲請書

內應開明左列事項

1. 名稱及營業種類
2. 地點及門牌號數
3. 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4. 資本總額
5. 獨資或合資
6. 房屋圖樣如係租賃并須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7. 出入口道及四隣之平面圖
8. 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9. 燈火之種類並裝置之地位及數目
10. 技藝之種類及演員之性別如影戲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發電方法及火警防止方法載明

11 開業日期

第三條 關於房屋之建築或修造須將設計圖樣呈請市政府核給許可証方得開工工程完竣并須報請勘驗核准後始得開業

第四條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規定者須聲請市政府及公安局核准換取營業執照方得開業其欲變更第二第五至第十一款之規定者除第二款第六款仍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并須聲請市政府及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公共娛樂場所仍須依照第二條第一至第十一款之規定補行聲請核准備案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具左列之設備

1. 應於適當地點分設男女廁所隨時洒掃及施用避疫藥水并每日須有一次大洗滌

2. 應於場之四周裝置太平門至少二道

3. 應於場中餘地多備水缸滿儲清水其裝有自來水者不在此限

4. 廚灶茶爐應置於場後或場側以不妨碍觀客衛生爲原則

5. 影院機器房應用鐵筋水泥建築並以石棉妥慎裝置

第七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

第八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歇業者須報請市政府公安局備案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無論何時應受軍警機關及市政府之檢查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關於游藝之種類演唱之戲目須於事前一日呈報市政府公安局其開映影戲者除經電影檢查員檢查外並

須將片名及內容逐次預報市政府暨公安局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遵守左列之限制

1. 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夜間一時但認為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2. 門票戲券及各種游藝之價額須呈請市政府核准明白揭示不得額外需索

3. 在營業時間太平門大門後門均不得扣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4. 場內不得容留非該場執事人住宿

5. 場內不得設置烟榻

6. 場內不得聚賭抽頭

7. 凡未滿十五歲之青年男女一概不得售與門票及戲券或准其入場逗留

8. 場內除原定坐位外不得臨時從旁添置櫈椅

9. 未經公安局核准不得私自借與他人在場內集會或演講

10. 發售門票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11. 戲園除茶水及觀客自行攜帶糖果煙捲外一切食用物品概不准在場售賣影院並茶水不得設置

第十二條 凡營影戲院者所放影片經電影檢查員認爲適合十五歲以下兒童觀看者得由該院公告發售兒童票其他公共娛樂場所

仍受第十條第七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遇有左列事項即須報告在場憲警或該管警察機關

1. 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2. 場內有急病或患精神病妨害秩序者
3. 場內有觀客遺留物件當時未經撫取者

- 4. 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 5. 場內有攜帶危險物品者
- 6. 場內有怪聲喝采者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收票員及工役等均須着一定服裝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條者處現金一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歇業違背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者處現金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六個月內違犯三次以上者除罰金外並得酌量施以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直隸於昆明市政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一、傭工介紹組

二、教育職業介紹組

三、各項職業介紹組

第三條 傭工介紹組辦理男女傭工及乳媼介紹事項

第四條 教育職業介紹組辦理各學校教職員及家庭補習教師介紹事項

第五條 各項職業介紹組辦理各業工人學徒技師工程師公務機關僱員及商號店員經理司帳及其他職業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名譽贊助員若干員

所長一員

組員三員

助理員一員

文牘員一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上列職員應視事務之繁簡臨時酌請委充

第七條 名譽贊助員協助辦理本所各職業介紹事項

第八條 所長秉承市政府綜理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組員秉承所長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條 助理員秉承所長組員輔助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文牘秉承所長組員辦理一切文件並負保管責任

第十二條 庶務兼會計秉承所長辦理一切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名譽贊助員由本所聘請之

第十四條 本所各職員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介紹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介紹規則

第一條 本所介紹下列各項職業

一、男女傭工及乳媼

二、各業工人學徒技師工程師及商號店員經理司賜

三、各機關雇員

四、各學校教職員及家庭補習教師

五、其他各項職業

第二條 凡自問能力優長欲就上列職業之一者均得向本所請求介紹

第三條 凡請求介紹者須先向本所繳登記費五仙掣取介紹証其職業屬於第一條第一款或負有銀錢責任之職業並須取具安保分別登記

第四條 其職業屬於第一條第一款經本所介紹者如僱主傭工間發生糾紛本所予以充分保障

第五條 凡經本所介紹就有職業者應於第一月薪工項下照下列規定繳納介紹費

一、月薪在二十元以下者繳納十分之一

二、月薪在四十元以下者繳納十分之二

三、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繳納十分之三

第六條 本所徵收登記介紹各費由市政府製就三聯單據加蓋府印一聯呈府一聯存報一聯交繳入納收執所收款項應如數解繳

市政府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取締私營職業介紹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私營職業介紹所不論其爲個人或團體行爲均須依照本規則

第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者須先擬具介紹何項職業簡章並附介紹人姓名住址資歷表呈請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第三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經市立職業介紹所核准登記後須取具殷實鋪保向市政府財政科領取營業執照始得懸牌開業

第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私營職業介紹

一、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一者

二、有非法行爲被政府查覺尚未完案者

三、曾被宣告破產尚未清理完竣者

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其他劣迹者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於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每月月終彙呈市立職業介紹所備案

第六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於介紹成立時收取介紹費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月薪在新幣四元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一

二、月薪在新幣八元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三、月薪在新幣八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三

上列介紹費由雇主先行墊付不得向受雇者索取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收取介紹費應備三聯單據一聯存根由介紹所收存一聯呈報市立職業介紹所備查一聯裁

給出費人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除收取介紹費外不得再有其他需索

第九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在所介紹之雇佣關係尚未解除時任何一方發生危害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如有不遵本規則辦理或有其他違法情事經証實後除勒令歇業外並照違警法處以相當

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糧食行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開設糧食行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行指米行雜糧行而言

第三條 凡欲開設糧食行者應具備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市政府核准之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資本(合資或獨資)

(四) 營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五)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四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成立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先向市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証並於每年一月向市政

府財政科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一等糧食行資本在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新幣壹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新幣三百元

乙、二等糧食行資本在新幣四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新幣壹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新幣二百元

丙、三等糧食行資本在新幣二萬元以上不滿四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新幣壹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新幣壹百元

第五條 凡開設糧食行者其資本不得少於新幣貳萬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如有新設者其時間雖未滿一年亦以一年計

第七條 糧食行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一日內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 增加資本

(二) 營業人之死亡或更替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八條 凡在本市開設糧食行者須照下列規定地點任擇其一不得自由開設如所設行數已滿額時除呈准市政府特許添設者外
一概不得設置

(一) 大小南門四個（大南門正街三市金馬街不得設置）

(二) 小西門三個

(三) 小東門二個

(五) 大西門二個

第九條 凡未經核准領有執照者概不得替客下貸

第十條 凡米糧入市概須歸行如某行一時不能容納應由本市其他各行全數摺買不得拒絕或尅扣

第十一條 凡米糧入行每斗收行費新幣貳角

第十二條 凡各糧食行米糧僅能售於米鋪不能直接售與食戶

第十三條 米鋪向行購售米糧准照行價每斗加費新幣四角

第十四條 各糧食行須備下列各種帳簿并須送呈市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加蓋印信

(一) 粮食出入登銷總簿

(二) 粮食進入登記簿

(三) 粮食銷出登記簿

(四) 流水簿

(五) 分類簿

(六) 日結月結年結登記簿

第十五條 各行所備帳簿如市政府或糧食管理委員會須調閱時應全數交出不得有隱蔽抗拒情事

第十六條 各糧食行每日糧食出入數量應逐列表呈報糧食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條 各糧食行米糧價格應逐日詳實列表呈報糧食管理委員會審查米糧等級價值並應逐日懸牌披露

第十八條 各糧食行不得有攔購或操縱情事

第十九條 各糧食行所備升斗在新量器尚未頒行以前概須送交糧食管理委員會加烙火印

第二十條 各糧食營業地點應寬敞房屋所售米糧不得當街陳設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得斟酌情形處以新幣二十元至二百元之罰金如屢犯二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提會修改呈請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調平本市房租及解決一切糾紛為宗旨定名昆明市房租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地點暫設於市政府社會科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I. 昆明市商會代表三人

2. 昆明市六區區長六人

3. 紳耆代表四人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五〇

4. 市府財政科科長一人

5. 市府社會科科長一人職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採取委員制開會時臨時公推主席

第五條 凡本市業主租戶因房租發生糾紛聲請來會者均應受理

第六條 本會對於所調處事件參酌事實理由一經議決得將議決案抄發遵照

第七條 雙方接到議決案後在十日內不聲明不服者本會即認爲調處有效

第八條 本會所調處事件有一方不服者應於十日內將不服理由用書面陳述本會應復議一次

第九條 本會受理事件若開會討論至二次以上仍不能解決者得轉請

市府核示或飭原聲請人逕赴法院起訴

第十條 本會會議日期視事務之繁簡臨時酌訂但須先期通告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奉

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養濟院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院以救濟全市貧苦殘廢無依貧民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昆明市政府定名爲昆明市養濟院

第三條 凡市內貧民有左列之一者不問男女老少均得入院撫養以免流離而維人道

(一) 年老無子女奉養者

(二) 幼孩無父母撫育者

(三) 身帶殘疾無人醫養者

(四) 赤貧無依不能自謀生活者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庶務一人醫員一人司事若干人技師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巡丁若干人桑工若干人雜役若干人辦理全院

事務薪餉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入院者每日給米十四兩並油鹽小菜每月給肉一次每年給衣褲二套

第六條 凡入院者除年老殘廢分部待遇外應分別學習適合社會最淺易工藝以期自食其力

第七條 凡入院者若有親屬保領回籍奉養或撫育者得開除之

第八條 凡患病者應由院醫治並供給醫藥若因病死亡得由院給棺掩埋

第九條 本院應分別男女及種類分部如下

(一) 年老部

(二) 睽目部

(三) 噎喉部

(四) 癢疾部

(五) 瘋癲部

- 第十條 凡入院者應分別男女老幼及各種類分科教授工藝其科目列下
- (一) 製土基科
 - (二) 造草繩科
 - (三) 造蓆繩科
 - (四) 種菜科
 - (五) 栽花科
 - (六) 製香末科
 - (七) 造冰鐵器科
 - (八) 織帶科
 - (九) 製草鞋科

- 第十一條 凡入院年老年太稚及病癱不能工作者經院長稽查明白分別移送設法安置之
- 第十二條 本院經費由財政廳發給不敷由市政府補助口糧由財政廳按口計發實支實報
-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工作規則懲獎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修改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於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養濟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養濟院暫行簡章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院辦事程序均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本院各職員之權責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院長有管理全堂事務並監督黜陟各職員之權但遇重要事件時須呈報本府查核
- (二) 庶務員稟承院長有收支登記採購售賣保管銀錢貨物之責
- (三) 醫員承院長之指揮有診斷醫治看護全院貧民疾病之責
- (四) 司事三人
 - (甲) 管工司事有稽查各工廠內工師之勤惰優劣隨查隨報兼保管各工廠一切物料
 - (乙) 管部司事有專管貧民一切起居飲食關於衛生清潔並貧民在廠出廠後應守規則等事
 - (丙) 雜務司事有專供庶務員派令採辦售賣點驗存儲各物並管理廚房茶水督飭巡丁夫役等事之責
 - (六) 書記有繕寫各種公文信件表冊及其他一切文件之責
 - (七) 巡丁有巡查全堂貧民在堂出堂各種行為之責
 - (八) 桑工有保管堂外園內桑樹並灌溉培養等事之責

(九) 雜役有供奔走勞役清潔衛生水火夫專司汲飲炊爨等事之責

第三章 規則

第四條 本院貧民依簡章第三條收養之但須一律待遇不得苛虐

第五條 院內貧民若有親屬保領者依照簡章第七條辦理其無親屬保領者聽之

第六條 本院內貧民中選工藝較優者一二人充當各技師助手較技師減半給薪義務期後將與外聘技師享同等利權

第七條 貧民每日除早晚兩餐外應分部分班一律工作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派出外面工廠工作者一律照工廠規則往來不得忽早忽遲

第九條 貧民入院查其性質相宜指定一藝令其工作一經指定不能隨意更改如遇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部分科後分別定明號令笛聲作時一律起止不得參差管工司事在廠往來巡查禁止交談嬉笑及一切不規則之舉動

第十一條 每科工作之處每日輪流派貧民稍有知識者一人或二人分任洒掃清潔散工時廠內器物材料由技師交貧民收檢管工司

事督查之

第十二條 製成品須標製造者姓名並商標列表存記售賣之後除歸還原料本價外先提一半補助院內費用餘一半分為十成以四成

給獎各科員可以一成給獎技師其餘五成另儲作該貧民自身之用

第十三條 貧民收入後先令沐浴雍髮編定號數依號派定某居某舍某宿某床並於舍前標明姓名不得紊亂

第十四條 每舍每日派一人洒掃清潔每部每日派一人為領班照料部內一切均輪流充當

第十五條 凡貧民發飯時有定時有號令序進序退不得參差擁擠管舍司事主之勿使有不潔不消化者

第十六條 寢宿均有定時有號令每時起床後領班帶赴盥所盥洗春夏三日一浴秋冬七日一浴七日一雍髮分班分時由管舍司事派

定按時督察之衣服冬十日一洗夏五日一洗

第十七條

凡增置物品院長督同稽核逐一列表存記已銷耗者隨時叙明開除

第十八條

原料由庶務預計商承經理定數購買存儲技師需領某物由管工司事查明開單由院長蓋章庶務照發司事具領各物既列工廠各技師貧民有盜竊侵匿等弊查出即責令該司事照數賠繳情重則賠繳後仍應處分之

第十九條

製成物品由司事繳呈院長及庶務驗明即由庶務估計成本標明另室存儲發售時由售貨主任照價售出之

第二十條

原料若干應製成物品若干先由庶務督同管工司事估計明白製成物品既繳出若干應餘原料若干該司事須隨時逐細調查是否相符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廿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春分後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秋分後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起至午後四時三十分止每日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一時爲辦公休息時間

第廿二條 本廠職員均依照上條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有速要公件辦畢始得退出

第廿三條 本院職員每日到公時均於考勤簿中蓋章並將鐘點分數注明以備查考

第五章 休暇

第廿四條 本院職員於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期均一律休息但收到速要文件時應由值日員通知主管員辦理

第廿五條 本院各職員因事外出或因事不能到公均應先時具單請假

第廿六條 院長請假呈由市政府核准其餘職員由院長核准

第廿七條 職員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每星期至多不得過六小時但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凡請假職員必請人

代理職務

第廿八條 貧民每月逢一之日休息停工端陽秋節冬至各放假一日年假自臘月二十五起至正月初五止卽上廠工作

第六章 輪值

第廿九條 本院職員應挨次輪派值日值因病請假須請人代值放假之日值日者准其補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民生工廠章程

第一條 本工廠遵照

內政部頒布之民生工廠辦法組織之定名爲昆明市民生工廠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工廠以促進工藝救濟失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工廠以製造機器修理機件及修製一切銅鐵器物爲主業以織染木竹等手工藝爲副業

第四條 本工廠設廠長一人綜攬全廠事務下設經理一人勵助之

第五條 本工廠設監察一人由市長委派稽查廠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工廠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營業股

三、工程股

第七條 總務股之組織及職掌

甲、組織

本股設主任一人

文牘一人

會計一人

庶務一人

管棧一人

司事一人

乙、職掌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圖書等事項

二、關於出納款項保管契據事項

三、關於房屋建築修理暨工藝原料或日用器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工人之稽查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營業工程兩股之事項

第八條 營業股之組織

甲、組織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本股設主任一人

營業員一人

廣告員一人

招攬員一人

乙、職掌

一、關於工藝出品之推銷事項

二、關於廣告之宣傳事項

三、關於營業之招徠接洽事項

四、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九條

工程股之組織及職掌

甲、組織

本股設主任二人

技師若干人

製圖員一人

監工若干人

乙、職掌

一、關於工藝實施方案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工藝實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藝機械之購置事項

四、關於工作及時間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工藝圖樣繪製事項

六、關於工藝品之承造事項

七、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第十條 本工廠各股主任暨各職員均由廠長呈請 市長委聘

第十一條 本工廠得多收失業工人及學徒由技師分別訓練

第十二條 本工廠技師工人按其技能高下給予工資學徒每月給以用費年給衣褲二套

第十三條 本工廠所收學徒學習時期定為三年期滿得充本廠工人但資質聰穎者得提前撥用

第十四條 本工廠遇有製造大件或多數機器及須擴充營業時得呈請 市政府就指定辦理本工廠之公益捐內撥款支用

第十五條 本工廠營業流動金如有餘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廠長存放興文官銀號生息

第十六條 本工廠營業狀況及按月收支應逐月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單據呈報 市政府審核備案

一、營業狀況報告表
二、收支四柱清冊

三、月計表
四、收支各項憑單粘存簿

第十七條 本工廠定每半年決算一次所得純益除提機械磨損費十分之二外餘作十成分配如左

一、公積金二成

二、獎金三成——工程股職員佔二成其他職員佔一成——

三、擴充工廠費五成

第十八條 本工廠每屆決算時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工廠改進方案純益金處分案呈報 市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廠呈請修改之

區坊長監收員催收積谷捐款懲獎規則

第一條 昆明市政府爲督促各區坊長監收員上緊催收積谷捐款特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各區坊長監收員均按照收款數目之多寡依本規則分別獎懲

第三條 凡區坊長能於限期以內將應收捐款十足收齊者得由本府呈請 民廳於所收款額內提獎百分之三

第四條 凡區坊長能於限期以內收至九成以上者得呈 民政廳於所收款額內提獎百分之二

第五條 凡區坊長能於限期以內收至八成以上者得分別記功或給予獎章

第六條 凡監收員能確盡監收之責督促區坊長收有成數者得照第三四五條與區坊長同等給獎

第七條 凡區坊長於催收積谷捐款限期屆滿之後尚不能收够過半數以上者分別記過罰薪

第八條 凡區坊長於限期屆滿尚未收解達五成者即予撤職查辦

第九條 凡監收員不盡監收之責致收數頗少者依第八九兩條與區坊長受同等處罰

第十條 監收員以盡到督促之責而區坊長仍未努力催收者報經本府查明後區坊長應受加倍處罰反之如區坊已上緊收有成數而監收員並未盡責者除不能享受第六條之獎勵外並應照第九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府懲治滯納積谷捐款戶口暫行規則

第一條 昆明市政府爲懲治滯納積谷捐款戶口特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應納積谷捐款戶口如不能依照限期完納捐款者悉依本規則分別處治

第三條 凡捐戶於限滿後半月尚不能照額繳清者除已繳之數不計外下欠之數並照數加罰一成

第四條 凡捐戶於限滿後一月尚未照數繳清者照應繳總額加罰二成

第五條 凡捐戶於限滿以後尚未分文繳納或有意抗納者分下列二項辦理

(一) 普通市民函由公安局傳案押追仍照應繳額加罰二成

(二) 現任公務人員呈請綏靖公署省政府由薪俸項下扣除仍照應繳額加罰二成並予以懲處

第六條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各公園遊覽規則

第一條 本市公園係供公衆娛樂不分性別均得自由入內遊覽

第二條 本市公園除有通行大道者外遊覽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三條 凡入本市公園遊覽之人應遵守左列各項

I. 凡笨重器具易損壞園內之建築物及道路者一律不准運入園內應就園門外指定之地點停放

2. 園內路線往來均定有秩序應遵照遊行不得踰越紊亂
 3. 園內樹木花果不得攀折採取
 4. 園內牆壁窗戶不得塗抹
 5. 園內陳設公物不得損壞挪移
 6. 園內動物及水族等類不得獵取
 7. 園內河湖井泉不得拋棄污物
 8. 園內藩籬欄干不得踐踏損毀
 9. 凡有害花木之藥品均不得攜帶入園並不得於園內燃放硫磺等物
 10. 園內不得聚衆賭博及酗酒鬪毆
- II 園內不得攜帶牲畜入園
11. 廁房外不得任意便溺
 12. 遊覽時不得馳馬狂奔及狎邪狂呼演唱淫歌
 13. 凡患傳染病及瘋狂酒醉之人不得入園遊覽以免傳染及滋生事端
 14. 凡遊覽之人如有違反以上之規定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軍籍人員送交憲兵司令部懲處

(乙) 普通人民送交警察署懲處

(丙) 學生送交其本校懲處如着便衣者仍照普通人民送警察署懲處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昆明市理髮營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理髮業者務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營理髮業者須先聲請該業同業公會轉呈

市政府核准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左列事項

一、營業所在地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資本

四、營業主人之姓名籍貫及年齡

五、工匠學徒之姓名籍貫及年齡

六、營業所用房屋圖樣

七、所設座次之數目及理髮之價格

八、屋內裝置之情形

九、是否兼營女子理髮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之理髮店應先向市政府繳登記費新幣二十元領取登記証後憑証向市政府財政科按左列等級每年繳納

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准營業

一、所設座次在二十以上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新幣十元

二、所設座次在十至二十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新幣七元

三、所設座次在五至十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新幣五元

四、所設座次不滿五座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新幣二元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限滿須於每年一月間依第三條之規定換取新照其新店開設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與二年論

第五條 理髮店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一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遷移

二、營業主死亡

三、營業主之變更

四、歇業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理髮匠

一、梅毒

二、皮膚病

三、呼吸器病

四、其他傳染病

五、精神病

第七條 理髮店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理髮店營業時間自每日午前七時起至夜間十二時止

二、刀剪各物使用一次即須浸入酒精或消毒藥水中消毒

三、面巾用畢即以藥鹼洗淨每晚並須投入鍋內煮沸二十分鐘破舊污穢者不得再用

四、使用後之污水應倒入陰溝內不得沿街傾瀉

五、理髮店於冬季寒冷時應備起爐裝置

六、理髮店應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七、理髮店中應設置痰盂中注石炭酸水並須每日洗換一次

八、使用之圍巾領衣及理髮匠衣着均須隨時洗滌清潔

九、修面時剃下之垢膩髮應以清潔紙片承之不得抹於手上任意指彈其碎髮亦應隨時納入容器中不得隨地踐踏

十、理髮匠於理髮時須默靜無言並須閉口以鼻呼吸

十一、理髮店中不得容留非理髮之男女孩童在店喧囂

十二、理髮匠理髮一次即須以消毒鹼洗手一次

十三、理髮店中每日清晨應大掃除一次

第八條

理髮店應行禁止左列事項

一、挖耳

三、爲人挑痧治病

第九條 理髮價目由該業同業公會公議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不得自行增加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違警例處罰處罰至三次以上而不知悛改者勒令其歇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府取締印刷及刻字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防止昆明市內私人組設之石鉛等印刷業及刻字鋪之流弊凡現營及將來新營印刷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左列印刻各業均應受本規則之取締

(一) 私人組設之印刻營業所

(二) 凡營鑄刻業及牙舖之兼鑄刻者

第二條 現營印刷業者經營轄警署前來調查時應於三日內照左列事項列表或開單送交警署以憑轉呈核發執照並隨時調查

(一) 號名及開始營業

(二) 主東姓名年歲籍貫

(三) 僱用人數及姓名年歲籍貫

(四) 組設情形及基金約數

(五) 房主姓名及住房之番號

(六)邀請安實舖保註明舖保之姓名或舖號

(七)舖保所具保結應載明該印刻業不得印刻非法物品倘發現時保人應負受連帶懲處之責

第四條 將來新開印刻業者須按照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七項之規定先期報由管轄警署轉呈市政府核准給照始許開張營業

第五條 凡印刻業時須先期向管轄警署聲明理由並將執照繳銷如在一年內遷移業址者須分別報告原住及現移所轉警署以備查考

第六條 執照定為一年換領一次以年終為換照之期照費按照營業狀況分四等繳納其定率如左

(一)凡開石鉛印館者列為甲乙兩等甲等年繳照費十二元乙等年繳照費八元

(二)凡開刻字舖及各牙舖之兼鑄刻業者均列為丙等年繳照費三元

(三)凡設攤刻字者列為丁等年繳照費二元

第七條 凡遇機關團體法人或自然人囑託刻印關於公私經濟信用上一切文件票據印章如有可疑情形時亦應即時密報該警署向機考查或逕將囑託印刻人設法留住以待處理倘有希圖重利明知故為者一經覺查除將舖面封閉器具沒收並分別情罪輕重按律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凡營印刻業者均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作同樣之報告同業公會轉報商會以資補助稽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取緝登記商標廣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府為整理市容防遏欺誘虛偽及鼓吹迷信之一切不合規則宣傳刊物起見特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張貼本市無論印刷或書寫之商標廣告等宣傳紙類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需要創製張貼之商標廣告及各種宣傳品須先將稿件呈送本府審核登記 賽經核定許可後方能依照規定尺度製印張貼其登記費另定之

第四條 所有一切商標廣告之大小式樣及張貼地點概照本府規定辦理如有違背即予處罰

第五條 各印製商標廣告之工商號（即各鉛印石印館刻字鋪等）非經本府核准加蓋「審定」第 號圖記之稿件不得承接製印其對於審定蓋有圖記之件於印製時應註明「呈准審定」第號字樣否則即予連帶處罰（其罰則照第八條施行）

第六條 商標廣告之大小式樣應分三種規定如下

（一）長度四十公分以上 （二）四十公分以下 （三）三十公分以下

第七條 各商城之商標廣告稿件分長期臨時兩種（其長期者即指影戲院所用之廣告）於呈送本府局審核登記時每份應繳

登記費新幣計一號四角二號三號二角長期廣告均照各號折半收費否則不予審核

第八條 如未經審核登記之商標廣告各商人如擅自粘貼或不照規定地點粘貼者除將其張件沒收不許粘貼外並處以新幣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呈核稿件如有虛偽或反動與帶有迷信色彩者本府得予以刪除或不准宣傳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公當暫行簡章



◎ * * * ◎
◎ * * * ◎
財
◎ * * * ◎

◎ * * * ◎
◎ * * * ◎
政
◎ * * * ◎

◎ * * * ◎
◎ * * * ◎
類
◎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當定名爲昆明市公當，

第二條 本公當以調劑社會金融便利工商流通貧民經濟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當就本市適中地點設置，於必要時得於市區內酌設分號，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公當基金以通用滇幣爲本位，先由 市政府籌足新幣二萬元，開始營業，以後得視營業狀況呈請增撥之，

第五條 本公當基金非經呈准，無論任何機關，皆不得提取，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公司當設經理一員，綜理全號事務，由市政府遴員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當爲便利辦事起見分設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會計員若干人，司錄事雜役若干人，

第八條 各股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辦理文牘庶務交際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 典當股，辦理一切當入贖出事項，

(三) 營業股，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四) 會計股，辦理會計稽核統計核算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當設監察一員，由市政府遴員委派之，

第十條 本公司當職員除會計主任會計員由 市政府直接委任，主任辦事員由經理呈請 市政府委任外，其餘由經理雇用

呈報備案，至員役人數，非經呈准，不得任意增加，

第十一條 本公司當職員均應請具妥保擔負責任，如有移挪舞弊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並由保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本公司當職員如有放棄職責情事，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撤換或懲處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當職員不得兼任其他營業機關職務，

第四章 營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當放款以對物信用爲原則，如無確實抵押者，無論何人皆不得通融，

第十五條 本公司當抵押放款，如數目較多者，並須加具承還保人保結，以昭慎重，

第十六條 當公當定期抵押放款，其當價不得過事壓低，但最高亦不得過所押貨物市價五折以上，若逾期不還本取贖者，

即將押品拍賣歸款，有餘即退還物主領取，如果不敷，原請有承還保人者，即由保人賠還，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當期，暫定爲十個月，如係特別定期放款不在此限，（並照習慣於期滿後將所當之物暫留兩個月再行銷

賣），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爲調劑貧民經濟特設貧民借貸部，但以借出總額達基金三分之一時，即行止借，

第十九條 貧民借貸，每人每次借額最少以新幣十元爲率，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幣一百元，

第二十條 貧民借款，應先到本公司領取借款報單各一份，分別詳填借款事由，暨保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並請由所在區

坊坊長蓋章證明，送經本公司派員調查屬實，即行照借，

第二十一條 貧民借款於借取後之第一月起，連本息每月推還一次，分四月還清，即每次推還四分之一，如所借爲新幣十元

，每次連本息合推還新幣二元六角，餘照此計算，

第二十二條 貧民借款如不依限推還者，即由保人負責賠還，

第二十三條 借款人非將第一次借款推還清楚，不得請求第二次續借，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每日收支款項，無論鉅細，均須登錄扎結，如有結存，現款應於每晚扎結後交由出納員收回存庫，翌日需用，再按手續支取，

第二十五條 各股經手款項，均應按日填具日報庫存等表，報請經理監察核閱蓋章，以資稽考，

市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每年終結帳一次，應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呈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當每年所得紅利，除官息開支損失呆帳外餘數作十賸分配，以二賸作公積金，二賸給獎，六賸解府，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當應得紅利二賸，以十分之三作經理獎金，其餘由經理考核各職員勤惰，酌予分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公當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昆明市公當暫行簡章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經理主持本公司當一切事務，並督率全體人員須常川駐號辦理其關於放出欵項退還抵押等項，除典當股數額較少者，得由該股主任辦事員逕行決定辦理外，餘均須經理許可方能執行，

第三條 監察員對於本公司當帳務，應逐日考核蓋章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當職員分總務會計營業典當四股，按各股事務之繁簡，另表分配之，

第五條 本公司當辦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五時為營業時間，午後五時至午後九時為清算帳目及整理事物時間，如遇特別事故，得隨時延長之，

第六條 本公司當各職員每日均須於營業時間前到當劃到，如有事故必須先一日請假，其本職事務，並須另請他人代理，以免貽誤，

第七條 各職員除新年春節夏節秋節休息外，其他星期紀念日均照常辦事，以利營業，

第八條 本公司當每晚以職員二人輪流值宿，輪值人員得於當日午後六時休息，至午後九時即應到當督率更夫認真照應，並於夜間隨時視察，以防不虞，

第九條 總務股辦理文牘庶務抵押貨物契據交際各事項，由主任督率分担辦理，如有錯誤，及貨契損壞情事，應歸經手

人及主任負責，

第十條 典當股辦理估當儲藏收支帳目當票號飛各事項，由主任負責督率分擔辦理，倘估價過高，貨物交錯，儲藏損壞，票飛款項錯誤等項，應歸經手人及主任負責，其當入贖出之帳，除按日列表結報外，並於每月月終扎結報告一次，每半年應澈底清理一次，開單呈請 監察核閱 總經理

第十一條 營業股辦理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由主任秉承 總經理督率分擔辦理，本股並兼辦本當全部出納每日各股所需款項憑摺交收至晚各股結餘若干，收回存庫，倘款項手續帳目差錯，由經手人及主任負責，

第十二條 會計股辦理總務稽核算統計事項，由主任負責督率辦理，並彙造帳表呈請 市政府審核，如發生錯誤，由主任及經手人負責，

第十三條 本公司當各職員對內對外經手款項帳目摺據包扎貨幣及其他有責任事務，均應蓋經手圖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當庫存款項貨物契據，及一切帳務經理監察均應隨時監視清點，以資稽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當員役薪工均按月清發惟不得預先支用，或任意虧挪，

第十六條 本公司當貨倉禁止吸烟生火及攜帶一切危險物品，違即處罰，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職員應覈請市內殷實商號具結擔保，每年報請查對一次，如承保商號停業或變更時，並應責令另覈妥保，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職員均須勤慎服務，年終由經理監察考核成績優劣報請分別給獎，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公當暫行辦事規程

- 第一條 本公司當辦事程序除依據昆明市公當暫行簡章及辦事細則辦理外在未分股辦事以前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當在成立之初暫不分股其每日款項之出納保管即由經理直接負責
- 第三條 每日收支款項於每晚扎結後應填具日報庫存等表存查并於每三日呈送市政府派員審核一次
- 第四條 每日結存保管現款在新幣一千元以內者得由經理存庫保管外其餘應悉數送存銀行生息需用時再填據支取
- 第五條 佔當儲藏物品人員應指定分擔辦理倘估價過高貨物儲藏損壞或貨票不符情事即由經手人賠償經理應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當票應改用兩聯式編號填用並須註明所當貨物之名稱新舊貨色填用一張由經理審核貨款無異始能裁發
- 第七條 每月編印當票張數應列表呈報 市政府審核
- 第八條 每日當入物品應於午後扎帳時由經理監視逐一審核清點並照第五條各節分別比對當票存根號飛無訛即由負責儲藏之員歸檔保管
- 第九條 每日儲藏室之啓閉均由經理監視封鎖開啓
- 第十條 當人物品之當價由佔當人員依照營業標準決定後即由經手佔當員照填當票送由經理會計審核分別裁發登帳
- 第十一條 每日由經理擬定營業標準呈府核定後飭照實行營業標準應決定之
- (一) 息率 (二) 估當市值幾賚當入 (三) 收當物品之種類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當成立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減之

昆明市政府公產租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府各項公產除本府公用外概得租給人民住用

第二條 本府各項公產於招租時由財政科會同有關係各科與租戶按照時價酌定押租呈請 市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本府各公產之租賃概不定年限如因公用收回時須於三個月前通知

第四條 承租本府公產核定後須於三日內照數呈繳押佃填立租約領購租證

第五條 公產租金應預先於每月五號以前直接解繳本府財政科核收

第六條 租戶如不照前條之規定拖延至一月以上者得由押佃項下扣除欠數並勒令退還所租之公產

第七條 租戶倘有不正當行爲經證實者得勒令退租

第八條 租戶若有轉租頂替私接重押者除取銷承租權外並將所收重押及頂替費全部追繳沒收

第九條 所租公產遇有倒塌漏濕應照本府管理公產規則呈請派員勘修不得擅自修理撥扣租金

第十條 租戶對於所租之公產應加意保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府公產倘遇四鄰有侵害或防碍時租戶應立即報請究辦不得扶同隱匿

第十二條 租戶自請退租如係房屋須於半月前報明如係田地須於播種期前報明方得退租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二十三年一月實行

昆明市政府稽核征收款項暫行規則

I. 本府各項租捐之催收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餘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本府應收各項租金捐款，應分別指定負責人員前往催收，務使月清月歛，不得稍有積欠。

3。本府收歛應以各該繳歛人逕繳本府財政科核收為原則，其事實上有應由催收人員經收轉解者，應詳定收繳手續，以資稽考。

4。經核定派員經收轉解之歛，各該催收員每日收獲數目，應分別登入繳歛摺簿，由原繳歛人蓋章證明，於次日十二時以前，如數清繳本府財政科核收，不得逾延。

5。各催收員應於每月月終，將負催收各歛，已否收清，及收繳數目分別填具報告表，報請審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6。各催收員應行負責催收各歛，每月均應收達九成以上為及格，如有積欠未清者，應據實將欠繳人姓名緣由，填入月報表，

報請核辦。

7。凡遇抗納不繳，及藉故稽延者，催收員應據實報告主管主任科長轉報核辦。

8。各催收員收歛之勤惰，應於每半年考核一次，如所負催征各歛，每月收額連續三月，均收達規定貯數者，記小功一次，三小功為一功，積大功至三次者晉級，其收額連續三月均不足規定貯數者，除積欠情形，經報請查明另具原因，並非催收不力者，免予置議外，餘仍依記功程序，以記過降級等議處，以資獎懲。

9。前條應獎人員如無級可升者，得改給獎金，其功過并可抵除。

10。各催收員應覓殷實鋪保，填具保証書呈府備案，如遇担保之商店有變遷停業時須另請保呈府備查。

11。催收員每日收繳捐租歛數，均應按日登入繳歛摺簿并於每月月終分別扎結，呈由各該管主任科長審核其收有收據繳驗者，應一併同送核。

12。催收員如缺失票據或短少及有侵吞捐歛情事時除依法懲辦外，得責成保人照數賠償。

I₃ 各催征人員經收款項，均應填用本府印發正式單據，及繳款摺簿，不得私自擅出墨飛，違者即行依法懲處。
I₄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附月報表

昆明市政 府 科 催 收 款 項 月 報 表

年 分

科 目	繳 款 人 姓 名	每 月 應 繳 數	已 繳 數	未 繳 數	欠 繳 數	原 因	附 記
明 說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科 催 收 員 呈							

昆明市政府檢查附屬機關簿冊庫存規則

- 第一條 本府爲考查各附屬機關收支情形起見，特擬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府檢查日期概不預定。亦不先行通知。
- 第三條 檢查人員由本府隨時指派對本府負責，前往檢查時，發給檢查憑證，以資識別。
- 第四條 應受檢查機關須責令主管人員將簿記表單證明書類及現款完全交出聽候查點，不得藉詞推諉或隱匿。
- 第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填報告書，據實報告本府核辦。
- 第六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表單均由檢查員蓋章證明。
- 第七條 凡受檢查機關之職員遇有被檢舉之嫌疑時應須迴避。
- 第八條 檢查員不得有瞻挾嫌等情事，違卽撤懲。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長

(府印)

民

國

年

月

日

昆明市政府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府暨各附屬機關職員俠役因公出差所需旅費均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各職員出差每日每人支給旅費二元（新幣下倣此）住坐支食宿費八角

第三條 凡職員出差在市區內者不得支給旅費其在市區外十里以內者每人支給六角十里以外三十里以內者每人支給一元二角三十里以外者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俠役出差在十里以內者不支差盤其在十里以外三十里以內者每人支差盤五角三十里以外者以一日計算每人支給差盤一元住坐支給食宿費五角

第五條 凡出差在一日以上之途程者應照章列具日程表註明職別姓名事由起止日期及旅費數目呈請核發並於事後據實報銷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政府征收娛樂場所公益捐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1. 凡在本市開設影戲園及其他娛樂場所均須遵照本規則規定得向購票人加收公益捐
2. 此項征獲捐款盡數作爲辦理本市社會公益事業之用
3. 征收捐款單據由本府製就二聯式交征收員赴各娛樂場所收取
4. 收款單據以一聯填交繳款園院收執一聯由征收員隨報送呈本府核收
5. 徵收員由本府委任之
6. 各征收員每日征獲捐款不論數目多寡均須於次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如數解繳本府核收不得拖延
7. 凡各娛樂場所售票價在舊幣一元至一元九角者附征捐款一角二元至二元九角者附征二角三元至三元九角者附征三角餘額
推未滿一元者免征
8. 捐款收獲後即由本府市政局刊隨時公布
9. 征收捐款由本府委任人員認真監察如查明各娛樂場所經理有舞弊情事即將是日所售票價全數充公如係職員舞弊經理確不知
情者減以半數充公
10.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政府征收香料稱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府爲便利香料業商民化私爲公，酌減捐率，以作地方自治經費，特訂征收香料秤捐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秤捐率如左，

一、香櫞每百斤賣方收新幣三角買方收新幣一角

二、香麵每百斤賣方收新幣一角買方不收

第三條 此項稱捐，僅限於臺買臺賣，須用公秤代稱者為限。至鄉民在街零星叫賣者，不得征收。

第四條 香料交易處所以羊塢里一帶為市場。

第五條 徵收秤捐處，亦就羊塢里附近設置，並製懸招牌定名為「昆明市香料公秤承辦處」。

第六條 公秤承辦人由香料業同業公會輪流推選，遵照規定征收，全年暫定款額新幣二百四十元，按月分解本府財政科

核收，至必要時並得公開投標辦理。

第七條 承辦人應設公秤一桿，送經本府檢定方能使用。

第八條 承辦人代雙方稱貨，須一秉至公，不得有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從中朦朧等情。

第九條 凡公秤成立後，無論何人，均不得再設私秤，抽收費用。該業商人，亦不得於市場以外私相售賣，偷漏稱捐

○

第十條 承辦人及商民如有違反規則，一經查覺，或被指實均由本府從重懲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正。

昆明市政府燃料公秤費取繙規則

第一條 凡承辦燃料商人應製懸昆明市○○○燃料公秤承辦所招牌一塊以資識別

第二條 承辦所代秤燃料每炭不論挑駛背負凡在五十斤以下者收秤費舊幣一角在五十斤以上一百斤以下者則收二角如在一百斤以上一百五十斤以下者應收三角如此類推凡在每五十斤以內者增收舊幣一角概向賣主取給又柴或松木凡在一百分

以下者收秤費舊幣一角如在二百斤以上二百斤以下者即收二角如此類推凡在每一百斤以內者即增收一角亦概向賣主取給均不得畸重畸輕妄自增減

第三條 承辦所應用市政公秤

第四條 承辦所除規定收數外不得多收及有再抽原貨情事

第五條 承辦所代秤燃料不得以少報多及用僞秤欺蒙買主

第六條 承辦所於燃料未上秤時應先查明有無欺僞情事（如有零條劣貨墊底或暗藏石土樹根及先將燃料浸濕以圖增加秤重各項）如有須通知買主不得通同蒙蔽

第七條 承辦所如有違反本規則或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分別情節輕重從嚴懲處或取消其承辦權另行招商辦理

第八條 凡設置公秤附近人民均不得私設秤稱抽收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各承辦所成立之日起施行

租	房	別	坐	押	月	起	年	附
名	姓	戶人	量	數	及			
分名	或姓	租	落	別				
		租	佃	期	日	租		
		限						
		記						

約 稟 公 ((市)) 市 明 昆

房	屋	租	類	別	人	姓	主
年	期	限	記	量	分	名	姓
民	國	附	坐	落	租	押	房
年	月	記	記	記	租	押	屋
日	日	年	年	年	期	期	租
證人	業主	租戶	租約	規約	起租日期	租期	租佃
簽名蓋章	8. 其他	7. 交代	6. 退租	5. 繼租	4. 信守	3. 納租	2. I. 交押
凡業主租戶間租賃事項除應遵昆明市房舖租賃暫行規則（規則列於背面）各條規定辦理外 餘照上列各項規約行之於業主租戶證人簽字蓋章之日實行有效	凡業主租戶於上列規約外若另有其他條件即填註於附記欄內	凡所租房屋原有建築及構造上之一切門扇窗櫺零件等項須於約內附記欄內註明至退租時由 租戶照數點還倘有損壞差少除實係人力不可抵抗之遭遇外應斟酌由租戶賠償修理	凡租期屆滿雙方不願續租時租戶須將應納租金付清再由業主於規定限期以內退還押佃不得 藉故延宕如租戶差欠租額即由押佃項下扣除	若租期屆滿租戶並未違反上述信守願意續租時得儘其保留承租權押租應否照舊或須增減時 由雙方照市協議另行購立新租約設因中途退租或續租發生爭議時應報請市政府房租評價委 員會或所在地區公所為之仲裁	租戶每屆納租之期須照議定租額如數付給業主登入租摺蓋章後仍交還租戶收執	租戶須行為正當不得藉故欠租或私自頂替業主亦不得無故辭退或違約增加押租情事	房主租戶於租賃成議時應報明市政府購買公租約依式填寫各執一張互相遵守
凡業主租戶間租賃事項除應遵昆明市房舖租賃暫行規則（規則列於背面）各條規定辦理外 餘照上列各項規約行之於業主租戶證人簽字蓋章之日實行有效	凡業主租戶於上列規約外若另有其他條件即填註於附記欄內	凡所租房屋原有建築及構造上之一切門扇窗櫺零件等項須於約內附記欄內註明至退租時由 租戶照數點還倘有損壞差少除實係人力不可抵抗之遭遇外應斟酌由租戶賠償修理	凡租期屆滿雙方不願續租時租戶須將應納租金付清再由業主於規定限期以內退還押佃不得 藉故延宕如租戶差欠租額即由押佃項下扣除	若租期屆滿租戶並未違反上述信守願意續租時得儘其保留承租權押租應否照舊或須增減時 由雙方照市協議另行購立新租約設因中途退租或續租發生爭議時應報請市政府房租評價委 員會或所在地區公所為之仲裁	租戶每屆納租之期須照議定租額如數付給業主登入租摺蓋章後仍交還租戶收執	租戶須行為正當不得藉故欠租或私自頂替業主亦不得無故辭退或違約增加押租情事	房主租戶於租賃成議時應報明市政府購買公租約依式填寫各執一張互相遵守

昆 明 市 公 租 約 (市)

民

國

年

月

日

業主
租戶
證人

簽名蓋章

9.8. 其他
附則
6. 退租
7. 交代
1. 租約
2. 交押
3. 納續
4. 信守
5. 租守

房主租戶於租賃成議時應報明市政府購買公租約依式填寫各款一張互相遵守
租戶每屆納租之期須將議定押佃照數付給業主立摺登記蓋章交租戶收執為憑
租戶須行爲正當不得藉故欠租或私自頂替業主亦不得無故辭退或違約增加押租情事
若租期屆滿租戶並未違反上述信守願意續租時得儘其保留承租權押租應否照舊或須增減時
由雙方照市協議另行購立新租約設因中途退租或續租發生爭議時應報請市政府租房評價委
員會或所在地區公所爲之仲裁
凡租期屆滿雙方不願續租時租戶須將應納租金付清再由業主於規定限期以內退還押佃不得
藉故延宕如租戶差欠租額即由押佃項下扣除
凡所租房屋原有建築及構造上之一切門扇窗櫺零件等項須於約記附欄內註明至退租時由租
戶還倘有損壞差少除實係人力不可抵抗之遭遇外應斟酌由租戶賠償修理
凡業主租戶於上列各項規約之外若另查其他條件即填註於附記欄內
上列各項規約除應遵昆明市房舖租賃暫行規則(規則列於背面)各條規定辦理外
租戶間租賃事項除業主租戶證人簽字蓋章之日實行有效

房 屋 類 別 及 數 量	主 姓 名 分 量	租 期 限	押 金	租 金
附 記	落 地 點	年 起 租 日 期	月 租 日 期	年 限

昆明市租賃房舖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房舖租賃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租賃房舖雙方業已商定時房主應將租戶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押墊等項報市政府購領市製租約正式成約再經
市政府登記方生效力

第三條 凡以所賃餘屋分租與他房客者在本規則稱爲租戶凡向租戶賃屋者稱爲分租人其分租手續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
理

第四條 凡租賃房舖租期以三年爲限租賃房舖開設工廠者租期以五年爲限

第五條 租賃房舖之押墊規定爲租金之六倍房主不得任意苛求但雙方同意報經市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租貨房舖之頂手及其他陋規一概禁止

第七條 租戶非得業主同意不得將全部租賃標的物轉租頂替

第八條 租金概以國歷計算按月交付

押墊租金之交付應以當地通用銀幣爲準業主不得強迫租戶交兌外幣

第九條 房主對租戶租戶對分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中途辭退

一租賃契約期滿者

二房主須翻造房舖報經市政府核准者

三收回房舖確係自行使用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四欠租在三月以上者

五租戶及分租人等確有不正當行爲報由公安局區公所查明屬實或經官廳處罰者

第十條 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辭租者該屋在一年以內不得另行出租

第十一條 因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辭租者須於三月前通知租戶或分租人其屬於第二第三款情形者須讓租金一月租期屆滿業主對租賃標的物仍擬出租如原租戶無第九條四五兩款情形者有承租優先權

第十二條 翻造房舖仍係出租者原租戶如租期未滿無第九條四五兩款情形者有承租之優先權但房主得按翻造費月息以六厘以內酌加租金

第十三條 租戶在租期未滿時遇有特別事故須退租者經確實證明得通知房主退租但應多出租金一月

第十四條 無論辭租退租及租約解除房主均應隨時報請公所登記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凡房主辭租時其租戶所交押金應即時退還如租戶退租時業主得於通知退租後一月以內退還押金雙方均不得留難

難

第十六條 出租房舖須由房主修理完善再行交租戶住用如房租有上漏下濕及建築傾圮情事經租戶通知房主於十日內應即從事修理如房主遷延不問得由租戶報請區公所核實後自行修理其修理費責成房主照價賠償如租戶欲改建原有房租須得房主同意如租戶因居住之安適及營業之需要欲修繕原有舖房須得業主同意其修繕費由租戶負擔退租時業主得無條件收回如租戶因營業之需要或居住之安適欲改造原有租房已商得業主同意由租戶墊款改造者退租時其改造費由業主負擔惟租期屆滿業主仍允繼續出租者其改造費由雙方平均負擔未得業主同意或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凡有限期之租約在租期內不得要求加租減租

第十八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訂無期之租約自承租之日起住滿三年因供求情形租金有必須增減之趨勢得要求增減另換定期新租約增減數目應照市價辦理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訂之租約均認為有效但租期屆滿即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另立新約不得因援舊例自行商訂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現金一元至十元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與受雙方各處以現金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現金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勒限退還外並處以現金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違反其他各條規定者送由市政府酌量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大觀公園各亭館樓閣臨時租賃暫行規則

一、本園亭館培護不易欲寓限制於開放之中特定本規則以維名勝

二、本規則除各機關最高長官因公需用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三、臨時租賃處所特定如左

(一) 攬勝閣全部

(二) 暖爽樓全部

(三) 溪月亭全部

四、每日租賃各部份及遞減辦法

(一) 攬勝閣樓上每日租價新幣五元

樓下每日租價新幣五元

(二) 挹爽樓上左三間每日租價新幣五元

樓上右三間每日租價新幣五元

樓下左三間每日租價新幣四元

樓下右三間每日租價新幣四元

(三) 溪月亭每日租價新幣三元

凡租賃上列各部遊息宴會者第一日照上項規定價值付租第二日照規定減一元第三日照規定減二元以後若再繼續

租賃者均照第三日付價不再減讓

五、各部陳設棹椅橙床鍋灶均由園供給

六、租賃各部須於期前兩日先赴財政科報明宴會情形並將住息日數租銀交清取獲許可證交公園經理始得按日入住如須繼續住
息者仍應先期另取許可証

七、租賃者限於遊息不租婚喪事件

月終彙繳對驗

許可證分爲三聯一聯爲存根按日核計收銀若干連同存根簽繳市府二聯爲執據交租賃者執交經理三聯爲通知經理知照

八、租賃各部遊息宴會者應遵守公園遊覽規則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一切違法行爲

(二)不得室內壁間塗寫任何詩詞

(三)不得毀損所陳設之器具

(四)器具公物如被毀損遺失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五)離園時須將所租部份器具點交經理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政府市樂僱用規則

第一條 雇用市樂隊須向昆明市政府社會科接洽

第二條 市民遇有後列各事項得雇用市樂

(一)嫁娶只能限於禮堂客堂演奏不能追隨彩轎妝奩遊街

(二)追悼

(三)出殯

(四)展奠

(五)公私慶祝

第三條 凡屬於迷信神道及不正當樂娛事項不得雇用市樂

第四條 市樂分爲三組凡雇用者須照左列等級納費并須於事前數日將雇用事由日期住址開單連同雇費到科報告繳納掣取收據

爲憑

甲組樂生三十名 每日納費二百二十元

乙組樂生二十名 每日納費一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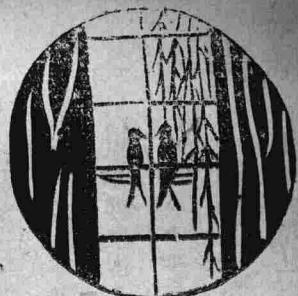
丙組樂生十二名 每日納費八十元

(但連租者第一日照定價第二日八折第三日七折)

第五條 凡迎送牌匾勳獎或出殯事項因遊行街市限雇甲組或乙組以資替換

第六條 黨政機關或民衆團體因公舉行慶祝或追悼以及一切典禮雇用市樂得減半納費

第七條 市樂隊除已收雇費外不得再有其他需索



工

務

昆明市汽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行駛之汽車，勿論自用車或營業公共汽車，均應遵守本規則之取締，
第二條 凡行駛汽車者，應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核准，頒給執照號牌，始得行駛，

(甲) 自用車，

一 車主姓名年籍及住地，

二 司機人之姓名年籍，如自任者必須聲明，

(乙) 營業客貨車，

一 車公司（或商號）名稱地址，

二 車主姓名年籍住地，

三 司機人姓名年籍，如自任者必須聲明，

第三條 執照號牌核准後，由車主向市政府領同時並應將車輛送由市政府檢查車身是否堅固，機械是否安全，驗明無

礙，始能釘牌，開始行使，有改造或新添之車輛亦如之。

- 第四條 汽車號牌，釘於車後規定之處，每牌繳費五十元，並繳保証金二百元，但政府機關經營之汽車，免繳保証金，
第五條 汽車之月捐，規定如左，

(甲)自用車十元，

(乙)公共汽車二十元，

(丙)營業客貨車二十元，

以上各項月捐，均于每月前一日繳清，

第六條 自用汽車，不准有租賃營利行為，

第七條 汽車應置喇叭，一律用普通長粗聲音，不得故爲特別，

第八條 凡汽車行駛於轉灣及交叉之處，應速鳴喇叭，紓徐緩進，不准快行，免生危險，

第九條 汽車開行，如見巡警手勢示令，應即遵照辦理，(巡警手勢標號如左)

(一)停止手勢，警察將警棍向上高舉，即停止行駛之標號，

(二)放行手勢，警察將高舉之警棍放下，即放車行駛之標號，

第十條 汽車車機兩旁，應置車燈兩照，車後應置紅燈一照，以備夜分點用，

第十一條 汽車開行，如見有禁止，或暫禁通行之標示，或警察臨時告令不准通行時，應即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汽車如遇發生危險事故，應即停止，聽候警察檢驗，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汽車達到所往地點停止，應擇寬闊靠街之左邊停放，

第十四條 遇兩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各車應減少其速度，勿相衝撞，

第十五條 本市因人稠路窄，為預防危險起見，其車行速度，限制英美製不得過十五字，（即十五英里）法製不得過二十五字，（即二十五基羅）

第十六條 凡乘客汽車，其客座蓬帘，須常保其清潔，不得污穢，

第十七條 凡汽車行走時，如越過前車，須擇寬闊處，並揚聲使前車避讓，向右上前，不得爭先恐後，任意馳驅，

第十八條 凡運貨汽車，輸運貨物，限制每日自午正十二時以後，至夜晚九時以前，不准通行，餘時聽便，至每次起卸貨物，並限定以三十分鐘完竣，

第十九條 凡欲充司機人者，應先繕具履歷書，附四寸半身相二張，稟報市政府，聽候定期予以相當試驗，合格後核發執照，其試驗標準如左，

(一) 年富力強者，

(二) 無目疾者，

(三) 聽覺聰明者，

(四) 駕駛熟習者，

第二十條 前條試驗合格後，由司機人備繳照費二元，向市政府工務局具領執照，

第二十一條 司機人之執照，於開車時應隨身攜帶，以備警察索閱調查，

第二十二條 執照不得塗改字跡，或轉借頂替，

第二十三條 司機人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於每屆陽曆十二月照內，二十條規定費額，繳納更換之，

第二十四條 司機人對乘客或僱主，不得多索車資，及以非禮語言侮慢，

第二十五條 乘客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司機人如違犯前條事項，應就近報知該管段警察處理，不得自行與之口角或毆打，

(二) 不得勒扣車資，

(三) 不得吐痰於車內，或故意污染毀損車輛，

第二十六條 汽車停止時，司機人不得離車過遠，以便照料，

第二十七條 汽車司機人，欲開車後之汽管，須覓空曠處，以免妨害公共衛生，

第二十八條 凡乘客帶有違禁物，經司機人查出，勿論行至何處，應報告警察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乘客遺忘物品，須立即檢交所在地警察收管，不得隱匿，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視其情節，分別援照刑律，暨違警律，罰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獸力四輪客車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內及近郊行駛之獸力四輪客車者不論公用，自用或營業均依本規則之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公用車應照左列事項用正式公文列表送請市政府登記發給號牌後始得行駛

1. 機關名稱及住址
2. 車輛數目及式樣

3.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4. 獸之種類及顏色名稱

5.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及其照片

第三條 自用車應照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登記查驗核發牌照始得行駛

1. 車主姓名年籍住址

2. 車輛數目及式樣

3.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4. 獸之種類及其顏色名稱

5.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第四條 營業車應照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登記查驗核發牌照始得營業

1. 車戶名稱及其住址

2. 車戶之性質（獨資或合資）及其組織規則

3. 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4. 資本總數

5. 車輛數目及式樣

6.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7. 獸之種類及其顏色名稱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8.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及其照片

第五條 號牌由市政府製發每塊繳製牌費新幣四元（不分公私用及營業）

第六條 凡登記發給號牌之車應領取執照，此項執照分為二種：

1. 營業執照，以車供人乘坐取值營業者適用之

2. 行駛執照公用或自用者，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所訂之執照每年檢查後換發一次，領取或換發時應繳執照費以每輛新幣二元之比例率遞推繳納。

第八條 營業車並應于註冊時照車數每車一輛繳保証金新幣二十元之比率繳納，公用、自用者准免繳保証金，上項保証金如車行停業仍全數退還。

第九條 營業車每月每輛繳車捐新幣四元自用公用車免繳。

第十條 號牌執照不准頂替轉移其停止行駛時應繳還市政府註銷。

第十一條 營業車如分夥或擴充營業增加車輛者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營業車須經市政府檢查認為適用加釘號牌始得營業其改造或新添之車輛亦如之

第十三條 營業車每年由市政府檢查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行之

第十四條 車輛設備應照左列各規定

1. 號牌應固釘於後面車兜上

2. 搭照應用玻璃筐懸於車背顯明處

3. 應備喇叭一個

4. 應備車燈二個

5. 應備圍墊套及車帘各一付及一切附帶物品（圍墊套規定為國產白布其加織花紋者聽便）

第十五條 車夫服裝其顏色式樣符號照另表規定其符號另訂之

第十六條 車輛之圍墊套及車夫之便帽衣褲等項由車行每年製發兩套以一七兩月為更換之期油帽油衣由車行每年製發一套以四月為換發之期

第十七條 車輛破濫或車夫之號衣褲圍墊等物破濫者不准行駛

第十八條 凡車主車行或各機關僱用之車夫須經市政府檢查合格登記給照方准駕駛（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車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僱用

1. 未經登記領照者
2. 身帶殘疾或傳染病者
3.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二十歲者
4. 駕車術尚未熟習者
5. 品行不正者

第二十條 凡車夫均應受市政府稽查員及各警察分局交通隊警察之取締或指導

第二十一條 營業車之車費由車行列表報經市政府核定後按表收取不得任意需索

第二十二條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1）應向市政府請求登記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九八

- (2) 不准誑報年歲及姓名
- (3) 號衣褲圍墊套及車輛牲畜應力求清潔整齊
- (4) 車輛上一切物品不得污損
- (5) 應注意有無本月份之捐照
- (6) 車費應照規定收取不得格外需索
- (7) 駕車時須靠自身左邊按次行走不准爭先
- (8) 不准任意奔馳
- (9) 不得以非禮言語侮慢乘客
- (10) 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強令乘客下車
- (11) 停車應在寬敞之處不得在繁盛擁擠地點停止或逗留
- (12) 每車應照坐位搭載乘客不得貪圖重利增加人數
- (13) 路遇行人或轉角路口或繁盛擁擠地方須鳴喇叭並減速度
- (14) 出車時必須隨帶車帘及油衣帽
- (15) 夜間須點車燈
- (16) 乘客遺忘物品須交警局或車行收存招領不得私自隱匿
- (17) 謂傷行人或損害行人物品時應立即停止聽候警察處理

1. 凡遇車夫違犯規定應報警察處理
 2. 車費須照規定價目算給不得勒扣
 3. 在繁盛街道或擁擠地點不得強令停車
 4. 損壞車輛及附屬物品應照價賠償
 5. 不得與車夫言語
 6. 不得勒令車夫奔馳
- 第二十四條 公用或自用車不得私自營業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營業車應將車質表及乘客須知石印粘貼車內
- 第二十七條 公用車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一者應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綏靖公署核辦處罰之
- 第二十八條 自用車違反本規則第三，五，六，七，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三十元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營業車違反本規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六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條 不論公用或自用或營業車之車夫違反本規則第十三，十四，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連犯得加倍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乘客或車主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者處以新幣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獸力客車車夫服裝表

名稱	數量	款式	樣質	說明
帽	二頂	便帽	國產呢布	每年製兩頂春夏兩季用白色秋冬兩季用黑色
號衣	二件	中山式前面釘白鈕	同	春夏兩季用白色秋冬兩季用黑色
號褲	二件	兩排	同	與號衣同
雨衣	一件	披	用青色披毡加帽套	
符號	二份	圓形胸章內釘車行 車主或機關名稱	胸章直徑二寸固釘於左胸前領章左釘營業或自用或公用二字右釘車輛 號碼上項字體用銅質領章用藍色布質	

附記

一、本表所定各項不論營業自用或公用均照此倣製

登記四輪獸力客車車夫辦法

- 一、市政府爲取締四輪獸力客車車夫起見查照取締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登記事項
- 二、凡在本市駕駛四輪獸力客車者須經市政府查驗合於左列三項之規定方准登記發照駕駛車輪
 -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者
 - 乙、身體強健無目盲足跛耳聾聲啞及各種殘疾或傳染病者
 - 丙、駕駛術精良者
- 三、准予登記之車夫應繳登記費新幣一元保結一張相片二張（一存市政府一貼執照）
- 四、車夫所具保結應由車主車行或機關查實後加盖私章及車行圖記以資證明並於登記時一併繳交存查
- 五、車夫所領之執照以兩年更換一次如遇污濫者應隨時換領新照以重觀瞻
- 六、車夫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報請補發並由車主證明如係營業車即由車行查明轉報補發之
- 七、車夫補換執照應繳換照費新幣一元相片二張
- 八、車夫登記後應將執照繳交市政府註銷
- 九、車夫登記後如有辭退時應將執照繳交市政府註銷
- 十、營業車車夫登記後如在同一車行改駕其他車輛應由車行即日報請市政府備查率同車夫持照更正之
- 十一、營業車車夫登記後若改駕其他車行之車輛時應另行登記並將前領執照繳交原日車行取得收據後於登記時呈繳市政府備查但車記收到車夫執照時不得故意刁難不給收據妨礙其登記
- 十二、已登記之車夫如辭退或潛逃經車主車行或機關報請註銷後又復業者應另行登記並由原日之車主車行或機關證明之

十三、營業車車夫如遇車行分夥應另行登記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取締單車(腳踏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單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營單車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

市政府登記查驗發照，

一、車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車行之組織及營業辦法，

三、車行主之姓名年籍住址，

四、資本額數，

五、車輛種類及數目，

前項登記後，應即繳納照費，核發執照，編釘號牌，始得營業，

第三條 單車營業執照，分為三等，每年換領一次，其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十輛以上為甲等，繳新幣三元，

二、五輛以上為乙等，繳新幣二元，

三、一輛以上為丙等，繳新幣一元，

第四條 凡自用單車，應開具左列事項，報請 市政府登記給照釘牌，始得行駛，

一、車主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二、車輛種類，

三、購置日期，

第五條 自用單車行駛執照，不分等第，每張繳新幣一元，

第六條 車行或車主，於領獲執照後，應將車輛送請 市政府查驗編釘號牌，隨繳牌費每塊新幣二元，
第七條 號牌執照，不准頂替，如有轉移，或增加車輛，擴充營業者，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營業或自用單車，應於每年七月內，報請 市政府登記，換領執照，並繳登記費新幣一元，
第九條 車輛號牌，一律固釘於車架前部，每月捐照，須貼於號牌背面，

第十條 每車應裝置警鈴或喇叭，

第十一條 晚間行車，必須燃燈，

第十二條 一車不准兩人共乘，

第十三條 十歲以下兒童，不准在街市行駛，

第十四條 轉灣或交叉路口，以及繁盛街市，均須緩行，並鳴警號，

第十五條 行車時，車輛應靠道路之左側，

第十六條 途中行車，應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十七條 凡車行或車主地點遷移時，應立即報告 市政府備查，不得隱匿，

- 第十八條 凡營業單車停業，或自用單車停駛時，均應報請 市政府核銷備案，所領號牌，並應繳府註銷。
- 第十九條 行車時撞傷行人，或損壞他人物品，應立即停駛，聽候警員處理，
- 第二十條 凡營業單車，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及第六至第十九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二十一條 凡自用單車，違反本規則第四五六及第十一至第十九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三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取締牛馬貨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行駛於本市之牛馬車，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牛馬車轉運貨物，為業務之車戶，應開具左列事項，並繳照費，呈市政府，經檢驗核給營業執照，始得營業。

1. 車戶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2. 車戶之組織及營業辦法，
3. 經理人或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4. 資本額數，
5. 車輛種類及數目，
6. 車輛之構造質料，
7.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第三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其照費依左之規定，

1. 十輛以上爲甲等繳新幣三元，

2. 五輛以上爲乙等繳新幣二元，

3. 一輛以上爲丙等繳新幣一元，

第四條 車戶於領獲執照後，應將車輛報請

市政府覆驗，編訂號牌，領取捐照，依左列規定納捐，

1. 馬車 每輛每月納捐新幣一元，

2. 牛車 每輛每月納捐新幣五角，

第五條 營業執照，不准頂替，如有轉移過戶，或擴充營業增加車輛者，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捐照每月更換一次，車夫隨身攜帶，以便稽查，并規定每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爲換照之期，逾期廢照，概停止

行使，

第七條 車輛號牌，一律固釘於車架後部，

第八條 牛馬車輛之載重，照左列規定，

1. 馬車載重不得逾七百斤，

2. 牛車載重不得逾四百斤，

第九條 拉車牛馬，須選體力強壯，殘廢者概不准使用，

第十條 牛馬車輛運貨時間，照左列規定，

1. 商埠區及城內區運貨時間，定午前六時至十一時半，午後七時至十時止，遇時不准拉用，

2. 每早除糞牛車時間，由午前六時至八時止，

第十一條 凡交通繁盛之街道，牛馬車概不准停歇，

第十二條 凡各鄉入市牛馬車，應照規定地點停歇，不准自由行走，

第十三條 牛馬車應備車燈一罩兩具一付，并備竹箕一個，以便掃除牛馬尿糞，

第十四條 車夫須身體強壯，其年齡以二十六至五十歲為合格，

第十五條 凡車戶地點遷移時，應立即報告 市政府備查，不得隱匿，

第十六條 牛馬車每三個月檢查一次，遇有車輛破壞，牛馬殘廢者，即取消其牌號，限期修理，經檢驗後方能營業，

第十七條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1. 車輛應每日洗刷一次，
2. 不准拉運危險物品，
3. 拉運重量不准超過規定之斤數，
4. 不准私竊車上之貨物，
5. 入夜間時應燃點車燈，
6. 拉運貨物，應送至貨主指定之地點，并貨物件數清點交訖，方能解除責任，
7. 不得多索車資，
8. 各車於馬路大街，應靠自身左邊行走，不准爭先疾馳，

9. 車夫必須隨身攜帶捐照，以備稽查，及不准離開車輛，

10. 牛馬車行走時，撞傷行人牲畜，或損壞他人物品時，須立即停止，聽候警員處理，

11. 車輛行駛，須照本府規定路線時間，不准違背，

第十八條 貨主應遵守左列事項，

1. 拉運貨物，應將種類件數點交車夫，
2. 不得無故扣留車資，
3. 在不能停車之處，不得強令車夫停車，
4. 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應立即收存，不得堆置路面或人行道，

第十九條 各車戶車夫貨主違反本規則時照左列各款處罰之，

1. 車戶違反第二條至八條及第十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新幣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2. 車夫違反第十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按其情形，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情節較重，除將車輛扣留外，車戶應受連帶之處分，
3. 貨主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昆明市人力車取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內行駛之人力車，均依本規則取緝之，

第二條

凡營人力車業者，應照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核發執照，號牌後，始得營業，

(1) 車戶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2) 車戶之性質，(獨資或同資)及其組織規則，

(3) 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4) 資本總額，

(5) 車輛數目，

(6)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第三條 執照號牌，由車戶於核准營業後，向市政府具領號牌費三十元，其執照費每張一元，並照註冊車數，每輛繳納

保証金五十元，

第四條 過戶車輛，或分夥營業，仍應照第二條各項呈報，並繳換照費一元，切結一張，俟奉核准換發新照後，方准營業，

第五條 車輛須經市政府檢查，認爲適用，加釘號牌，始得營業，其改造或新添之車輛亦如之，

第六條 車輛設備，應照左列各規定，

一、號牌應固釘於左水板上，

二、應備車鈴車燈圍墊套等項及一切附帶物品，

三、圍墊套及車夫之油帽號衣號褲等項，(圍墊套規定爲滇織白布其加織花紋者聽便)

第七條 車夫衣著，應備左列之標識，

一、油帽規定爲黃色亮油簷帽，上書紅漆號碼，及車戶名稱，

二、號衣號褲，規定爲演織藍布，週身加釘白邊，其號衣上之號碼及車戶名稱，亦定爲白色，

三、油衣規定爲綠，油布，上書紅漆號碼及車戶名稱，

第八條 車輛之圍墊套，及車夫之油帽號衣褲，由車戶每年製發兩套，以一七兩月爲更換之期，油衣一件，以四月爲製發之期，

第九條 車輛每月由市政府調驗一次，

第十條 車戶每月應照車數，每輛繳納車捐八角，乙月之款之須於甲月驗車以前預繳清楚，方准檢查車輛，發給捐照，

第十一條 凡車輛破濫或車夫之號衣褲破濫者，不准行駛，

第十二條 凡車戶僱用之車夫，須經市政府檢查合格，登記給照，方准拉車，每車限定正車夫一名，帮車夫一名，

第十三條 車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僱用，

一、未經登記者，

二、身帶殘疾或傳染病者，

三、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及十八歲者，

四、品行不正者，

第十四條 凡車戶僱用之車夫，須受市政府之訓練，違者不准拉車，

第十五條 凡車夫均應受市政府稽查員，及各區警察署交通隊之取緝或指導，

第十六條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一一〇

- (1) 應向市政府請求登記，
- (2) 不准誑報年歲，
- (3) 號衣褲應整齊清潔，
- (4) 車輛上一切物品不得污損，
- (5) 應注意有無本月份之捐照，
- (6) 車費須照規定每站五仙收取，不得格外需索，
- (7) 拉車時須靠自身左邊按次行走，不得爭先，
- (8) 不得以非禮言語侮慢乘客，
- (9) 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強令乘客下車，
- (10) 每車限定乘坐一人，若搭載小孩，不能過二人，
- (11) 路遇行人或轉角路口，須鳴車鈴，
- (12) 出車時必須隨帶車帘及油衣帽，
- (13) 夜間須點車燈，
- (14) 乘客遺忘物品，須送交車業公會收存招領，不得私自隱匿，
乘客應知左列事項，

第十七條

- 一、凡遇車夫違犯規定，應報警察處理，
- 二、車費須照規定每站五仙算給，不得勒扣，

三、在繁盛街道、或擁擠地點，不得強令停車，

四、損壞車輛及附屬物品，應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二至第五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六至十三條各規定之一者，不准行駛，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十四至十六條各規定之一者，不准拉車，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連犯兩

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各規定之一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二條 車夫登記及訓練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登記人力車夫辦法

一、市政府爲取締人力車夫起見查照人力車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登記人力車夫事宜，

二、凡在本市租拉人力車輛者，須經市政府查驗，合於左列二項之規定，方准登記發照，拉車行駛，

甲、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乙、身體強健，無目盲足跛耳聾聲啞及各種殘疾或傳染病者，

三、准予登記之車夫，應繳登記費新滇幣二角，保結一張，（保結由人力車業公會印售填用）相片二張，一存市政府備查，

一貼車夫執照，

四、車夫所具之保結，應交租車之車記查實後，加蓋車記圖記，及經理私章，於登記時，一併繳交，
五、車夫所領之執照，若污濛或遺失時，應即通知車記，查實轉報市政府更換，或補發之，

六、車夫補換執照，應繳費新滇幣二角，

七、車夫登記後，如辭退時，應將執照交由租車之車記，報繳核銷，

八、車夫登記後，如有潛逃情事，車記應即日報請註銷，

九、車夫登記後，如在一車記內，改拉其他車輛，車記應即日報請市政府備查，並率同車夫，持照至府更改之，

(說明)查車夫在一車記內，改拉其他車輛，對於租賃手續及保人關係，均不發生問題，故准予更改，以示體恤，

十、第九條所列更改執照辦法，若車夫之執照，經更改至第三次者，應更換新照，以重觀瞻，

十一、車夫登記後，若改租其他車記之車輛，應另行登記，並將前領執照繳交原租車記，取得收條後，於登記時，呈繳市政
府備查，但車記收到車夫執照時不准故意爲難，不給收條，妨礙其登記，

(說明)車夫改拉其他車記之車輛，對於租賃手續及保人關係均有問題，故另行登記，以清手續，

十二、車夫登記後，若所租車輛之車記，過戶與他人營業，更改車記名稱時，新營車記，應率同車夫，持照至市政府報請更
改，其原具之保結，新營車記亦應調查一度，如認爲妥實，則存市政府之舊結，自可免予更換，惟須加蓋新營車記之
圖記，及經理私章，否則應飭車夫另具新結，呈送市政府備查，其手續照第四條辦理，

十三、已登記之車夫，如辭退或潛逃，經車記報請註銷後，又復業者，應另行登記，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練人力車夫辦法

一、市政府爲維持人力車輛行駛秩序起見，查照人力車取緝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訓練人力車夫事宜，

二、訓練人力車夫，定爲每星期一午前八時至十時，辦理一次，以四次爲一週，

三、訓練方式分講堂操場二種，講堂講解規章，操場練習行駛路線，及轉灣停車讓車各辦法，

四、訓練人員，由市政府指派科員一員，市營車經理處指派辦事員一員，商營人力車經理，輪流二人，

五、每次訓練各車記，應照現出車輛輪派車夫四分之一，並開具名單，送交訓練場查照訓練，

六、訓練員應於規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

七、訓練員因病，或因特別事件，不能到場者，應請人代理，並通知訓練場知照，否則以不到論，

八、商車經理輪值之訓練員，不准同時二人請假，

九、訓練員不到場訓練，卽照市政府車務會議案，（以下簡稱會議案）處以新滇幣二元之罰金，

十、訓練員如逾時始到，照會議案處以新滇幣一元之罰金，

十一、各車記對於所派訓練之車夫，如派不足數，卽照會議案每車夫一名，處罰車記新滇幣二角，若全數不派按照應派名數處罰之，

十二、每次訓練，各車記所開之車夫名單，應於規定時間前三十分鐘送到，如不開送，卽照全數不派論，如逾時送到者，按照全數不派，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金，

十三、人力車夫，經車記派遣訓練，如違抗不到，照會議案處以新滇幣四角，遲到者處以新滇幣二角之罰金，

十四、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所處之罰金，照會議案統歸人力車業公會經收處分，

十五、人力車業公會，經收訓練違規罰金，應成立三聯罰金票，以一張付交欵人，一張呈驗，一張存查，

十六、人力車業公會，收獲訓練違規罰金，月終應將數目開單，連同驗票，呈報市政府備查，並通知各車記，暨列榜粘貼訓練場所，俾衆週知，而昭大信，

十七、關於車記及訓練員暨車夫之違規處罰，由市政府訓練員查實後，通知人力車業公會，查照本辦法辦理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昆明市自用人力車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內行駛之自用人力車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置備自用八力車者應照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號牌執照後始得通行

(1) 車主姓名年籍住址

(2)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及其最近相片

(3) 車輛式樣及其構造色質

第三條 號牌由市政府製造核發每塊繳製牌費新幣貳元

第四條 凡登記發牌之車應領取行車執照每張繳新幣壹元

第五條 上項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以十二月分行之應繳換照費新幣壹元

第六條 自用車每月每輛應繳車捐新幣壹元

第七條 車輛應照左列規定之設備

(1) 號牌應固釘於車兜下面車軸上

第八條

(2) 應備車鈴車燈圍墊套耳面簾等項及一切附帶物品(圍墊套規定為白布其加織花紋者聽便)車夫服裝應照左列之規定

(1) 帽子用便帽或黑色油帽

(2) 號衣褲用國產布質之短裝其顏色以青藍白三色為宜

(3) 雨季應備國產油布之青色或黃色雨衣

(4) 應備白色手巾一塊

(5) 鞋子規定為便鞋

第九條 前七八兩條規定各物統由車主製發遇濫更換

第十條 凡車輛停駛時應將號牌執照繳還市政府註銷不得轉移頂替

第十一條 行駛時應照市政府規定各按自身左邊按次行走不得勒令車夫爭先亂跑

第十二條 在繁盛街道或擁擠地點不得強令車夫停歇

第十三條 車主應隨時考察車夫有無將自用車私自營利行為

第十四條 凡僱用之車夫應由車主率領報經市政府檢查合格登記發照方准拉車登記時應繳登記費新幣壹元保結一張相片二張

保結須由車主加章證明並限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五條 車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僱用

(1) 未經登記領照者

(2) 身帶殘疾或傳染病者

(3)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4) 品行不正者

第十六條 自用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1) 應向市政府請求登記領照

(2) 不准誑報年歲姓名或不請保人担保

(3) 服裝及車輛應力求整齊清潔

(4) 夜間須開車燈

(5) 路遇行人或轉角路口須鳴車鈴不准奔馳或怪聲叫喚

(6) 繁盛街道或擁擠地點不准停車或逗遛

(7) 拉車時應靠自身左邊按次走不得爭先

(8) 應遵守規則不得以自用私車自租貨營利

第十七條 車主及車夫應受市政府稽查員及各警察之取締或指導

第十八條 凡車夫闖傷行人或撞壞人物品時應即停止進行聽候警察處理或由車主將車夫送交懲辦

第十九條 凡車夫違犯規則經市政府或警察局通知後應由車主將車夫送交懲辦不得徇情庇護

第二十條 凡車夫違反規則經市政府或警局通知後應親身到達聽候處理

第二十一條 凡車夫違反本規則第一至十五條及十七、十八、十九、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壹拾元至叁拾元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車夫違反本規則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一者處新幣壹元至叁元之罰金或壹日至叁日之拘留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人力膠輪運貨車輛取緝暫行規則

（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昆明市膠輪運貨車輛行駛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昆明市內行駛之人力獸力膠輪運貨車輛不論公用自用或營業均依本規則取緝之

第三條 凡行駛上項車輛者應照左列之規定呈報市政府查驗登記核發牌照始得行駛

甲，公用車

(1) 機關名稱及住址

(2) 車輛數目及種類式樣

(3)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4) 獸之種類及其顏色名稱

(5)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及其像片

乙，自用車

(1) 車主姓名年籍住址

(2) 車輛數目及種類式樣

(3)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4) 獸之種類及其顏色名稱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5)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及其像片

丙、營業車

(1) 車戶名稱及其住址

(2) 車戶之性質（獨資或合資）及其組織規則

(3) 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4) 資本總額

(5) 車輛數目及種類式樣

(6) 車輛照片及其構造色質

(7) 獸之種類及其顏色名稱

(8)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及其像片

第四條 號牌由市政府製發每塊繳製牌費新幣貳元（不分公私用及營業）

第五條 公用車不發執照每年十二月分由原機關用正式公文報請登記一次不另收費

第六條 執照分自用營業兩種每年十二月分換發一次其領取或換發時應繳執照費以每輛新幣壹元之比率遞推繳納

第七條 上項號牌及執照不准頂替或轉移其停止行使應繳還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營業車並應於註冊時照車數繳納保證金獸力車以每輛新幣伍元人力車以每輛新幣貳元之比率遞推繳納（公用自用

車免繳）

上項保證金如車行停業繳牌後全數退還

第九條 公用自用車不得私自營業或替人運貨

第十條 營業車應由市政府按月檢查一次並每月每輛照左列之規定繳納車捐

(1) 人力車月捐新幣肆元試辦期間減為叁元

(2) 人力車月捐新幣陸角試辦期間減為伍角

第十一條 營業車試辦期間限定為四年

第十二條 營業車如分夥或擴充營業增加車輛者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營業車須經市政府檢查認為適用加釘號牌始得營業其改造或新添之車亦如之

第十四條 營業車之運費由各車行列表報經市政府核定後按表收費不得任意需索並將價目表粘貼車行內

第十五條 車輛設備應照左列各規定

甲，獸力車

(1) 號牌應固釘於背面車架上

(2) 捐照應用玻璃筐懸釘於車架顯明處

(3) 應備車鈴一個

(4) 應備車燈二照應於車架前後各懸一照

(5) 應備蓋氈二床或五床以禦雨水

(6) 應備條席撮箕等物

乙，人力車

(1) 號牌應固釘於右面車架上

(2) 捐照應用玻璃筐懸釘於車架顯明處

(3) 應備車鈴一個

(4) 應備車燈一照懸於車架前面

(5) 應備蓋氈一床至三床以禦雨水

第十六條

車夫服裝應照左列各規定

(1) 油帽規定爲黃色亮油篾帽上書紅漆號碼及機關車主車行名稱

(2) 雨衣規定爲黃色油布仍書紅漆號碼及車行車主或機關名稱

(3) 號衣褲規定爲青布短裝週身加釘白邊其號衣上仍釘白布號碼及車行車主或機關名稱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各物統由車主或機關或車行製發不得向車夫索取分毫並規定油帽及號衣褲每年兩套雨衣一套

第十八條 車輛破濫或前條規定各物污減破濫者不准行駛

第十條 車輛破濫或前條規定各物污減破濫者不准行駛

第二十條 獸力車之車夫應在牲畜右側其手執之韁繩最長不得過五中尺

第二十一條 載運貨物不得超出車架長寬範圍以外

第二十二條 凡車主車行或機關僱用之車夫不論獸力與人力均須市政府檢查合格登記給照方准駕駛（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車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

(1) 未經登記領照者

(2) 身帶殘疾或傳染病者

(3)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二十歲者

(4) 品行不正者

第廿四條

牲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駕車

(1) 性情橫烈或年齒過小者

(2) 未經訓練者

(3) 有疾病瘡傷者

第廿五條

運貨時間應照左列之規定

(1) 已改造各街每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交警收崗時止整日運輸過時不准行駛

(2) 未改造各街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及下午九時以後運輸

第廿六條

上下貨物不得在人行道上或繁盛擁擠地方或狹窄街道

第廿七條

上下貨物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不得有三部以上之車輛停留街道上

第十八條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1) 應請求市政府登記註冊

(2) 不准誑報年歲姓名或不請保人擔保

(3) 衣服車輛牲畜應力求清潔整齊並隨時洗刷

(4) 號牌應隨時擦洗

(5) 應注意有無本月分指照

(6) 車費應照規定收取不得格外需索

(7) 駕車時須靠自身左邊按次行走不准爭先或任意奔馳

(8) 不得偷竊車上物品及貨物

(9) 停車應覓寬敞處所不得在繁盛街道或擁擠地點停止或逗留

(10) 上下貨物不得在人行道上或繁盛擁擠地點及狹窄街道

(11) 運貨應照規定時間

(12) 貨物應照規定數目重量不得貪圖重利增加貨數或超出車架長寬範圍

(13) 行駛時應隨時立於牲畜右側不得擅離或乘坐車上

(14)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如牲畜便溺應立即掃除

(15) 不得任意拴繫牲畜於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

(16) 出車時應隨帶蓋氈及油衣帽並條帚撮箕等物

(17) 夜間須點車燈

(18) 路遇行人或轉角路口或繁盛擁擠地方須鳴車鈴

(19) 行駛時應受交警之指揮如闖傷行人或損害物品時應立即停止聽候警察處理

(20) 不得私運違禁物品

(1) 車費應照規定價目算給不得勒扣

(2) 在人行道上或繁盛擁擠地方或狹窄街道不得強令下貨或堆置貨物

(3) 貨物應隨到隨收不得堆置街面最多十分鐘以內即須完全搬清

(4) 上下貨物時應注意有無行人

(5) 上下貨物時如牲畜便溺應立即掃除

(6) 貨物內之草屑以及廢物不得棄置街面或人行道上應立刻清理完畢

第卅條 公用或自用車夫仍照本規則各條辦理之

第卅一條 凡登記之車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伍元至拾元之罰金

第卅二條 凡貨主如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九條所列之一者處以新幣壹元至伍元之罰金

第卅三條 凡車夫如違反本規則第十八至二十八條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壹元至叁元之罰金或一日至三日之拘留

第卅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膠輪運貨車輛行駛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國二十二年第三三一九次省務會議議決案以逐步取締牛馬車在市街行駛及本府整理交通器具原則應提倡膠輪運貨車輛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膠輪運貨車輛由昆明市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行駛此項膠輪運貨車輛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均依本大綱管理之

第四條 凡經營此項膠輪運貨車輛者其一切行駛及限制規則由市政府另案規定之

第五條 本大綱為維持新營車行營業及體察本市交通需要起見暫行規定各種車輛數目如後：

(1) 馬牛車

暫定總額為貳百輛

(2) 雙人推拉車

暫定總額為伍拾輛

(3) 單人推車

暫定總額為伍拾輛

第六條 上項數目若遇不敷運輸時得由市政府按照當時需要情形酌量擬定數目呈准加增之務使供求平衡以維商業

第七條 此項膠輪運貨車輛由市政府編定牌號並發給執照方准行駛

第八條 營業貨車應由市政府按月檢查每月繳納捐款發給捐照以資粘貼（七八兩條詳細辦法另定）

第九條 此項車輛行駛載運除有特別規定外仍與其他車輛同應遵守一般之交通規則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登記膠輪獸力人力運貨車車夫辦法

一、市政府為取締膠輪獸力人力運貨車車夫起見查照昆明市人力獸力膠輪運貨車輛取締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登記事宜（以下簡稱運貨車）

二、凡在本市承拉或駕駛運貨車者不論公用自用或營業須經市政府查驗合於左列三項之規定方准登記發照拉車行駛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者

乙，身體強健無目盲足跛耳聾聲啞及各種殘疾或傳染病者

丙，品行端正者

三，准予登記之車夫應繳登記費新幣肆角保結一張相片二張

四，車夫所具之保結應交由承拉之各機關或車主或車行查實後加蓋負責人之私章及圖記於登記時一併繳交

五，車夫所領之執照以一年更換一次如遇污濫或遺失時應隨時呈請更換

六，車夫補換執照應繳費新幣肆角

七，車夫登記後辭退時應將執照交由承拉之機關車主或車行報繳核銷

八，車夫登記後如遇潛逃情事應即日報請註銷

九，車夫登記後如在同一機關或一車行改拉其他號牌之車應即日報請市政府更改之

十，車夫登記後如改拉其他機關或車主或車行之車應照上列各條另行請保登記領照其原請領之執照應併同繳銷並向原日承拉之機關車主或車行取具證明書證明無他項手續方准登記發照但各機關或車主車行遇車夫請求證明時如無他項手續應立即出具證明不得故意刁難不給字據妨礙其登記

十一，營業車之車夫登記後如遇車行過戶或更換車行名稱時仍照上列各條另行請保登記領照其原日請領之照併同繳銷

十二，登記請照之車夫如辭退或潛逃經報請註銷後又復業者仍照上列各條另行請保登記領照

十三，保人須營正當商業者方准担保

十四，同一保人只能担保車夫一名至三名其超過三名者不准担保

十五，保人如發覺車夫有不正當行為不願繼續担保時應報告市政府核辦經核准後方得解除責任但不得私自解除

十六，車夫如遇保人停業或改業或不在本市營業者應另行請保不得隱匿

十七、車夫如有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壹元至叁元之罰金或壹日至叁日之拘留
十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昆明市市政府取緝電氣材料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理本市電燈亮光電氣安全為主旨。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運辦及售賣電氣材料為業者，均須遵守之。

前項所稱電料，係指本市電氣所用發電送電之一切機械線料用具而言，

零售分專營及兼營二種專營指以電料為主要商品者，兼營指以電料為附帶商品者言。

第三條 凡以零售電料為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核給執照，始得營業。

1 商店名稱。

2 商店住地址。

3 經理人姓名年籍。

4 專營或兼營。

第四條 執照分甲乙丙等，專營電料商，請領甲等執照，兼營電料商，請領乙等執照。

第五條 電料商領取執照，即於市政府批准後，照左列費額繳納之。

甲等 十二元

乙等 六元

前項執照費，第一次繳納時，得按照市政府批准之月起截至該年底止，計其月數扣繳之。

第六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限於每屆陽曆十二月內，照前條費額繳納更換之。

第七條 電料商若遇第三條呈報事項，中途有所變更時，應將事由呈報市政府換給新照，並繳納換照費二元。

第八條 執照不得塗改字跡，或轉借頂替。

第九條 電料商不得運售劣等或不合規定之電料。

第十條 電料商運辦及售賣之燈泡，因其與燈光有密切關係，其磅力特別制限與電燈公司規定燈用電壓一致，不准以異種低壓燈泡充銷，違者以破壞公益論，（但自用小型電機及應特種目的使用之低壓泡經特別報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市政府為增進取締效率應派員警隨時檢驗各電料商執照，及所運入境或陳列於舖店內之一切電料，各該商不得托詞拒絕。（但此項員警須持有本府檢驗證者為限）

第十二條 凡電料商所售燈泡，其磅力若與標識符號不符者，一經查明，或被人告發檢驗屬實者，除將燈泡沒收外，並以僞造論罪。

第十三條 電料商不准私自代人接電偷燈，或連結火線，違者以幫助竊盜論罪。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視其情節分別援照違警法及刑法罰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取締低壓燈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理本市耀龍公司電燈光亮，力謀電氣安全，為主旨，凡在市區內運售燈泡，以及點用電燈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運售燈泡者，其燈泡磅力，須適合電燈公司規定之燈用電壓，不得以異種低壓燈泡，私運充銷，違者以破壞公益論，照本規則嚴重處罰。

第三條 凡運售燈泡者，無論專營或兼營，須遵照市政府前頒取締電氣材料商規則，呈報市政府核給執照，並出具不運售低壓燈泡切結，始得營業，外商亦同此辦理。

第四條 凡運辦燈泡者，於入口時，須先報明市政府，派員會同電燈公司，攜帶試驗器具前往開箱，逐一試驗，如其電壓有不合公司規定或其磅力，與標識符號不符者，即行扣留沒收，並按照所辦燈泡之價值，加倍處以罰金。以示懲儆。

微。

第五條 凡售賣燈泡之商店隨時應受市府之檢查，如有低壓燈泡發現，除全部沒收搗毀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如經其他人員，或電燈公司人員查覺者，亦照此辦理查報人員，並給以獎金。

第六條 凡各燈戶有點用低壓燈泡，經查獲時，即分別處以罰金或取銷其燈權，以示懲儆。

第七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早請核准後宣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承攬大小土木石建築工程者，均須遵章到本府登記領取登記證方得營業。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填繳登記表二份，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登記費現金貳角，呈經本市審查合格者發給登記証並繳銀

費現金一元

第三條 凡未經登記之承攬人概不得在本市區內承攬大小土木石建築工程違卽處以現金貳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到府補行登記

第四條 凡登記之承攬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卽將其登記撤回予以三月至一年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歇業

(甲) 冒充或頂替他人登記證者

(乙) 違背建築條例及核准圖樣營造者

(丙) 偷工減料者

(丁) 在保固期內發生危險者

第五條 凡登記之承攬人於本市建築條例須澈底了解應各購備一份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証者每年須呈驗一次由本府換發新証隨繳證費現金一元其呈驗日期定爲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逾

期加倍收費

第七條 凡遺失登記証者應即呈請本府核明補發隨繳證費現金一元

第八條 登記人業務或地址變更時應即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存

昆明市政局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

省

縣人

在本市承攬大小木石建築工程填具登記表呈請登記經

本府審查合格應准予登記除給證明特此存查

字第

號

爲

在本市承攬大小土木石建築工程填具登記表呈請登記

昆明市政局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
省 縣人
經本府審查合格應准予登記此證

貼相

右給

收執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市長

承攬大小土木石建築工程須知

一、凡承攬大小土木石建築工程須先行到府呈報

一、呈報時須用本府製定之建築報告單依格填寫

一、須俟奉到批示後方能興工

一、凡承辦工程須遵照建築條例辦理

一、凡未經呈報擅行興工者一經查覺即予依章處罰

貼相片處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工 類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三三一

教

育



昆明市立小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小學分，小學，幼稚園，及短期小學。其教職員分校長，級任教員，專科教員，事務員，保姆等。

第二條 小學每校，教職員之人數依班級之多寡規定如左。

人數合計	事務員	專科教員兼事教員	專科教員	校長	人數		班別
					二	三	
4				1			
6			1		1		
7			1		1		
9	1			1	1		四
10	1			1	1		五
11.5	1		1.5	1			六
13	1			2	1		七
14	1			2	1		八
15	1			2	1		九
16.5	1		2.5	1			十
18	1			3	1		十一
19	1			3	1		十二
20.5	1		3.5	1			三十
22	1			4	1		四十
23	1			4	1		五十
24	1			4	1		六十
26	1			5	1		七十
27	1			5	1		八十
25			0.5	1			九十
							十二

一、本表人員之計算以級任教課22至26小時專科教課24至30小時為標準，並依校長兼課時數及班次多寡對於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二、凡鐘點不足設一專科教員而列為半人者，二校合設一人。

三、一班或二班之學校，除校長級任教員外，得就近聯合二校，設一專科教員兼事務員。

四、八班以上之校，事務較繁，除設事務員一人外，得按班級酌給事務費。

五、經核准加授職業科目，或童軍訓練之校，得添設指導員或訓練員。

六、表列人員，概由市政府委用。

註

第三條 各小學如有必需時，在附近得設分校，但以學生三班以下為限，其人員之設置，併同其本校，照第二條之規定計算。

第四條 各小學級專教員教授之科目，照定案辦理，如遇有分配不便時，級專任教員得交換科目教授，但不能換至所任鐘點之半數，並須呈府備案。

第五條 各校之事務員，或兼事務員，兼司會計之責。

第六條 各小學校務，除照職教員服務規定辦理外，並依班級之多寡，規定分掌辦法如左。

(一) 四班以下之學校，分教導總務兩部，總務部分文書，事務二股，教導部，分教務訓育二股。

(二) 五班至七班之校，仍分總務，教導兩部，總務部分文書，事務，衛生三股，教導部分教務，訓育，體育，圖

書四股。

(三) 八班以上學校，分總務，教務，訓育三部，總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衛生四股，教務部分課程，成績，統計，圖書四股，訓育部分體育，風紀，監護，課外活動，家庭聯絡五股。

第七條 小學各部均設主任一人，除校長自兼一部外；餘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各股職務，由全體教員分掌，其有不敷分配者，得一人兼任二股，或二人各任一股。

第八條 小學校務分掌概況，須於每學期開始之半月內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小學應由全體職教員組織校務會議，一月開會一次，討論該校之重要事項。

第十條 幼稚園附設於小學，以學生三十人為一組，每組設保姆一人，在一教室教學，如有學生二組，仍在一教室教學者，設保姆一人，助教一人。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者，採用半日制，每一教員擔任二班之教學，有學生二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學生四班或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一人或二人，其附設於普小者，於普小散學後教學，每一教員教學生一班，支給半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二十五年八月起實行，並呈請

省教育廳備案。

昆明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教育法令并參酌本市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小職教員之任免職責考核待遇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職教員包括校長級任教員專科教員保姆

第二章 任免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長

(一)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專修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本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本市小學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市教育行政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級任教員

(一)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專修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 經本市甄錄試驗及格取爲級任教員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或保姆

(一) 現任市小級任教員及具有級任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 經本市甄錄試驗及格取爲專科教員或保姆者

第七條 本市小學教員甄錄試驗簡章另訂之

第八條 本市小學校長教員之任用分下列五種

(一) 升用 由低級擢任高級或教員擢任校長者屬之

(二) 調用 現任校長或教員同級互調充任者屬之

(三) 甄用 經本府甄試及格者屬之

(四) 代用——閒散人員因需要而起用者屬之

(五) 復用——以前經請假辭職因需要而取用者屬之

第九條 市小教員之代理與暫代規定如下

(一) 出缺而無相當繼任資格人選時得以次低級代理日期最多不得過半年期滿後其資格得以試用期滿同
(二) 請假人員以其他人員代其職務時為暫代假滿後原任回職撤消暫代

第十條 市小教員之委用分下列三種

(一) 凡升用甄用代理之教員一律先行試用半年試用期滿經考核勝任時即由市府實委充任之
(二) 試用代理暫代之教員均以令派充之概不給委實委時始正式給委
(三) 各校職員之委任照公務人員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現任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予以免職

- (一) 觸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嘘廢職務者
- (三)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 操守不謹取非分款項者
- (五) 鼓動風潮影響學校者
- (六) 呈詞排擠同事確有證據者
- (七) 考核成績下劣者

(八) 出席學生日漸少不能成班者

(九) 一學期內缺曠積至十小時以上者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后

- (一) 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事項
- (二) 支配教職員之任務
- (三) 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四) 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五) 支配全校校舍及規劃應行修建事項
- (六) 輔導教職員增進服務效率
- (七) 考核教職員服務成績
- (八) 聯絡學生家庭
- (九) 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十) 發給學生修業及畢業證書
- (十一) 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項
- (十二) 指導調製各種表冊
- (十三) 注意全校之訓育系統

(十四) 注意全校之衛生

(十五) 保管全校校舍及校具

(十六) 辦理市府指派事項

第十三條 級任教員及保姆之職務如後

- (一) 主持全級級務並謀其改進與發展
- (二)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
- (三) 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 (四) 擔任本級主要科目之教學研究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五) 擬定所任教科之教學進度計劃表
- (六) 調製並保管本級各科訓育教學等表冊
- (七) 考查本級學生之個性習慣加以訓練
- (八) 注意本級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 (九) 考查本級學生課內課外之作業並加以指導
- (十) 考查本級學生之學業及操行
- (十一) 處理本級學生之請假及缺席並統計之
- (十二) 統計本級學生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 (十三) 聯絡本級學生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事項

(十四) 處理本級學生間之糾紛問題

(十五) 監視學生愛惜公物

(十六) 指導本級學生之自治活動事項

(十七) 指導本級學生整理洒掃本級之教室教具

(十八) 但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十九)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二十) 辦理本小學區內有關教育之調查事項及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專科教員之職務如後

(一)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二) 擬定所任學科之教學進度表

(三) 考查學生課內課外作業並指導之

(四) 評定所任教科之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師

(五) 協助級任教師辦理訓導事項

(六) 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務

(八) 辦理本小學區有關教育之調查事項及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校長級任教員均為專任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教員以在一校專任爲原則每週任課二十四小時至三十小時其有專科鐘點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級任教員及專科專任教員應按學生到校時間提前半點鐘到校俟課畢學生離校後出校

第十八條 教員除教學外均負分掌校務之責

第十九條 各小學校均置校務日誌由校長將教員服務情形及學生出席狀況於學期終呈報本府

第二十條 一班至三班之學校校長應兼任級任教員

第二十一條 四班以上之學校校長應兼任教員其授課時間視學校班級之多寡規定如左

學 校 班 級 數	4	5	6	8	9	12	13 以 上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15						
		12					
			9				
				6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二條 市小職教員非婚喪疾病分娩及特殊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三條 教員請假在二日內由校長核准自行請人代理在三日以上未滿一月者須呈請市府核准由校長請人代理在一日以上者由市府派員代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請假在一日以上未滿一星期者由市府核准其職務得自行請校內教員代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星期以上者由市府派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教員請假所請之代理人須具有市小教員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凡職教員請假須經市府核准者應填具三聯請假單於二日前呈市府核准備查請假單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女教員因生產請假其假期不得逾四十日

第二十九條 一學期內職教員請假日數事假積算不得逾一星期病假不得逾三星期如確係病重而未請事假者得續假逾期不銷假者應即另委人代理

第三十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以缺課曠職論

1. 已逾上課時間始補遞假單者
2. 假單未經本人簽名蓋章者
3. 未經市府及該校校長許可私自請人代理者
4. 借名請假託人暫代而另就他事者

第三十一條 每學期終了校長應將教職員請假事由日數列表統計呈市府備核

第五章 考核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服務成績於每學期終了依考成表辦理考成合格式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校長考成表由督學填記教育科長覆核教員考成表由校長填記督學覆核

第三十四條 考成表以分數定之滿點爲一千分

第三十五條 職教員之獎懲依考成表分數規定如左

(甲) 四百分以下(記大過免職或降級)

(乙) 四百分以上五百分以下(記過或降級)

(丙) 五百分以上六百分以下(警戒)

(丁) 六百分以上七百分以下(及格)

(戊) 七百分以上八百分以下(嘉獎)

(己) 八百分以上九百分以下(記功)

(庚) 九百分以上(記大功或升用)

第六章 待遇

第三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之薪俸依照左列標準核定之

職別	保母	初級教員	高級教員	三班以下之	四五班之校	六至八班之	九至十二班之	十三班以上之
級	專科教員			校長		校長		校長
俸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級								
級								
級								

第三十七條 凡試用代理代用之人員均照標準薪額九成支給

第三十八條 俸級之薪額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凡考核受獎之教員合於四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原薪外並得受年功加俸之待遇

第四十條 年功加俸每次定為新幣二元於學期開始時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年功加俸之標準如下

(一) 實任人員上下兩學期考核成績均為第三十五條之(庚)項成績者

(二) 實任人員考核成績累積計算得兩個(庚)項成績者其累積計算之方法以第三十五條之兩個(戊)項成績等於一個(己)項成績又兩個(己)項成績等於一個(庚)項成績

第四十二條 試用代理暫代之人員其成績不得加入年功內計算應於委實後始得照四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年度考核受獎之人員如已因該年度考核受升級晉薪之獎叙者即不同時再受年功加俸之待遇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一四四

第四十四條 凡受晉級或加俸之人員若於後一學期之考核爲第三十五條之（甲）（乙）二項或繼續二次以上爲（丙）項時得取消其所晉之級或所加之俸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衰老不能服務或積勞身故者得酌給退休金或恤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雲南省教育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實施後以前所訂關於任免職責請假考核年功加俸等項之章則悉廢止之

昆明市立小學職教員請假單格式

（一聯存根，一聯存府，一聯發還。）

市立

小學教職員請假單存根

教職員姓名	職務	請假事由
請假天數	起訖日期	
代理人姓名	資歷	
市立	小學校長	
年月日		

第

市立

小學教職員請假單呈府單

號

數	職員姓名	請假天數	職務	請假事由
代	理人姓名	資歷	起訖日期	小學校長
市	長批示	市立	年月日	年月日
第 號				
教職員姓名	市立	小學教職員請假回單	請假事由	請假事由
請假天數	職務	請假事由	請假事由	請假事由
代理人姓名	資歷	請假事由	請假事由	請假事由
市長批示	小學校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昆明市劃分小學區實施辦法

一、小學區之劃分由各聯合小學區之學董負責辦理。

一、本市照章每一聯合小學區（共二十個）設置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共一百三十五個）設助理學董一人。

二、各聯合小學區之學董由市府就該學區內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委任之不以市小校長爲限其他公私立小學校長均可充任。

三、各小學區之助理學董由學董在各該小學區內就下列人員內遴選一人呈請市府核委之。

1. 公私立小學校長。

2. 坊長或閭長。

3. 热心教育人士。

四、學董定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設置完竣助理學董限八月底以前設置完竣。

、學董及助理學董之職責如下：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强迫兒童入學。

六、各聯合小學區中小學區內之各級自治人員及公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有協助該區學董及助理學董執行任務之職責。

七、學董及助理學董爲義務職不支薪金，其因履行職務所需用之表冊物品由市府製備領用。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并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昆明市小學區暨聯合小學區劃分綱要

第一條 本府爲推進義務教育及謀其他各項教育之均衡發展起見特遵照法令并參酌地方自治組織劃分小學區及聯合小學區

第二條 學小區以八閭至十閭爲約一區人口一千聯合小學區以二坊至五坊爲一區每區包含小學區五個至十個

第三條 聯合小學以該區之地名稱之小學區在聯合小學區內以數字序列之

第四條 小學區及聯合小學區劃分如下表：

東昇學區		華山學區		武成學區		景虹學區		螺峯學區		圓區	
第一坊	西華街	華山街	永甯宮坡	大小綠水河	第五坊	馬市口	五華坊	文廟橫街	三蘇街	第二坊	四吉堆
第六坊	長春坊	東大街	扁担街	東昇街	第七坊	豐樂街	武廟街	福興街	靜安里	第三坊	興華街
第八坊	小富春街	富春街	西城埂	平安街	第九坊	沈官坡	承華圃	蒲草田	三轉灣	第四坊	迎恩街
第十坊	南海子邊	一丘田	磨盤山	蓋忠寺坡	第十一坊	勸業場	黃公東街	黃公西街	平安街	第五坊	馬市口
第十二坊	登華街	昇平坡	賣線街		第二坊	螺蜂街	高帝巷	寶興巷	皇城巷	第六坊	二蘇街
第一坊	小東正街	小東城腳	遠照巷	馬家巷	第三坊	平政街	節孝巷	羊角巷	新民巷	第七坊	三蘇街
石印巷	青雲街	水晶宮	祝國街	青雲巷	第四坊	螺蜂街	高帝巷	寶興巷	皇城巷	第五坊	四吉堆
第三區	第一坊	第二坊	第三坊	第四坊	第五坊	第六坊	第七坊	第八坊	第九坊	第十坊	第十一坊
7	6017	6369	6999	8910	7814	東昇學區	華山學區	第五六七八學區	二三五六七八學區	三二四五學區	一四五六七八學區
圓通第	螺蜂街	景星三三二一一小學區	武成第三四五六七八學區	華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學區	東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學區	第一坊	第二坊	第三坊	第四坊	第五坊	第六坊

忠愛學區	大觀學區	翠湖學區	文林學區	通學區	三 第五坊	圓通街	初地巷	姚家巷	緣忠巷
區五 第三坊	區五 第二坊	珠市上街	實善街	祥雲街	慈子街	南華街	羊市口	碧雞上街	仁壽巷
教子巷	仁壽巷	同仁街	三市街	玉溪街	紙馬巷	打帶巷	打帶巷	打帶巷	打帶巷
區五 第一坊	珠市上街	棕樹營	大觀樓	西門船戶	西長村	東長村	潘家灣	大觀街	大觀街
第一坊	珠市上街	棕樹營	大觀樓	西門船戶	西長村	東長村	潘家灣	大觀街	大觀街
區四 第五坊	珠市上街	棕樹營	大觀樓	西門船戶	西長村	東長村	潘家灣	大觀街	大觀街
第二坊	珠市上街	棕樹營	大觀樓	西門船戶	西長村	東長村	潘家灣	大觀街	大觀街
區四 第一坊	珠市上街	棕樹營	大觀樓	西門船戶	西長村	東長村	潘家灣	大觀街	大觀街
忠愛第 一二三	忠愛第 一二三	忠愛第 四五六	忠愛第 四五六	忠愛第 四五六	忠愛第 四五六	忠愛第 四五六	忠愛第 一二三	忠愛第 一二三	忠愛第 一二三
7300		5 7 5 8	6 3 1 0	6 5 7 1	6 9 3				
區七 一小學	區五 一小學	小學區	翠湖第 四五六	小學區	小學區	小學區	小學區	小學區	小學區

尚	區學幢古	國學區	護學區	書林學區	書林學區	第五坊	第四坊	順城街	崇仁街
						第五坊	第五坊	碧鷄下街	榮慶里
						第六坊	第六坊	梵宮三益里	燒猪橋
						第七坊	第七坊	東寺上街	崇仁第
						第八坊	第八坊	顧安里	一、二、三
						第九坊	第九坊	東寺下街	四五、六
						第十坊	中堆金馬巷	西寺巷	七八九
						第十一坊	雲津市場	天王廟巷	北岳廟
						第十四坊	土橋村	大河埂下段	大
						第十五坊	西岳廟	魚課司街	四、五、六
						第十六坊	石橋舖	花椒橋	七、八、九
						第一坊	金馬上街	茭瓜塘	小學區
						第二坊	金馬下街	書林街	崇仁第
						第三坊	木行街	駕行巷	一、二、三
						聚奎街	三義鋪	鳳翥村	四、五、六
						公街	巡津街	崇善巷	七、八、九
						南強街	頭道巷	書林第	崇仁第
						鼎新街	護國街	區	一、二、三
						正義街			四、五、六
						北後街			七、八、九
						翠花街			小學區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花街			
						維新街			
						寶善下街			
						護國上街			
						南強街			
						正義街			
						北後街			
						翠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一五

一、本府依現行部頒小學法第 條之規定將市立小學之校名依地名稱之。

二、完全小學及幼稚園用所在學區之學溫名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用所在地之地名分校用本校校名加分校字樣

三、各小學名稱訂正如下：

景星學區

昆明市立景星小學（第一校）昆明市立吉祥菴初級小學（第十二校）

光華學區

昆華小學（無市立學校）

威遠學區

昆明市立威遠小學（第九校）

東昇學區

昆明市立東昇小學（第三校）

華山學區

昆明市立華山小學（第五校）

武成學區

昆明市立武成小學（第二校）

景虹學區

昆明市立景虹小學（第二十四校）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螺蜂學區

昆明市立螺蜂小學（第十校）

圓通學區

昆明市立圓通小學（第四校）昆明市立蓮華初級小學（第二十八校）

翠湖學區

昆明市立翠湖小學（第十七校）昆明市立承華初級小學（第十一校）

文林學區

昆明市立文林小學（第十八校）

大觀學區

昆明市立大觀小學（第六校）昆明市立大觀小學分校（第二十九校）

昆明市立湧蓮初級小學（第三十校）

忠愛學區

昆明市立忠愛小學（第八校）

崇仁學區

昆明市立崇仁小學（第七校）昆明市立吳溪初級小學（第二十五校）

書林學區

昆明市立書林小學（第十五校）昆明市立新橋村初級小學（第三十、三十一校）

護國學區

昆明市立護國小學（第二十三校）昆明市立南強初級小學（第三十二校）

古幢學區

昆明市立古幢小學（第十六校）昆明市立古幢小學分校（第二十七校）

昆明市立聚奎初級小學（第三十三校）

尚義學區

昆明市立尚義小學（第十四校）

咸和學區

昆明市立咸和小學（第十九校）昆明市立咸和小學分校（第二十六校）

昆明市立安瀾初級小學（第二十二校）

桃源學區

昆明市立桃源小學（第二十一校）昆明市立桃源小學分校（原未設校）

四、各小學原有之鈐記由本府秘書處刊換校名牌由各校自行更換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並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昆明市立中等學校校務組織及預算標準綱要

(一) 校長 棟設校長一人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校長專任，高中月薪分爲一百三十元，一百四十元，一百五十元三級，初中月薪分爲一百元，一百一十元，一百二十元三級，高初中合設之校有高中三學級以上者照高中校長支薪，否則仍照初中校長之待遇，某校某人應支何級薪，由市府核定。

校長照章兼課，六學級以下之校每週兼課十二小時，七學級至九學級之校兼課九小時，十學級以上之校兼課六小時，不另支薪。

校長如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兼任者支半薪。

(二)主任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教導主任一人，七學級以上之校，得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并一級之級任不另支薪但得減課，其時數高初中專任教員均得減課每週七小時，(高中專任教員兼任主任者實任課每週十五小時，初中專任教員兼任主任者實任課每週十七小時。)

(三)級任 每學級設級任一人

級任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得減課其時數，高初中專任教員，均得減課，每週三小時，(高中專任教員兼任級任者，每週任實課十九小時，初中專任教員兼任級任者，每週任課二十一小時。)

(四)專任教員 每學級設專任教員一人

專任教員月薪分爲高初兩級，高中分一百元，一百一十元，一百二十元三級，初中分七十元，八十元，九十元三級，均照中級計算支領，其某教員應支何級薪，由校長核定之，專任教員教學時數定爲：高中每週二十二小時，初中每週二十小時。

(五)兼任教員 除校長專任教員担任教課外，其餘所教課時數，得以兼任教員擔任。

兼任教員照例按時計薪，高中每小時一元一角，初中每小時七角。

初中每週教學時數，以三十五小時計算，高中每週教學時數，每週以二十四小時計算，除校長專任教員擔任之教學時數外，其餘時數，即按時核計。又國文改文費每月無論高初中每學級支八元。

(六) 職員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文書兼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會計兼事務員一人，七學級以上者，得增設一人分任圖書管理員，會計員，事務員，又每三學級設童軍訓練員或軍事訓練員兼課外運動指導員一人，月薪均定為二十八元，又每校得設校醫一人，月給津貼十元，其職業學校有另設指導人員之必要者，應專案核定。

(七) 雇員 六學級以下之校，得設錄事稽查共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每增三學級得增設一人，月薪定為十五元。

(八) 工役 每校設校役三人，并照學級數，每有學生二級增設一人，月給工資十元。

(九) 辦公費 辦公費包括事務消耗及教務消耗兩項，事務消耗，如文具，薪炭，茶水，郵電，燈油等類，教務消耗，如粉筆，教學圖書，圖畫勞作等消耗，六學級以下之校，每學級定為十五元，七學級以上之校，除照六學級計算外，每增一學級支給十元。

(十) 設備費 六學級以下之校，月發書報費設備費三十元，七學級以上之校，加發二十元。
其有重要之設備，或修繕專案呈請核發。

(十一) 附記

1. 校務組織係照教育部頒規程擬定。
2. 專任教員及職員由市府就合格人員委任，其餘則由校長自行聘雇。
3. 各校人員除兼任教員外，其餘概須專任，不得兼任。

4. 預算標準，係酌量省立學校及本市情形而定。
5. 薪公各費，概以新滇幣計算。
6. 各學校徵收體育講義等費，須呈經本府核准。
7. 本綱要自二十六年起實行。

昆明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雲南省縣市督學規程並參酌實際情形定訂之。

第二條 本市劃分為三個督學區設督學三人分別輪流督導各區教育事宜以一學期輪換一次為原則其分區如下：

1 東區 光華景星東昇威遠螺峰咸和桃源等學區屬之。

2 南區 忠愛崇仁書林護國古幢尚義等學區屬之。

3 西北區 華山景虹圓通翠湖武成大觀文林等學區屬之。

第三條 凡區內之市私立中小學及社教機關均在督導之列其職責如下

- 1 督導各學校機關對於教育法令之執行。
- 2 督導各學區對於義教民教之實施。
- 3 督導各學校機關對於教育計劃之進行。
- 4 指導各學校機關職教員之進修。
- 5 督查各學校機關經費之收支。

6 改善或取締區內私塾。

7 考核並調整教職人員。

8 處理區內臨時發生事件。

9 市長科長指派事項。

第四條 各督學視察學校教育須注意下列事項。

1 關於學校設備及體育衛生事項。

2 關於學科課程及教學方法事項。

3 關於編制名額及成績考查事項。

4 關於訓導方法及家庭聯絡事項。

5 關於教職員服務進修事項。

6 關於學校經濟事項。

7 關於各種表簿日誌事項。

第五條 各督學視察社教機關須注意下列事項。

1 關於圖書物品之增購及保管事項。

2 關於設備陳列及衛生事項。

3 關於閱覽人數之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

4 關於經濟事項。

5 關於表簿事項。

第六條 各督學視察義教民教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各學區學齡兒童及成人失學之調查統計事項。
- 2 各學區推進義教民教之統籌計劃事項。
- 3 各學區義教民教實施之改善事項。

第七條 各督學應就本區內每日視察學校機關二處照表填具報告每視察一校並須至少以一小時詳密考查教師一人之教學。

第八條 各督學除分區個別視導外每月並舉行集團視導一次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督學於視察時須隨時與兼任學董之校長商討該學區義教民教問題。

第十條 各督學視察學校得調閱文卷檢查學額測驗學生並得參加校務會議或與職教員作個別談話。

第十一條 各督學視導學校機關應以輔導為主遇有違反規章事件亦得隨時糾正之但須填寫於報告中。

第十二條 各督學於每學期開始應商同擬定視導計劃作為視導標準於每學期末應每校具一報告表應商同作一視導報告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督學應於每日午後十二時或下午三時半齊集教育科辦公一小時以便會核有關文件並向教育科長報告視導情形交換意見俾收聯絡統整之效。

第十四條 各督學應備有下列各種表冊。1. 視察報告表。2. 職教員考核表。3. 職教員登記表。4. 職教員調遷簿。5. 各校校務進度登記簿。6. 其他必需表簿。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昆明市立教育集團視導暫行辦法

一、昆明市政府為使視查客觀輔導週詳起見特舉行集團視導

二、集團視導時，全體督學均參與每星期暫定舉行一次某次訂於某日某時視導某校由府列表核定施行，

三、集團視導所視導之事項與平日普通視導相同不再另訂表式，

四、集團視導時，並將以往輔導該校之意見或命令對現況總合檢討藉以明白該校一切事項進步之程度，

五、視導後即在該校集會討論各項問題擬具詳盡報告，

六、討論時該校長應出席參與有關之教職員在不妨碍其授課時間時亦得臨時指派參與，

七、集團視導時得由督學酌量通知其他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同往參觀，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昆明市立小學教職員參觀學校暫行辦法

一、本府為使市小教職員增進修機會提高服務效率起見特定本辦法

二、凡市小教職員（半個教員不在內）每人每二星期得有半日之參觀時間在上午者由午前七點半至十點半在下午者由午前十點半至午後四點

三、每學期開始時各校應由校長商同全體教職員將各人參觀時間認定列表公布並呈報本府備案

四、各校排列授課時間表及分配校務分掌時應將各人之參觀時間讓出

五、職教員某次參觀某學校之設施或某教員之教學法須於事前報告校長登載校務日誌以便查考於必要參觀之目標得由校長指

定之

六、每學期內各人對於參觀學校一般施設之次數應占全次數三分之一參觀學校之次數應占全數三分之二

七、參觀務須精細深刻詳為紀錄方式採取表式記載及散文記載兩種表式一項應由各參觀人員先行計劃擬定并由校長於開會時提付公開討論復核至當再由各員照式抄存備填於表內不能容納之事項及個人之意見則以散文記載之每參觀一次須作報告書一件抄同所記錄之文表交由校長核閱後發全體教職員互相傳觀後由各校分類彙訂成冊以備隨時參考之用

八、本府得隨時抽調各校報告書查考其成績列入考核并擇報告優異者令發各校觀摩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昆明市立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清潔辦法

一、本府為使各學校注重清潔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學校館所應於每學期之開學第二週及第十一週均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其整理事項如左

- 1、學校屋內外及校門附近之全部地面或地板應將一切垃圾灰屑掃除并洒水其地面不平整及溝邊路沿不齊整者須加挖填
鑄補
- 2、有花木之園地須除草培修勿使有荒蕪溝道須疏通淤塞使穢水暢流
- 3、棹凳櫈櫃圖表框架以及一切器物須內外刷洗如抽屜箱櫃及埋藏處所均宜清潔週到
- 4、各項器物圖表之陳列宜整齊美觀應用便利使有美化意味

- 5、凡屬學校館所範圍內之門窗牆壁應掃刷清潔除去一切污跡并加以刷新
- 6、器物懸掛及各項揭示宜有一定處所不得隨便懸掛張貼污損牆壁

7 各處標識牌號須劃一美觀顏色新鮮字體秀麗釘置於適當之處

8 全校屋頂簷下須掃除一切塵垢又茶房工人住室之類應與其他房舍同樣清潔

9 痰盂應換洗清潔垃圾箱隨時傾倒其附近不得有痰涕或垃圾溢出，傾倒垃圾穢物須定一邊僻場所

10 廁所須洒掃潔淨用清水沖洗并常洒布石灰

三、舉行大掃除應全體師生及工役總動員每次得停課一日或半日以全力辦理其工作分配應量力由校長事先妥為擬定
四、大掃除所用之器具應先期籌劃其種類及件數如係臨時使用而無銷耗性質者得由學生借用但須當日用畢如數清還

五、每次大掃除實施情形應具文呈報

六、大掃除後須照第二項所列標準長此保持不得稍有怠忽

七、日常保持整潔之辦法應由校自行將全校劃為若干清潔區以全體師生分配負責並訂鼓勵辦法

八、大掃除及日常整潔之成績歸入考核辦理其特別優異或下劣者隨時另案獎懲學生服裝之整潔及沐浴理髮修剪等應隨時檢查
教職員尤須以身作則督導實行關於廁所痰盂垃圾箱之清潔尤應嚴密規定

九、本府為明瞭各校之清潔狀況及予公正之評判起見得於必要時組織檢查隊嚴加檢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十一、凡各社會教育機關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昆明市各小學校學生清潔服務隊辦法

一、宗旨

1 本府為求各街巷之清潔及訓練小學生服務社會能力，並喚起市民講求整潔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二、組織

昆明市 學區學生清潔服務隊編製 一覽表

昆明市學區學生清潔服務隊編製一覽表	
年	月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九月
正主任	副主任
學區副主任	日
填報	備註
	各隊所屬區域及街巷名稱
	各隊隊長姓名
	編數
	隊員姓名
	隊長姓名
	主副編
	姓名任姓任名
	別主副
	區別

2 服務隊之組織，以二十個小學聯合學區為主體，每區設指導主任一人，以該區兼學董之校長充任其在一聯合小學區內有

小學以上者，增設以不兼學董之校長充任副主任。

各區於正副主任下，依照小學區之劃分每區組織服務隊一隊每隊設指導員一人，由正副主任遴選該區小學之級專教員充任，設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八人由指導員就四年級以上學生派充之。

各隊之編製，應於奉到辦法三日內，由正副主任妥爲編製照左列表式，填報本府備案。

區	
別	
姓主	
名任	
姓副	
任	主
名	隊共
	編數
員	各隊隊長
姓	名
稱	各隊所屬區 域及街巷名
	備

各隊所屬服務區域其街巷及門牌之起訖，應由正副主任依照小學區區域為準不得參差。

各隊名稱，即冠以各聯合學區區名下以照小學區之順序稱曰：「昆明市學區學生清潔服務隊第隊」。

三、職責

7 此項服務隊之組織以小學生爲主體教職員居輔導地位。

8 清潔隊之職責如左：

- (1) 宣傳街巷牆壁窗戶清潔之重要。
 - (2) 勸告鋪戶居民自動擦拭其窗壁窗戶之字迹圖畫及一切污穢。
 - (3) 經勸導擦淨窗戶牆壁之鋪戶居民，如有未擦淨者，應提出警告，并仍令其擦淨，如仍玩強不服者，應送交附近警察處罰。
 - (4) 清潔隊如發現污穢或任意書畫窗戶牆壁之人，應勸告其負責擦淨，如其不服勸告者，送交附近警察處罰。
 - (5) 清潔隊全體隊員，態度應和藹，服裝應整潔，行動應端正，以爲一般之模範。
- 9 清潔隊之職責，應照前第七條各項之規定，認真實行，俟收效優良後，再爲逐步推行其他清潔事項。
- 四、工作時間
- 10 清潔隊巡察街巷窗戶牆壁清潔，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是日午後三時，各區各隊，一律開始動員服務，藉以喚起市民之注意。
 - 11 清潔隊員除隨時往來，均應注意巡察本區域內各街巷窗戶牆壁之清潔，并於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四時，由指導員率領全體隊員，結隊巡察本隊區域一次。
 - 12 列隊巡查時，應執隊旗一面，以資識別，隊旗由府製發。
- 五、獎懲
- 13 各清潔隊成績之優劣，由指導主任隨時檢查，分別評列等第具表呈報，并由府隨時抽查，加以復核，至一學期終了，決

定獎懲。

14 嘉獎辦法如左：

(1) 成績最優者，全隊隊長及隊員各獎銀質獎章一枚，成績較優者，或酌給獎金物品。全隊隊長及隊員，各獎銅質獎章一枚。或酌給物品。

(2) 成績較劣者，全隊隊長及隊員，由學校分別申戒，並併入學畢業成績扣分，全無成績者，全隊隊長及隊員，由學校分別記過，仍併入學業成績扣分。

15 各區正副主任及指導員，應與所指導之服務隊，負連帶責任，其成績併入學期考核案辦理。

六、其他

16 各清潔隊工作情形，應隨時呈報本府備查。

17 本辦法除切實實行外，并呈報建教兩廳備案，及函省會警察局轉飭各署各警員協助辦理，暨佈告市民週知。

1. 昆明市私塾登記辦法

一、凡本市設立之私塾概須到本府舉行登記

二、私塾之登記事項另表規定

三、在本市設立之私塾須經本府審核合格發給許可証始能繼續設立

四、凡私塾經本府審核合格者到府領取許可証時須呈繳許可証費新幣一元

五、凡私塾開學後其一切教學設備與登記時之事項不符經本府查出者當勒令呈繳許可証并停止其教學

六、凡私塾若有塾址遷移或停辦者須報本府備案

七、私塾之開學及放學日期亦須呈報本府查核備案

2. 昆明市私塾登記表格式

昆明市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登記

名稱		塾址	成立年月
塾師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及經履		
塾生	人數		
	姓	男	
	別	女	
	年齡	最 大	
設備	最 小		
	塾舍		
	桌櫈		
	黑板		
教學	其他教具		
	課程		
訓管	時間		
	方法		
衛生	方法		
	目標		
備註	教室地位		
	空氣		
	光線		

3. 私塾登記許可証格式（兩聯單）

許	茲有	係	縣人	在本
可	市設立私塾一所，經本府登	記并審查合格，准予設立開	學教授特給此証	年月日

昆明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昆明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之保管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公有物產照後列之分類區分之。

(1) 公產

(甲) 不動產

(乙) 流動產

(2) 公物

(甲) 圖書表冊

(乙) 標本儀器

(丙) 木器

(丁) 雜具

(戊) 卷宗

(己) 簿據

(庚) 其他

第三條 凡各校公產應繪具平面圖並說明來歷呈報市政府存查若遇增損變更情形經核准後仍專案改繪平面圖呈請備案

第四條 保管時間應分「永久保管」及「年限保管」二項其時期之規定如附表

第五條 各校物產應分別列冊以一份存校一份呈府備查其第二條所列之第(一)各自應按年份於年終造報公產變遷表一份呈府查核(如附表即不動公產報告表)第(二)類各目應按學期於學期終了時造報公物增損四柱清冊呈核(如附表即財產目錄表冊如公物增損四柱清冊)

第二章 公產之保管

第六條 各校對於所有公產須負保管全責如遇房舍有傾圮朽壞田地有沖淤倒塌或被侵佔事應即報請查勘修復如保管人放棄職責以致損失者應由保管人負責

第七條 每年度終了時各校須將公產填列不動公產報告表呈報政府查核如較上年度有變更應加具說明(附不動公產報告表)

第三章 公物之保管

第八條 各校所有公物須分類編號登記每年度終了時應填列財產目錄呈報市政府備案（附財產目錄）

第九條 各校公物遇有增購應報請驗收於月終造報計算時列具增購之財產目錄附呈並於年終彙報

第十條 核銷公物須專案呈報若經市政府查實核准年終造報財產目錄時應加具說明

第十一條 各校學生棹凳之保管屬於本條列其詳細辦法列舉如下

（一）各校學生棹凳由校長負全校保管之責級任教員負各教室保管之責

（二）每學期開始時校長將各教室棹凳分配後應將每一教室之教具列表點交級任教員負責保管（附表）

（三）級任教員應指導學生愛惜棹凳勿使有污損刁削搬移以及其他足以損壞之情事

（四）各教室棹凳若偶有破壞即隨時由級任教員商請校長隨時自行修補

（五）若有學生不遵指導以致損壞棹凳者級任教員應報請校長酌量責令其家長賠償之

（七）各級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須由級任教員如數點還校長校長應考查其保管情形列入服務之考成

（八）級任教員若遇中途變更時舊任教員應當同校長將該教室內之教具數目移交新任教員

第十二條 各校卷宗須分類編號於每年度終了時填列卷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新辦文件應隨時歸卷登記併報

第十三條 各校圖書表冊應分別懸掛陳列或分發各級教員應用並設置表圖書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填表呈報市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各校標本儀器應由校長妥為保管列冊登記倘各級教員因教授而有所需應出具單據向保管人領取用畢即行歸還於每

年度終了時仍造具標本儀器表呈報市府備案若有遺失損壞應斟酌情形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各校木器除學生教具外其餘各項棹椅木器應由校長督飭事務員校工妥為保管若有遺失破濫應斟酌情形呈候核辦每於年度終了時仍併同學校公物分別造表呈報市府備案

第十六條 各校簿據應分類保存其有屬於領款單據者則應分年份月編號備查每於年度終了時仍將號數名稱列表呈報市府備案
第十七條 各校雜具若有購置損毀應隨時登記若屬各級教室之用者如擦子水壺桌布紙花等應由各級任教員指導學生加意愛惜不得任意毀損若有破濫損毀得斟酌情形由辦公費內隨時增補

第十八條 各校對於所有公物除依照第二章公物之保管各條保管外並應置備公物保管登記簿隨時登記以備查核其登記簿式如

附表

第四章 核銷

第十九條 已減損而不能核銷之公物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未滿保用年限而因保管不力有所損壞者照前條責賠其賠償價值照原製購數並得按已使用年限遞減其應負責人員以校長管理員級任教員照%攤賠

第五章 交代

第二十一條 各校校長管理員及級任教員遇有更調時所經營之公有物產均應分別造冊呈報市政府以便派員監盤交代如冊報不實舊任校長不得卸責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增減更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昆明市清理寺廟款產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綱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條 太府爲奉行省府清理廟產政令特組織「昆明市清理廟產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在廟產清理完竣後即行撤消

第二章 約緝及權責

第三條 本會由市長任委員長虹會教育地政三科科長任委員負主持實務之責

第四條 委員會下分設三股承辦會報

第一股專辦管理寺廟僧尼道衆及指揮公會等事由社會科科長兼股長科員二人兼股員

第二股專辦寺廟公會經界之確定及經界之糾紛等事由地政科科長兼股長科員或技士二人兼股員

第三股辦理各寺廟公會款產之調查清提保管及日常會務由教育科科長兼股長經費管理員及科員五人至七人兼任股員

第五條 本會得隨時指派市區各級自治人員及小學校長負調清理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視事務之緩急由委員長召集

第七條 本會人員統屬義務職務廟產清理有相當數目時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接管時得函請省會警察協助執行

第九條 接管之款產與他人款產發生糾紛而爲本會所不能解決者呈上級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并呈請省府備案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

目次

(甲) 概況

(乙) 計劃

一、機關之組織

附市區土地測量隊組織系統表

附測量隊月支經費預算書

二、測量之步驟

(A) 訓練人才

(一) 班數 (二) 畢業期限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一七四

附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

附訓練所月支經費預算書

附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概算書

(B) 添置器械

附添置器械名稱件數價值表

(C) 宣傳

(D) 調查

附市區土地調查暫行章程

(E) 實施測量之分配

附圖根測量暫行規則

附戶地測量暫行規則

附測量繪圖暫行規則

附測量求積暫行規則

(丙) 舉辦測量經費總計及墊發

(丁) 結語

(甲) 概況

本市興辦市政，歷有年所，各項建設，粗具規模。惟土地測量，雖經幾度之議擬，終以才財兩乏，未克實現。對於市府歲收，不能直接征取地稅，乃於民二十四年呈准，暫以房捐代之。考此種稅及地上建築物之辦法，不惟影響於土地使用及改良者甚大，復失統籌整理之依據，若不亟謀土地測量，於公於私，胥蒙其弊。

邇來社會經濟變遷日劇，因而土地之增益，與時俱進。由是侵佔奪取，相習成風，壟斷居奇，因緣牟利，滴水經界之爭，時有所聞；踏勘調解之繁，日不暇給。非謀根本之救濟，其烏乎可？而根本之救濟，則維土地測量。

本市為自闢商埠，年來外人之租地建築者，日見增多，馳至輾轉頂押，私相售買者，亦漸發生，關係於國家主權之維繫，與政令之推進，至深且鉅！倘經測量之後，全市地籍了然在目，孰公孰私，毫不相混，土地管理，自臻確切，非法售買，於以杜絕。

『平均地權』為民生要旨。欲求地權之平均，須先明地積之廣狹，與使用之實況。土地測量後，全市之面積可明；公私之經界盡然，使用之實際無隱，乃可以謀分派之適當，限制之調節，以言平均，其庶乎有豸！

惟茲事體重大，頭緒繁縝，將如何始能宣諭市民，家喻户晓，如何始能推行無阻，計日課功，如何使能便於治者不致妨害，利於民者不致擾民，都此均不能率爾操觚，冒昧從事，故對於各種規章之厘訂，務求其簡便易行；對於各項開支之預算，務求其緊縮不濫；對於應有機關之組設，務求其不駢枝；對於測量器械之添購，務求其經久耐用，對於進行步驟之擬定，務求其詳密周到，不致曠時無功。總期在未測量前杜其弊，俾能於測量時得其便，既測量後收其益。此則本計畫所懸為鵠的也。

至於本計劃之中心工作，僅限於土地法第二十一條之「地籍測量」，而「地質探驗」不與焉。今為測量進行便利起見，

先以宣傳開其端，俾市民瞭然於測量關係民生之重要，始着手實施，以期按時完成。一俟完成之後，再為舉辦登記，更進而制定稅率，實施直接征收土地稅，則前述因土地而發生之種種弊端，可以根本解除，即本市地政上永久之大計立矣。

惟關於登記及稅收，係測量以後之事，本計劃暫不涉及。以下且就近行測量步驟，分列其個別計劃：

(乙) 計劃

一 機關之組織

本市土地行政，向歸市政府地政科職掌。在前地政科尚為土地局時，規模較大，人員較多，亦僅能承辦日常事件，現已緊縮為科，自難兼負市區土地測量之責，亟應另行組織機關，以司其事。查市縣地政機關組織法尚未制定公布以前，茲僅就部頒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八條「省地政局應設立測量隊……」之規定解釋，則市區似應設測量分隊；惟本省測量隊尚未成立，分隊之名亦嫌未當。故斟酌本市情形，擬即組織測量隊。且為節省經費及便於督促實施起見，決將此項測量隊添設於現有之地政科內，其系統與原有之股相當，而組織較大。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後：

原股第一主任
二等技士——書記

三

總務組長——二等辦事員——書記

三

圖根班——二等技士——助手

組長

碎部班——二等技士——助手

測丈組測組

隊長檢查員

圖

算組長

核算班——二等技士——助手

二等辦事員——書記

調查班——二等調查員——書記

原股第二主主任
二等科員——書記

三

關於人員之設置，擬依事務之繁簡而定，總以避免閒冗為主。總計全隊應設職員七十四人，職秩如左：

隊長一員（主任） 檢查員一員（一等技士）

組長三員 一等辦事員一員 二等技士二員

二等技士十員 三等技士二十員 助手十員

二等調查員六員 三等調查員二十員 書記三員 (總務組及核算班辦事員，可由調查員調充故不另列。)

至測量隊之組成及裁撤時間，擬定為兩年。准在成立測量隊之前兩個月，擬先就地政科內設立調查班，擔任籌備及宣傳事宜。其各級調查員，概以地政班畢業學員委充，責限於兩月內辦竣。兩月以後籌備既以就緒，市民對於測量，又已相當瞭解，而三角班學員，適於是時畢業，便可正式成立測量隊。此後調查事務較簡，酌留數員辦理，即可應付，其餘多數調查員，擬即改委為辦事員，分別調歸總務組及核算班服務，以節經費。(參看訓練人材一節。)

根據上述人員設置數目，每月應需經費，可得預算如左：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隊月支經費預算書

經常門 計月支經費 滇省新幣三千八百九十七元

科

目

每

月

預

算

數

說

第一款本隊經費

三、八九七、〇〇
元

第一項薪俸

三、三五八、〇〇

明

第一目薪給	二、八三六、〇〇	此目計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隊長	六〇、〇〇	計設隊長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
第二節檢查員	五六、〇〇	計設檢查員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
第三節組長	一六三、〇〇	計設組長三員內一員照一等辦事員支薪月合五十一元二員照一等技士十員每員月支薪俸四十八元三等技士二十員
第四節技士	一六〇、〇〇	計設二等技士十員每員月支薪俸四十元共月支如上數
第五節助手	六〇、〇〇	計設助手十員每員月支薪俸二十八元共月支如上數
第六節辦事員	七一四、〇〇	計設二等辦事員四員每員月支薪俸新四十二五角三等辦事員十六員每員月支薪俸薪三十四元共月支如上數
第七節調查員	三一一、〇〇	計設二等調查員二元每員月支薪俸薪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調查員四員每員月支薪俸薪三十四元共月支如上數
第八節書記	六二一、〇〇	計設一等書記一員月支薪俸薪二十四元二等書記一員月支俸薪二十元三等書記一員月支薪俸薪十八元共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測夫	四八〇、〇〇	計設測夫三十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六元共月支如上

				計設內勤三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四元共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內勤	四二、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四五九、〇〇	
第一節茶水	二五、〇〇	第一目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此目計月支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五五、〇〇	第一節印刷費 表冊費	七〇、〇〇	每月約需印刷表冊簿記等費如上數
第三節印油	五、〇〇	第二節印刷費 文告費	三〇、〇〇	每月約需印刷文告費如上數
第一節紙張	七〇、〇〇	第二目文具費	一四九、〇〇	此目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筆墨	七四、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七〇、〇〇	每月約需公文紙繪圖紙各費如上數
		計本隊全體職員每員約需毛鉛鋼筆及墨汁紅藍墨水等項需 費如上數		
		每月約需印油費如上數		
		此目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燈油	一〇、〇〇	每月約需燈油費如上數
		第三節藥水	二〇、〇〇	每月約需藍印油印藥水費如上數	
	第四目 購置	八〇、〇〇	此日計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書報	五〇、〇〇	每月訂購參考書及日報費約如上數		
	第二節器具	三〇、〇〇	每月約需購置公用物品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三〇、〇〇	此日計月支如上數		
	第六節修繕	三〇、〇〇	每月約需織糊及修繕測量器具費如上數		
第一節雜支	四五、〇〇	此日計月支如上數	每月約需雜支費如上數		

附註：

(一) 本書概以濱省新幣計列

(二) 本隊計月支俸薪三千三百五十八元，月支辦公費四百五十九元，一共本隊月支經費二千八百九十七元。

(三) 本隊事屬創辦，一切手續，比較繁頗，預擬應設人員及月支辦公費，均係力從撙節。如實施時事務增繁，需要增加時，應請准予酌量追加，合併聲明。

二、測量之步驟

(A) 訓練人材 本省測量技術人員，素感缺乏，而本計劃中心工作，又在戶地測量，較清丈耕地為難，自非訓練專門人材，不足以策進行。故本計劃即擬由訓練人才着手，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畢業生，加以訓練。所有訓練所辦法，概照二十四年十月部頒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之規定。惟對於班數及畢業期限，為適應環境計，擬畧加變通，試分述之。

一、班數 依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本應設地政，三角，清丈三班。惟本市三角點，前於土地局時（民國十九年）曾一度測定，立有覘標，此後只須畧加整理，即可依據。故對於三角人員，無須多設，如三角與清丈分辦為兩班，則需費既多，而將來學生出路，亦成問題。查訓練大綱第四條二項定之三角班應授之課目，與四項規定清丈班應授之課目，大畧相同。茲擬於地政班外，將三角清丈併設一班。至畢業後，其成績優異者，委充圖根班技士，負調整三角圖規責任，餘則委充碎部製圖各班技士。如是辦理，就本市範圍言，人員已敷分配，而就經費言，則大可以節縮矣。

二、畢業期限 依訓練大綱第六條載：「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丈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等語，茲擬將三角清丈班訓練期間縮短為八個月，分兩學期，不放寒暑假，其授課時間，視普通學校之一學年，並不減少。至地政班擬縮短為六個月，將應授課目趕授完畢，俾先三角清丈班畢業兩月，以便於實施測量之前，從事籌備與宣傳也。

此外關於課目，擬加授公文程式一種，以切實用。其他辦法另詳昆明市政府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中，茲將簡章

昆明市政府地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部頒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之規定並參酌本地地政需要擬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於昆明市政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長兼任教務主任兼事務主任一人由地科長兼任教員若干人訓育員事務員各一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第四條 本所設地政三角兩班各班應授之課目如左

(一) 地政班一、黨義二、土地測量概要三、土地經濟四、土地作價及土地稅五、土地法規六、現代各國土管政策概要七、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八、各國登記制度九、都市設計十、公文程式

(二) 三角班一、黨義2. 解析幾何3.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4. 球面三角法5. 繪圖術6. 測量術7. 最小自乘法摘要8. 野外實習9. 土地法規10. 公文程式

第五條 前條各班人員入學資格概以新制高中及舊制中學畢業者為合格

第六條 三角班訓練期間定為八個月地政班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七條 三角班名額定為四十名地政班名額定為三十名

第八條 本所教務及事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至訓練所之經費及訓練班之開辦費，有須一次支付者，有按月支付者；而按月支付之中，又有六個月與八個月之分，俱於預算書及概算書說明欄內，分別註明，茲將訓練所月支經費預算書及訓練班開辦費概算書附後，以見一斑：

昆明市政府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月支經費預算書

經常門 計月支新幣九百一十九元八月合計新幣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

科 目	金	額	說
月 支 預 算 數	八 月 合 計 數		
第一款 本所經費			
第一項 薪 津	九一九〇〇	六五二九六〇	
第一目 薪 水	七六六〇〇	五三〇五六〇	
第一節 教員	三九二一〇〇	二五五三六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二目 津 貼	三五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一節 主任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計設教務兼事務主任一員由地政科長兼任不支俸薪僅支津貼如上數
第二節 訓育員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計設訓育員一員由市府職員中選任不支俸薪僅支津貼如上數

第三節事務員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同

第四節學生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甲等每名月給津貼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地政班平均每等以十名計算三角班甲丙等以十名計算乙等以二十名計算又三角班八月地政班六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工食

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一項辦公費

二四〇〇一

一九二一〇〇

計設內勤二名每名月支工食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五三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第一項印刷費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一項印刷費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印刷各項圖表講義等印刷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文具費

三八〇〇

三〇四〇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一項紙張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約需紙張費如上數

第二項筆墨

一五〇〇

一二一〇〇

約需筆墨費如上數

第三項印油

三〇〇

二四〇〇

約需印油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一節茶水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約需茶水費如上數
第二節燈油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約需燈油費如上數
第三節藥水	五〇〇	四〇〇〇	約需藥水費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此目計如上數
第一節雜支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約需雜支費如上數

附註：

1、本書概以滇省新幣計列

2、本所每月合支薪津七百六十六元辦公費一百五十三元二共每月九百一十九元以八個月計（內地政班薪津以六個月計）共支新幣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

昆明市政府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概算書

臨時門開辦費計一次合支滇省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科	目	概	算	數	說
訓練班開辦費	一三九四〇〇	地政三角兩班開辦費總計約需如上數			
書桌	三五〇〇〇	書桌七十張每張約需五元合計如上數			
教桌	一二〇〇	教桌二張每張約需六元合計如上數			
黑板	一二〇〇	黑板二塊每塊約需六元合計如上數			
製圖板	一四〇〇〇	製圖板七十塊每塊約需二元約計如上數			
儀器	四〇〇〇〇	儀器十盒每盒約需四十元合計約需如上數			
坐椅	二三二〇〇	坐椅七十四把每把約需三元合計約如上數			
油印機	五八〇〇	油印機一架約需如上數			
雜費	二〇〇〇〇	開學時及畢業時所需照像茶點等費及日常零星一切雜費約需如上數			

附註：

1、本書概以滇省新幣計列。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B) 添置器械，測量器械，為測量主要之工具。查市府現有者，因使用年久，多已殘破不全。茲擬就必需而無從借用者添購之，其名稱，件數，價值列表如左：

添置器械名稱件數價值表

名稱	件數	價值	說明
二等經緯儀	一	一五〇〇〇	每架約需一千五百元如上數
二等經緯儀	一	一二〇〇〇	每架約需一千二百元如上數
水準儀	二	一二〇〇〇	每架約需六百元二架如上數
水準照尺	四	二四〇〇〇	每個約需六十元四個如上數
縮放製圖儀	一	四〇〇〇〇	每個約需四百元如上數
測曲線儀	五〇〇〇	每個約需五十元如上數	
面積計算器	三二〇〇〇	每個約需八十元四個如上數	

一公尺木質米達尺	透明活頭丁字規	透明小三角板	透明大三角板	鵝嘴筆	製圖儀器	30 m 布捲尺	20 m 鋼捲尺	20 m 鋼捲尺	50 m 合金尺	四〇〇〇〇	每盤約需二百元二盤如上數
二	十	五	十五	十	六	六	四	四	二	六〇〇〇〇	每盤約需一百五十元四盤如上數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盤約需三十元六盤如上數				
	每個約需二十元二個如上數	每個約需五元十個如上數	每個約需四十元十五塊如上數	每塊約需六元十五塊如上數	每塊約需三元六角十枝如上數	每支約需一百元六盤如上數	每盤約需一百元四盤如上數				

六十生的木質米達尺	四	四〇〇〇	每個約需十元四個如上數
四十生的木質米達尺	六	二四〇〇	每個約需四元六個如上數
二十生的木質米達尺	六	六〇〇	每個約需一元六個如上數
計 算 尺	二	八〇〇〇	每個約需四十元二個如上數
比 例 尺	六	九〇〇〇	每個約需十五元六個如上數
透 明 扁 尺	四	四〇〇〇	每個約需十元四個如上數
鐵 脚 測 竿	五十	二五〇〇	每棵約需五角五十棵如上數
測 量 斧	十五	七五〇	每方約需五角十五方如上數
皮 包	十二	四八〇〇	每個約需四元十二個如上數
修 補 舊 有 檢 及 照 準 儀 費 板	一一〇〇〇〇	舊有測板如照準儀已屬破濫不堪擬修理費如上數	
增 修 補 三 角 架 及 設 照 準 儀 費 板	二五〇〇〇		

合

計

八、二七六五〇

添購器械總計約需如上數

(C) 宣傳 舉辦測量，原爲人民謀地籍根本之解決，杜永久之糾紛，用意至善。無如人民安常習故，一經測量其土地，輒易引起其誤會，阻力橫生。故在實施測量之先，擬由調查班負責，用淺顯簡明文字，編爲傳單，佈告，逐戶散發張貼，俾能家曉戶諭。更就各市立通俗宣講所，隨時派人前往宣傳，以祛市民心頭之疑，而收進行順利之效。

(D) 調查 此項責任，亦由調查班擔負，在未測量前辦理預查，測量以後，則進行實查及覆查。茲擬有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調查暫行章程，關於各項調查，分別載明，特附錄於後：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調查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調查市區土地區劃、業權、價值、使用情形而製定之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五種

一 預查

二 實地清查

三 覆查

四 地位等則調查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五 地價調查

第三條 前條各項責任由測量隊調查班職掌之

第四條 凡土地調查後應調製土地調查簿

第五條 凡已查定或經裁決之事件於公告期滿後應編製土地清冊

第六條 土地清冊製成後應調製土地清冊綜計簿及地稅冊

第七條 凡已經查定之土地遇有變更時應將土地總冊土地清冊綜計簿地稅冊地籍圖及其他關係書類更正之

第八條 各項簿冊可依測量進度而調製之

第二章 預查

第九條 預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區區劃之名稱及其疆界事項

二 關於土地陳報單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

第十條 預查前須將辦法用佈告說明書演講等宣傳之

第十一條 凡一區之劃疆界調查完竣土地陳報單檢查清楚即移送測丈組測量

第十二條 檢查土地陳報單如發現遺漏錯訛之處應立飭陳報人分別更正

第十三條 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之調查分左列各項土地買賣典押贈與繼承之習慣

土地畝法及收益

典押價值及利率

土地之租賃狀況

地質交通水利之狀況

第三章 實地清查

第十四條 各區未測戶地實地清查由測丈員於碎部測量時附帶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區已測耕地實地清查由調查班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前條清查如發現地積不符時應立交測丈組重測

第四章 覆查

第十七條 凡業權有爭執或發生疑點及未經陳報或通知之土地均應覆查之

第十八條 關於業權爭執或發生疑點之土地於覆查後應作成審查書以資裁決未經陳報或通知之土地於覆查後若業主之姓名住所不同或其業權不能認為確定時概以無主土地論

第五章 地位等則調查

第十九條 地位等則調查分左列三種

市街地地位等則調查

耕地地位等則調查

他種地地位等則調查

第二十條 前條各項等則應參預查第十三條各項評定之

第六章 地價調查

第二十一條 地價調查分左列三項

地價之調查

地價陳報之審查

地價標準價格之核定

第二十二條 地價以素地爲標準凡人工改良及地面上一切建築皆應除外

第二十三條 地價調查得分劃爲若干區域就最近之買賣租賃價格酌定上中下三種標準價格

第二十四條 地價調查完竣後應製調查表簿及地價等則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E) 實施測量之分配

本計劃中心工作爲「地籍測量」已如前述。惟地籍測量分大三角測量，與小三角測量二種，大三角測量非本市現有財力所能舉辦，應俟由中央統籌辦理，茲本市所擬辦者，乃小三角測量也。

查昆明市區面積，約共二百五十萬零三千八百餘方丈，擬分區進行測量，限期完畢。其後先次序及預定日期，畧述如左：

預測區（三個月）市區三角點，前於民國十九年，曾經一度測定，立有硯標標石，現雖間有毀壞倒塌者，然經修補增設

，即可應用，以期減少時間。本期工作，先將全市各三角點清理後，即根據各三角點測量圖根，推廣圖根網。再根據此等三角點選定主道線點及支道線點，攢記符號或訂立標石。終則作圖根測量，製成圖根網圖，以爲展開圖幅作戶地測量之依據也。在實施時，分爲小三角測量與多角圖根測量二種。茲將暫行規則列後。

昆明市政府市區圖根測量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行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章，小三角測量，第四章圖根測量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分爲三角測量，及多角圖根測量兩章。

第三條 本規則爲適應本市環境之需要，測定各圖根點，爲碎部測量之基礎。

第二章 小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小三角測量，採用三角網制，本點用二次平均法，補點用縱橫線平均法，以期精密。

第五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定之。

第六條 各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另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七條 各三角點基線兩端點，應埋設標石，永遠保存，其標石之式樣，及保護之方法，應依部頒測量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八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開闊之地，以便覩望，其長度應在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第九條 量基線長，先以基線尺所屬之附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設一點，兼埋標石。

第十條 量基線長，須用鎔鋼合金製之不變基線尺，依次測量，並加溫度改正，求平均長，算至公厘以二位為止。

第十一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平面，並依天文測量，求得基線所在地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二條 選定各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通視。

第十三條 兩點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千公尺，其三角形之內角，最小在三十度以上，最大在一百二十度以下。

第十四條 選定各點，用交會法，圖解法，作一百五千分之一之選點圖。

第十五條 選定後，即作四週關係點之畧圖，並樹立標旗，以資覩望。

第四節 觀測

第十六條 基線網之本點觀測，及補點觀測，同二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數為止。

第十七條 基線網之觀測，用十二對回之角觀測法，本點觀測，用十六對回之方向觀測法。

第十八條 補點觀測，依方向觀測法，以八對回測定之，其視準之一聯列，須在五方向以內，多於五方向者，則分兩聯列觀測之。

第十九條 水平角觀測法，為三對回方向觀測法，每對回結果，與平均值比較，不得大於十秒。

第二十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在七方向以內。

第二十一條 水平角之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

第二十二條 垂直角之觀測，於望遠鏡之兩位置，行二回之讀定，其視準點，在覆板及覘板之最下端，又在本點以上之三角點，行直反觀測。

第二十三條 一垂直角之公差為四十秒。

第二十四條 遇有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二十五條 觀測角依方面觀測所得之結果，算至秒為止。

第二十六條 三角形之概算，依觀測角求出各角，算定各邊，其對數用至五位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為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毫為止。

第二十八條 補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自三角點依圖解法，平均法，算出之，平面直角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毫為止。

第二十九條 高程計算用六位對數，顧慮濛氣差及球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標高，至公厘為止。

第三十條 計算完竣後，應整理選點圖，及點之記錄，觀測簿，並調製成果表。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第三十一條 支線水準測量之環線，定為一千公尺內閉塞於原點。

第三十二條 幹線水準測量之路線，每鎮部之兩端處，須埋定石樁，並於中央設固定點。

第三十三條 幹支線之水準測量之兩視距離，應使相等，以五十公尺左右為標準。

第三十四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三十五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為止。假成果及覈標成果記至公分為止。

第七節 成果表及網圖

第三十六條 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完竣後，須調製成果表及網圖。

第三十七條 成果表記載各三角點之所在地，經緯度、縱橫線值，真北方向角、距離，對角及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及真高。

第三十八條 網圖須描載水準點位置，與路線，及三角點之位置與通視方向，網圖比例尺定為二萬五千分一。

第三章 多角圖根測量

第八節 通則

第三十九條 多角圖根測量，基於前章小三角圖根點，用道線法依多角形測定各角及各邊長，為戶地測量之基礎。

第四十條 一等道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基於小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為地勢限制時，得於一等道線點間連結之。

第四十一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間如為地勢所限時，亦可速於交會點。

第四十二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於他既知點時，得回歸於出發點閉塞之。

第四十三條 道線應就最近已知點連結之，務減少其點數。

第四十四條 每一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為限。

第四十五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交會決定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四十六條 交會點所用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之交會決定之。

第九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四十七條 道線點於每一原圖內，應配置二十四點，但因地形之繁簡得酌量增減之。選點時應將圖廊線繪於紙上以便配置。

第四十八條 道線點連結各點之距離，鄉村地應在二百公尺左右，城市地應在一百公尺左右。

第四十九條 一條道線之點數，一等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但不得已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十條 道選點之選定，應以五千分一之比例尺，用測板依圖解法，將三角點及其他之既知點，展畫於圖紙上，先就實地查勘，描畫地形概況，及地方區域界大概位置，以定道線編成之順序作業之方法，及各點配置之適否，製成道線畧圖。

第五十一條 道線測量為謀戶地測量之便利起見，應選定最適宜之位置，但遇地方區劃境界及主要街道時，應依照此等地段選定之。

第五十二條 道線點選定，應打入標樁，在市街地面係石塊者，應刻明記號，以數字明白表示之。

第五十三條 一等道線以 I II III 等羅馬數字表示之。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字母表明之。順次記共名號或數號，以分別道線之次序。

第五十四條 每一道線網以 1 2 3 等數字，順次記載各點之號數。

第五十五條 交會點以 a b c 等字母名之。

第五十六條 道線點號數，應依道線開始次序附記之。

第十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

第五十七條 每區域選點完竣，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五十八條 測方位角時，一等道線應測四測回，二等道線應測兩測回。

第五十九條 距離測定，在市街內用鋼捲尺直接測定。在市街外用經緯儀及量距尺間接測定，均須施行往返二次，採用其平均數。

第六十條 依一線設回歸道線時，將器械回轉一百八十度，於眼鏡之兩位置，施行方位角之觀測，及距離之測定。

第六十一條 用經緯儀及量距尺測定距離時，應施行直反覘法，其讀數至公分為止。

第六十二條 直反覘距離測定，其較差之限制，為三百分一採用其平均中數，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則二百分一。

第六十三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反正各一次，與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六十四條 經緯儀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隨時檢查其測距係之規正。

第一節 測量簿記及計算

第六十五條 觀測成果及道線點之縱橫計算，依照道線測量手簿式樣，以硬鉛筆記之，並用鋼筆着墨。

第六十六條 道線點之所在地，須詳細記載於成果表所在地欄內。

第六十七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各測回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至秒為止。

第六十八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列之公差。

一等道線點
○.○○分

二等道編點
○.○○分
(式中n為總邊數)

第六十九條 方位角之改正，應依左列公式，順次配賦於各邊之方位角。

(式中有為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N_1 = \frac{N}{e} \times 0.5$ $N_e = \frac{N^2}{e}$ $N_3 = \frac{N^3}{e}$ 以下準此，(式中 e 爲誤差)

以分爲單位)。

第七十條 縱橫線之數值，算至公分爲止。

第七十一條 道線點之誤差爲
 N (縱線誤差) + (橫線誤差)² 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爲 $\cdot 0.0 | N(S+0.0) |^2$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爲 $\cdot 0.0 | NSS+0.0 |^2$ 公尺

二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爲 $\cdot 0.0 | N_3 S+0.0 |^2$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爲 $\cdot 0.0 | N_1 .05 + 0.0 |^2$ 公尺

(式中 S 爲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爲單位)

第七十二條 道線角閉塞差之改正，用平均法計算，配賦於各水平角上，算至秒以下一位爲止。

道線角閉塞差之界限爲 $\cdot 1w = 1.4BZ$

(式中 B 爲所用經緯儀測微鼓或遊標之最小讀數 Z 爲所用測角之個數)

第七十三條 傾斜距離應化爲水平計算之在一度以內之傾斜，亦可作水平計算。

第七十四條 交會點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二〇二

第七十五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公寸以上，應採用其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並附黏圖根網圖。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期（四個月）擬測量市五區（即商埠一區）

第二期（四個月）擬測量市一區（即省會一區）

第三期（三個月）擬測量市二區（即省會二區）

第四期（三個月）擬測量市三區（即省會三區）

第五期（三個月）擬測量市六區（即商埠二區）

第六期（二個月）擬測量市四區（即省會四區）

右六期共需時十九個月，再加預測區三個月及籌備宣傳兩個月，合計共二十四個月，適為兩年。關於測量內外業之詳細辦法，不能盡載，茲僅將測量、繪圖、求積等暫行規則，分別附錄於左：

昆明市政府市區戶地測量暫行規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參酌本市土地狀況製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為測量市區土地，測製地形，地籍，圖釐正經界製訂之。

第三條 凡市區無論公有私有土地，悉依本規則測量之。

第四條 凡測量時均應按照本市劃分區坊，分區測量，茲將某區坊測量日期，先行佈告該區坊人民週知。

第五條 各區坊內公私有土地，應於該區坊測量日期公佈後，施行戶地測量時，須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書名地目，及業主姓名（於必要時由業四鄰跟同測量）。

第六條 每測量一戶時，測量員應查照土地陳報或通知書所列事項，逐一問明業主土地四至，並須由四隣證明，如無異議，始能測量。

第七條 凡應測量之土地，如業權不清，發生經界爭執抗議，測量時應先將爭執情形呈報核辦。（爭執未解決時，得假定界線測量，並於爭點用虛線暫繪，俟爭執解決後，再行覆測確定界限）

第八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四千分之一。

二、二千分之一。

三、一千分之一。

四、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道線法，縱橫線法，或弧切法施行之。

第十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外業）

二、原圖之繪製

(內業)

三、一覽圖之縮製

(內業)

四、戶地測量原圖圖廓東西爲五〇公分，南北爲四〇公分○

第十一條 戶地測量工作程限至實施時另訂之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十二條 一起地之測量次序如左：

一、展開圖根點○

二、測量補助圖根點○

三、界址測量○

第十三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並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

第十四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第十五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線法。

第十六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公尺以內，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並不得超過標定時所用之邊長。

第十七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五公厘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十八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線，可用圖解道線法，應連接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如邊之長，應在一百

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不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須以二處會線點檢定之。

第十九條 道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 $ZING \cdot 0$ 公厘以下並依右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c}{n}, \quad d_2 = \frac{2c}{n}, \quad d_3 = \frac{3c}{n}$$

前項式中 n 為總邊數， c 為誤差 $d_1 d_2 d_3$ 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二十條 一起地界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並書明爭執二字。

第二十一條 圖上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並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二十二條 測量圖幅外圖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公厘為止。

第二十四條 每一起地測量完竣時，應將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二十五條 戶地測量經界滴水關係辦法另訂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二十六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以隣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二十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 0.5 公厘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第二十八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謄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二十九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之上。

第三十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經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應即着墨。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之。

地目符號規定表

黨 部 地 地	鋪 戶 地	園 地	旱 地	水 田	地 目 符 號	地 目 符 號	地 目 符 號
官 產 地	軍 營 地	操 場	公 會 地	教 堂 地	善 堂 地	地 目 符 號	地 目 符 號
宮 碼 頭 地	軍 操 場	公 會 地	教 堂 地	善 堂 地	祠 宇 地	地 目 符 號	地 目 符 號
碼 頭 地	水 管 線 地	水 管 線 地	鐵 道 線 地	鐵 道 用 地	鐵 道 用 地	祠 宇 地	祠 宇 地
墳 墓 地	荒 地	林 地	牧 場	城 堞	城 池	地 目 符 號	地 目 符 號
墓	荒	林	牧	城	池		

官署地	砲台地	砲道
學校地	船塢地	船道
局所地	寺觀地	寺溝
局地	船地	江河
局	寺地	寺渠
	溝	溝
	堤	河磧
	堤	河磧
	地	道路
	礦	雜地
	礦	雜

昆明市政府市區測量繪圖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五章及第八章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製圖業務分戶地原圖，戶地清繪圖二種。

第三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致其原圖之廊之伸縮誤差，有逾半公厘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之。

第四條 戶地圖之線號及其作用如左：

一號線寬一公厘五分之一於繪汽車道重要街道及主要物體用之。

二號線寬一公厘十分之一於繪房屋河川暗影部用之。

三號線寬一公厘二十分之一於繪經界線線房屋河川光輝時用之。

點線各點之間隔為一公厘三分之一於繪最小區劃時用之間點線實部寬一公厘五分之一點經與實部寬相等虛部與

實部長均為二公厘其線式分下列三種

(一)——線於繪坊界時用之

(二) · · · · · 線於繪區界時用之

(三) · (·) · (·) · · 線於繪市縣界時用之

第五條 戶地清繪圖之圖廓及比例尺，與原圖同。

第六條 市縣區坊之界址一致者，僅畫上級界址。

第七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戶地之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線緣繪之，其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沿線沿繪出時，得於其外緣繪之。

第八條 地號地目及業主，應依左列各款書之，但地目悉用符號。

一、地號地目應垂直書於一戶地之中央，業主書於地目之下方，於下方不能容納，得書於右傍或左傍。

二、地號地目業主之字大按一戶地之大小，定為三公厘至四公厘，地號地目之字隔定為字大四分之一，又地號與地目之間隔，定為字大二分之一。

三、一戶地若成狹長形，其地號地目，不按照前例記載者，應視其形狀書之，但平書應從右向左，如斜書時，無論從左向右，從右向左，其字例務使成一直線。

四、如一戶較小，不能按照前例各款之規定者，則減小其字大及字隔，惟字大最小者不得在二公厘以下。

五、如一戶地極小，其內部不能將地目地號業主盡行書入者得只書地號隨於圖紙之空白處，註明地號，切在其下書地目業主等字樣。

六、如幅員較小其內部不能書入地目者，應書於外側。

七、調查外界之山岳，道路，湖泊，河池等，有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者，以「山」「湖」等

字表示之。

八、一戶地內如有橋梁廟宇等物，應按照圖式標示之。

九、爭執未完之地，用紅色畫之。

第九條 山地林地道路，江河，湖泊，溝渠等名稱，應按其疆域之大小，以圈大四公厘至六公厘，及等距離之字隔書之，惟道路，江河，溝渠等名稱，應按其延長方向列記之。

第十條 戶地清繪圖之整飾，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外圖廊，應距原圖廊一公分，繪二號線一條，再隔一公厘，繪一公厘寬之線一條。

二、比例尺，於圖葉下方中央，離外圖廊二公分之處繪比例尺，並於尺之上方，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隔，書若干分一之尺。

三、圖號，戶地清繪圖之右側上方，離外圖廊一公厘，書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隊第幾號，其第一字與內圖廊齊。

四、鄰圖接合圖，圖廊左側上方，應附接合圖為矩形，左邊與內圖廊齊，下邊離外圖廊五公厘，南北長二公分，東西長三公分，縱橫各分為三格，成九矩形，其中央矩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暈線其餘矩形內，以亞拉伯數字，記各該圖之號數。

五、測圖及製圖年月，於圖葉左側上方，離外圖廊二公厘書「某年某月測，某年某月製」，其第一字與內圖廊齊。

六、作業主管人稱名，於圖葉左側下方，離外圖廊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二分之一之字隔，書內外業組

長及測量員製圖員之姓名，其末一字與內圖廊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政府市區測量求積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七章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求積之業務，分為兩項，一為測算面積，一為製作面積統計表。
- 第三條 測算面積應以中央頒行之標準新制度為準。
- 第四條 測算面積，應於戶地原圖上，測定各戶地之面積，並算定其方丈或畝數。
- 第五條 測算面積，應先求得其方公尺數，算至方公分為止，方公分以下四捨五入，再化為方丈數，算至方寸為止，方寸以上，四捨五入。
- 第七條 面積依三斜法測定時，每一戶地應行二次之作業，每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 第八條 每戶地應依其形狀劃分多數三角形，或兼用矩形及梯形計算之，各三角形之底邊，以用已知邊計算為宜。
- 第九條 附式一所所示戶地之形勢，及三角形之區分，須詳繪於三斜法計算用紙畧圖欄內，三斜法計算用紙格式另訂之。
- 第十條 面積依求積器測定時，每一戶地，應行六次之作業，每三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 第十一條 一戶地之形狀狹長，或其面積過大，得將該地劃分為數段測定之。

第十二條

求積器每次使用時，應先檢點規正之，並測標準面積檢定之。

第十三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圖廓長度之誤差，有逾半公厘者，應斟酌規正求積器。

第十四條

求積器之規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戶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割爲三方公尺。

二、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在三方公丈以上者，以一分割爲十方公尺，未滿三方公丈者，以一分割爲三方公尺。

三、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割爲三十方公尺。

四、比例尺四千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割爲一百三十方公尺。

第十五條

求積器測量用紙格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以三斜法或求積器算定面積時，先求出各戶地方公尺數，換算爲方丈數，若兩次之較差，在下兩條所規定之限制內，得採其中數，若逾限制時，應再算定面積訂定之。

前項之較差限制，若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應按照其合計讀數計算。

第十七條

依三斜法計算面積時，其第一第二兩次之較差，不得超過 CD^2F 之限制，式中 C 為量矩之精度， F 為面積之概數，若量矩之精度爲三百分之一則較差之限制爲 $0.0047F$ 。

第十八條 依求積器之測定，其每次相互之較差，按其比例尺，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

面積三方公丈以下，一分割

面積九方公丈以下，二分劃

面積八方公丈以下，三分劃

面積三十六方公丈以上，每增十八方公丈，加一分劃。

面積三十六方公丈以上，每增十八方公丈，加一分劃

一、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一，五方公丈以下，一分劃

面積三方公丈以下，一分劃

面積十方公丈以下，一分劃

面積廿方公丈以下，二分劃

面積四十方公丈以下，三分劃

面積八十方公丈以下，四分劃

面積八十方公丈以上，每增加六十方公尺，加一分劃。

三、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三十方公丈以下，一分劃

面積六十方公丈以下，二分劃

面積六十方公丈以上，每增加六十方公丈，加一分劃

四、比例尺四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一百方公丈以下，一分割

面積二百方公丈以下，二分割

面積四百方公丈以上，三分割

面積四百方公丈以上，每增加四百方公丈，加一分割

第十九條 面積統計表，應按原圖及戶地積計算簿製作之。

第二十條 每一圖幅，分別地目及類別，計算其總戶數及總畝數，作成面積統計表，附訂於計算簿之前。

第二十一條 一區以內，分地目及類別，計算其總戶數及總畝數，作成面積統計表，附訂於該區地籍冊之前。

第二十二條 面積統計表，及戶地積計算簿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丙 舉辦測量經費總計及墊發

市區土地測量計劃，擬於兩年內完成，關於經費之總計及墊發，即以兩年為準。其支出總數，畧如左述：

- (1) 市區土地測量隊經費，本隊經費，合月支滇省新幣三千八百九十七元，以兩年計，共合應支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

- (2)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經費，本所經費，每月合支新幣九百一十九元。以八月計，共支新幣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

- (3)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開辦費，本班開辦費，一次合支滇省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4) 添置器械經費，添置器械經費，一次合支滇省新幣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

以上四項合計，共應支出滇省新幣一十萬零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一角。

此項經費，例須墊發，本府實無的款可撥，至照外省舉辦測量成規，或發行公債，或拍賣公產，以本市現在情形而論，又不足與議此。故擬援雲南財政廳由省庫撥墊各縣清丈經費成案，呈請指撥的款墊支，一俟測量完成後，續辦登記，照章收取費用，即可陸續歸還。

此於省庫無損，而本市之測量，於是乎舉。

(丁) 結語

綜前所述，市區土地測量之計劃，綱領已具。倘進行順利，果於兩年之內完成，則此後祇須舉辦登記，確定業權，評定地價，擬定稅率，照價征收土地稅，並隨時注意土地變動，加收土地增益稅，即「平均地權」之目的可期。由是一般市民使用土地之機會，可達平等，不致再有壟斷，侵佔，爭執……糾紛發生，而公私土地行政之管理，亦不致散漫如昔。斯誠一勞永逸，官民兩便之要圖也。

昆明市政府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市政府因建設公路開闢市場及其他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有收用土地之必要時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地園圃其他農用耕地坟地等皆屬之
- 第三條 本章程關於土地收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坟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 第四條 凡收用之土地除國有省有市有得分別呈請 省政府或逕行收用外私法人所有者應通知該團體，民有者，應允

期公告均給予相當之地價、

第五條 收用土地時應將收用計劃並附地圖先期由本市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收用土地公布後得入該劃定區域內丈地繪圖並調查一切列單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知照

第七條 經第六條公告後由土地科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地內會同覆丈

第八條 調查一切時該土地如有障礙物認為必須撤除時應先通知業主

第九條 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在收用範圍者給價時應照原狀發給不在收用範圍內者對於業主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十條 收用土地經公布後業主不得將土地轉售他人或用以建築或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及以不正當方法希圖妨礙征用

第十一條 覆丈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界至面積價額依第十四條決定行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決定公布後得通知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一併移交

前次期間內本市政府應將所定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給予業主

第十三條 收用土地之價額未決定時本市政府因實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將其土地及其土地之附屬物件先行移交與工俟後給予價額其遷移費之付給有因工事必要得令業主先行遷移者亦同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之補償價額由土地局派公正熟練人員按照市價評定一標準價呈由本市政府審核公布之

第十五條 土地除收用外尚有餘地或一部份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請求本市政府給予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如僅因減其利用之效

率時得酌給相當之補償費但收用後其餘地並不因之減少原有利用效率且可致增價者得審核情形免予補償收用地

之價額如餘地可因之爲優越之利用（改設舖面及房屋等）並得征收增價門面等費收用之隣近土地因收用地建設而可致增價或可利用改設房屋暨舖面者並得酌令業主繳增價門面等費

第十六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向本市政府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間遷移之其因一部份之收用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本市政府請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請求一併收用之

青苗及未成材之樹木未熟之蔬菓並應計其耗去之人工成本酌給收買價額

第十八條 土地附屬物件之遷移費超過於該物件之價值時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九條 房屋併於土地內收用之如業主遷移者得酌給遷移費

第二十條 收用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墓主遷移本市政府得酌給遷移費其貧苦者暨義塚或無主者由本市政府雇工代遷之冒認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時之各項遷移費由土地局調查評定呈由本市政府審核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收用後對於鄰近土地有須保全其公益公安而有應建設或改修橋梁溝渠涵洞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其費用由
 坟墓或虛堆墳土作領遷移費者查明依法究辦並追還遷移費

 本市政府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 業主對於依本章程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得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業主對於本府收用土地認爲有反本章程時得提取訴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並得沒收其土地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係體察本市情形訂定不抵觸中央土地法土地征收法之規定暫行適用之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代發征用地價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科如有代各機關征用土地，於發地價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承辦發價人員之責任規定如左：

(一) 原測技士對征用地積負責

(二) 計算地價技士對地價數目負責

(三) 領導款項人員對領發地價負責

(四) 主管股主任負保管款項契據暨審核單據之責

(五) 本科科長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於發地價時得指派該管區坊長會同發放其應負責任由科長事前規定之

第四條 地價如有誤發款項或契券如有遺失而不能清還時由第二條所列及第三條指派之人員按責任之輕重各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所發地價須與領單上之金額暨底冊所列數目認真比對無訛後始能照發

第六條 領單上除領款人須親自簽章外凡主辦及會同發款人均應逐一簽章呈請

市長核章後始能照發

第七條 本科代發地價以見契發款為原則但遇原契因故不能呈繳時（如原契載有未被征用之土地不能分割或收存外縣及抵押在外不便呈繳等）得暫取具該管區坊長及四鄰證明書暨業主親筆字據呈請本府核准登記後，始能照發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條 凡底冊地積與原契所載地積不符時由原測技士會同區坊長業主等重行測量其地積以重測之數為準但地價須俟

征用機關商洽後始能發給

第九條 凡征用土地業主與他方有糾葛者須俟糾葛解決後其地價始能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政府整理市街鋪房調解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昆明市政府為便利整理市街鋪房特設整理市街鋪房調解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昆明市政府整理市街調解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受昆明市政府之監督指揮由昆明市政府發給鑄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四條 昆明市政府整理市內一部或全部街道應依本章程組織調解委員會至整理事務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章 組織

第五章 本會為委員制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第六章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市長

二 市政府指派科長二員

三 公安局司法科科長

四 市商會推選委員一人

五 該管警察署署長

六 該區區長

七 整理街內負資望之市民代表四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市長允之設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委員於委員中指派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由主管科遴員兼充秉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辦理庶務文件記錄保管卷宗及召集通傳等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事務員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市府酌給津貼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本會調解各街工程委員會不能處決之左列各事項

一、鋪房因退讓而發生之經界爭執

二、封火牆之爭執

三、業主與租戶因鋪房退讓而生之租賃及工程費負擔各問題

四、退讓鋪房前後左右地基分讓爭執

五、覆勘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項爭執應由本會調解爭執之市民不得向其他機關呈訴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調解事務於必要時得請求省會公安局派警協助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調解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行使調解權

第十四條 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府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行職權

第四章 調解

第一節 調解之提起

第十五條 各街工程委員會不能處決第十條所列各項爭執應將有關爭執各項文卷送請本會調解並於調解時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見

第十六條 市民有第十條所列各項爭執不服工委會調解時得聲請本會調解之

第十七條 聲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爭執之事實及請求決定之調解辦法並所持不服理由

三、足以爲爭執事項之有力証據

四、聲請書應註明年月日並著名畫押或蓋章

第二節 調解程序

第十八條 凡本會接到聲請調解事件時由常務委員擬定辦法呈候核准即分別定期通知當事人應出席人員到會調解

前次通知須於開會前三日送達并應告知須帶有關爭執事項之証據

第十九條 開會調解時發言之順序如左

一、聲請人陳述

二、被聲請人陳述如雙方同為聲請時以收到聲請書之先後為序

三、工程委員會代表陳述最初調解之意見

第二十條

出席調解委員應各斟酌前條之陳述情形及証據提出公允之調解辦法請主席委員付議

第二十一條

主席委員應將各調解辦法依次付議並得徵詢雙方意見以商討最允當辦法付表決經出席過半數之委員通過即為決定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委員決定

第二十二條

前條決定之調解辦法記入紀事錄即席朗讀後由出席委員及雙方當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並另繕發調解証書

第二十三條

調解証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調解之事實及決定辦法

二、出席委員及到場市民之姓名

三、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本會調解証書與法院終審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事後任何一方如有不遵照履行時本會得派員會同警察執行倘再玩抗

即錄案函請公安局強制執行

第三節 再調解

第二十五條

爭執之市民對於未經同意通過之議決案得於接調解証書後五日內聲請市政府令飭調解委員會再行調解

第二十六條

再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通過之調解辦法

二、不服理由及請求目的

三、查照十七條第一第三第四各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接到再聲請書如核明認為有理由時應發交調解委員會再開會調解並酌量情形得暫緩執行否則據理批駁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再調解時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

第二十九條 開會再調解如認為有理由時得將前議決之調解辦法酌量變更

第三十條 爭執事件經再調解決定後即為最終決定雙方均不得再事聲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未經昆明市政府整理改造街道時市民所發生之爭執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政府整理某街工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昆明市整理 街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該管區長一員

(二) 市府指派二員

(三) 該管坊長一員至三員

(四) 該管警署長員一員

(五) 本街雜舉委員四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內爲名譽職其任期俟工竣日爲止至本街推選委員如因事故不能到職時應另推補充

第四條 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員由該管區長一人及本街委員推選一人擔任辦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工程費之籌集征解事項

(三) 工程之查勘事項

(四) 退街糾紛之調解事項

(五) 催收修街款項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三下午後一時各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開會時以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九條 本會調解事項應將事實及調解辦法紀錄簿內并呈報 市政府查核

第十條 本會遇有不能調解事項得將原委卷宗呈送 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該管區公所助理員兼任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文件紀錄議案保管卷宗及召集通傳等事

第十二條 凡市內整理街道均適用本簡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俟全街工程完竣後即行裁撤

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